中國文化史

（附國文語原解・中國古代幣材考）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國文化史

（附國文語原解·中國古代幣材考）

梁啓超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國文化史

（社會組織篇）

目次

中國文化史

社會組織篇

第一章　母系與父系

近世社會學者。多言人羣之始。先有母系而後有父系。母系云者。以母爲家族中心。子孫皆從母爲系屬也。現代尙有存其影響者。例如暹羅。此階級是否爲凡人羣所必經。是否爲我民族所曾經。今尙未得完證。然古籍中固有足供此問題研究之資者。

許愼五經異義述今文家經說云。『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神話所傳。如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見詩含神霧及孝經鉤命決）安登感神龍首而生神農。（見春秋元命苞）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見宋書符瑞志）女樞感虹光而生顓頊。（見山海經及詩含神霧）慶都感赤龍而生堯。（見春秋合誠圖）女嬉吞薏苡而生禹。（見吳越春秋及論衡）諸如此類。太史公所謂言不雅馴者。姑勿深論。至如商周之祖契稷。史家皆謂帝嚳之子。然玄鳥之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之詩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生民之詩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閟宮之詩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此皆商周人祀祖廟之樂章。皆頌其妣而不及其祖。使商周果帝嚳之胤。詩人曷爲舍而不言。以吾儕所觀察。『無父感天』說之由來。可作兩種解釋。其一。後人欲推尊其祖爲神聖。以示別於凡人。乃謂非由精血交感所產而

為特種神靈所託化。如基督教徒謂瑪利亞以處子而誕基督。此則全屬宗教的作用。無與於事實也。其二。則當婚姻制度未興以前。只能知母為誰氏。不能知父為誰氏。此則母系時代自然之數也。之二說者。後說為近之。

公羊傳云『謂為天之子也可。謂為母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不言父之子而曰母之子。恐亦是母系時代之成語。

四裔諸族。亦多有無父感生之傳說。如槃瓠蠻之祖為犬。高車突厥之祖為狼。蒙古之祖亦為狼。九匡蠻之祖感浮木。滿洲之祖感朱果之類。其所以不能確指其父之故。皆可以母系之一原則解釋之。宋書齊書皆言鮮卑索頭部從母為姓。亦可為初民多經母系時代之一證。

說文姓字下云『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從女。從生。』白虎通姓名篇云。『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可見姓之起原。實以母為中心。而於父無與。故其文從女。古之著姓。若姚。若姒。若姬。若姜。若嬀。若嬴。若姞。若妘。字皆從女。若以姓為我國最古之團體。則一姓者卽一母系之稱也。堯典所謂『平章百姓。』卽善能處理多數之母系團體也。

推想母系時代之情狀。必以親屬牝交為最便利。則其時之團體。蓋純粹的同一血統而無外雜者也。故國語曰。『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若後世姓從父。衍一父一母所生之子。當然兼函兩姓之血統。則同德同類。何以稱焉。故知國語彼文。實姓字最初之定義。不同一母系者謂之異姓。截然為一別血統。故相視為非我族類也。

同姓不婚之制。至周代始確立。然其理論殆早發生於母系時代。國語曰。『同姓不婚。懼不殖也。』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子產曰。『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此殆積母系時代長期間之經驗。乃發見

血統交合不利傳種之生理上原則。流傳至春秋間。而士大夫猶常斷斷然以爲戒也。故司空季子之言婚姻曰。『異德合姓。』謂合兩異血統爲匹耦也。至於周。乃應用此原則以嚴立法制。行之三千年。至今莫或敢畔。大傳云『繫之以姓。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由今日觀之。「姓」之意義已變。一姓相傳閱百年。所雜血統已不知凡幾。無復德類同異之問題。同姓不婚。幾等於無意義。反不如中表不婚之尤爲合理。然此非所論於母系正盛及初蛻變之時代也。

社會學者言母系時代有以甲系之男爲乙系之女所公有者。在吾國古籍中不見此痕跡。但當其已發見同姓不殖之原則。而婚姻制度尚未確立時。或當有此制以爲過渡。周制。諸侯娶於一國。同姓兩國從而媵之。其事頗奇異。其習慣所由來不可考。不知與此制有關否。

我國若曾有母系時代。則此時代以何時終止耶。若承認稷契爲母系人物。則當是唐虞時此風猶存。要之。母系必俟婚姻制度確定後。始消滅。而婚姻制度之漸立。恐亦始於唐虞之際耳。

第二章　婚姻

父系代母系而興。自婚姻始也。易傳『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記曰『男女無別則父子不親。』未有婚姻則男女共有之。則男女別。曲禮『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邀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言昭告於神。注籍於國。公布於衆。以示此男別屬此女。此女別屬此男。而不與人共也。是之謂『夫婦有別。』有夫婦則不如前此之僅有母子。而更有父子。

相傳伏羲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事太荒遠。無從證實。然觀夏禹傳子。知當時父系必已成立。而婚姻必更在其

前，洎周人所制儀禮，有昏禮一篇，始著為鄭重的儀式，以實行所謂『厚其別』者，此等儀式，上下通行垂三千年，直至今日，除都市中一部分人有所謂新式結婚外，全國猶率其舊，一切法制中效力之强蔑以過是矣。然當昏禮制定之前，後其時之婚姻狀況，猶有一二當推論者——

其一，社會學者言最初之婚姻起於掠奪，蓋男子恃其膂力掠公有之女子而獨據之，實為母系革命之始。我國載籍中雖無明徵，然易爻辭屢見『匪寇昏媾』之文。其一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夫寇與昏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毋古代昏媾所取之手段與寇無大異耶？故聞馬蹄蹴踏，有女啜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為昏媾也。爻辭據孔子所推定，謂『興於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若吾所解釋不繆，則掠昏之風，商周間猶未絕矣。即據昏禮所規定，亦有痕跡可尋。如親迎必以昏夜，不用樂，女家三日不舉燭，其制禮本意皆不可曉，若以掠昏遺蛻釋之，則是掠者與被掠者兩造各求遏密焉耳。今俗亦尚有存其餘習者，如婿親迎及門，婦家閉門，婦家兒童常譁逐媒妁之類皆是。

其二，社會學者又言掠奪婚姻後，尚經買賣婚姻之一級，在我國古典中亦無確證，然昏禮納采納徵納幣，皆以貨財為禮，或亦由古俗蛻來。至如南北朝時門第之見極重，寒門驟顯貴者爭出重聘攀援故家女為婚，故家亦往往貪其利而就之（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五財婚條）此與現代美國富家女貪招歐洲零落貴族為婿，事適相反，要之皆為虛榮心所蒙，以貨財瀆婚姻之神聖也。明清律戶婚門下各條關於婚姻訴訟，常以財禮之處分為附帶條件，蓋今日鄉曲習慣，對此猶極重視也。至「買妾」一辭，遠見曲禮，至今沿之，其為財婚餘影更顯而易見。

其三、昏禮主要精神，在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莊嚴鄭重，別嫌明微，然婚姻之始，果遵此嚴格的儀式而成立耶，殆未必然，歐西今俗，男女率於婚前結愛，國內苗族至今猶以踏舞合婚，事人情不甚相遠，我族初民，恐亦爾爾，其痕跡略可尋者，則周禮媒氏職『以仲春之月會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其或古代本以豔陽之節，秉蘭贈芍，合歡定情，後聖制禮，防淫曲爲之限，然舊俗終有未可驟革者，因於一年中設一月爲例外，如築堤有閘，資宣洩焉，以毋使潰決，未可知也。

於此有當附帶說明之一種史蹟焉，婦女貞操，我族稱最，然此恐秦漢以後爲然耳，遠古勿論，當春秋時，文物郁郁，不可謂野，而左傳所載魯衛齊晉諸名國之公卿大夫淫辟之事，更僕難數，其甚焉者，親族尊屬卑屬間上烝下報，恬不爲怪，如齊桓公有姑姊妹不嫁者六人，衛宣公奪子伋婦，晉惠公烝賈姬……等，後世所目爲禽獸行者，不絕於史冊，則當時社會風紀之凌亂，略可察也，夫『男女無別，則父子不親』，魯桓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而桓亦遂死於齊難，似此非社會之所以爲安固明矣，秦漢以降，此風漸革，其原因蓋有二，其一，由儒家之昌明禮教也，儀禮是否爲周初書，本屬疑問，即爾，而儒家誦習之本，殆亦曾經孔子修訂，故自儒學盛行，而夫婦有別之倫理觀念，入人日深，而寖成風俗也，其二，由法家之嚴厲干涉也，自秦之統一，國家法律效力日强，誅罰所加，豪頑就範，始皇會稽刻石云，『……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妨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夫以當時刻石紀功德，而敍整飭男女風俗之事，多至十二句，約占全文五分一，與滅六王壹宇內同侈爲美談，則其重視此種設施，可謂至極，而收效之弘，亦略可推矣。

從婚禮儀式上觀察我國婚姻制度之主要精神其表現者有兩點

其一以婚姻爲舊家庭之擴大及繼續不認爲新家庭之創立故見舅姑廟見等儀節占昏禮主要一部分與新壻新婦相互間之儀節同一重視

其二絕對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記曰『妻之爲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自親迎至於合巹壹皆用平禮而尤以「男下女」之精神爲多

其三男女作合皆由父母或長親主之故六禮中除最後親迎一節外前此自納采以至納幣皆以父母爲主人

右三點除第二點無可疵議外第一第三兩點頗爲現代歐化東流所詬病平心論之極端的大家庭固不勝其敝然新舊家庭之聯屬嬗代在社會結構上實含有重大意義使新家庭經舊家庭若干時期之卵育訓練而始獨立其事蓋未可厚非至於作合之事自主與干涉其利害亦各有可言我國婚禮之素主干涉固由古代矯正風紀等不得已之故然其中頗含精意青年男女自擇配耦是否必適當在今日歐美尙爲問題若我國往日早婚之俗未成年無別擇力者更無論矣以優生學者眼光觀之茲事應苦心折衷者抑尤多也

關於婚姻年齡禮經無明文周官『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而載記所說皆略同而墨子節用篇則云『古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此恐皆非有成法特儒墨兩家各自推論耳儒家從生理上作觀點漢書王吉傳『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敎化不明而多夭』其言最爲合理墨家則從人口政策上作觀點越語記越王句踐令男二十女十七不嫁娶其父母有罪蓋務增殖人口也自漢以後早婚之風日盛而政府且常爲法令以助其燄漢惠帝令『女子十五

以上不嫁者五算』（五倍其丁稅）晉武帝泰始九年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唐太宗貞觀元年詔『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無家者，州縣以禮聘娶。』尤可駭者，周武帝建德三年，唐玄宗開元廿二年，皆下詔以男十五女十三爲嫁娶期。自宋以降，雖罕見此項政令，然至今民間習慣，大率如墨氏所言。

在本節中最後當附述者，爲妾媵制度之沿革。妾媵制由多妻制蛻變而來，多妻之來歷，其始起於權力，掠婚時代，男子强有力者得多妻，勢所固然。及父系確立，以廣繼嗣之理由，權力遂變爲權利。雖然，嫡庶之名分未有聞焉。堯釐降二女於舜，舜崩，二妃未之從，不言其孰爲嫡庶也。殷制兄弟相及，見於卜辭中者，無嫡庶之痕跡。契文雖有妾字，函義是否與後世合，未敢言也。及周有天下，定立嫡之制以弭爭，因子有嫡庶，而母之嫡庶不得不預爲規定。以諸侯論，有嫡夫人，有右媵，有左媵，嫡及兩媵，又各有其姪與娣，是爲九女（公羊傳隱元年何注）等而上之，天子十二女，等而下之，士庶人之一妻一妾，苟有二女同居者，莫不別其名分，此周以後之制也。以爵級別妾數之多寡，此自階級制度時代之遺蛻，十二女九女，由今視之，訝其特權之優越，乃在當日，或正所以限之使不得過十二與九之數耳。明律『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能置妾，違者笞四十』則亦承認妾媵制而加以裁制也。

從人權上觀察，蓄妾制之不合理，自無待言。但以家族主義最發達之國，特重繼嗣，此制在歷史上已有極深之根柢，故當清季修訂新民律時，頗有提議禁革者，卒以積重難返。且如歐律以無妾之故，而僕僕於私生子之認知，亦未見其良。故妾之地位，至今猶爲法律所承認也。

離婚與再醮，在後世頗爲社會所賤，古代似不然。婦人有七出，而男子亦可爲出夫，齊太公是已。據檀弓所記，則

以孔子之聖而三世出妻其事頗不可曉要之古代夫婦關係之固定似遠不逮今日也喪服有爲繼父之服則父死母嫁不以爲怪矣『有子而嫁』謂之背死不貞此秦之新制也然亦限於有子者而已

第三章　家族及宗法

婚姻既興父系斯立父古文作𠂔說文云『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又即右手）實則所舉之杖固以率教亦示威嚴也𠂔與尹形義皆極相近說文尹下云「治也從又丿握事者也」「父」所舉杖與「尹」所握事實同一物其後於「尹」下加口以表發令則爲「君」父之與君謂由一字孳乳而來可耳孝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之謂也』父之本義如此即家族制度所由成立也

家庭組織及其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遠古特別情形如何不可深考自周迄今原則上似無劇烈變化父之在一家尊無與二故喪服「父在爲母朞」明母不得匹父也（父母同服始自明洪武）然『父又爲長子三年』則重其繼父統也（此宗法時代之制漢後實際上已不適用）父母對於子女在古代殆純認爲所有品不承認其獨立人格舊約書中豔稱殺子祭天之事舊蠻夷傳中亦多載『殺長子謂之宜子』諸異俗我國自『敬敷五教』以後此種觀念固當久革然故書中載瞽瞍日以殺舜爲事尹吉甫賜子伯奇死雖乃涉神話抑可見父母擅奪子女生命固非稀見也及周公作康誥則云『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刑茲毋赦』與『子弗祗父服事』同一顯戮漢書賈彪傳記『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減一等』唐律『以刃殺子孫者徒二年故殺者加一等』清律『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

故殺者徒一年』。一般平等之原則究未適用也。財產則『父母在不有私財』。爲古禮所教。唐律猶嚴『卑幼私擅用財』之禁。蓋父在時常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爲一家族單位。析產而居。目爲不祥。此觀念至今未盡變。且更有以四五世同居或百口同居爲美談者。此皆上古父權之遺影也。然賈誼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則父在而子分居。財產獨立。自戰國時秦俗已然矣。財產承襲在周代封建制組織完整時。其貴族所有土田。蓋皆歸襲爵之子。故爭立之事。在左傳數見不鮮。若庶人之家。則其制未聞。漢以來貴族制漸消滅。則兄弟均分遺產事屢見於史。後代法令皆承認均襲之原則。淸律更詳爲規定云『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故如近世英德俄諸國財產集中爵胄之制。蓋革除幾二千年矣。

各家庭相互間有大家族之聯屬組織焉。此其事殆自然之勢。起於遠古。然加以人爲的規畫形成一大規模有系統之組織者。則周代之宗法也。

宗法與封建相輔。周代封建制度在歷史上含有重大意義。其詳已見政制篇。然封建實籍宗法相維繫。故研究封建興替之跡及其原因。不能不對於宗法稍加說明。宗法之制『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有百世不遷之宗。』（大傳文）『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喪服小記文）今試以封建時一諸侯爲中心。作簡單之解釋。假定一諸侯於此。生有三子。其長嫡子襲爲諸侯。餘二子不襲爵者謂之別子。各自爲開宗之祖。繼其世者謂之宗。宗有大小。大宗者。此別子之長嫡累代襲繼者也。凡此別子所衍之子孫。皆永遠宗之。其國一日不已。則其家一日不絕。故曰百世不遷之宗。小宗者。例如此別子復有三子。其長嫡子繼世爲大宗。餘二子復各自立宗。繼之者謂之繼禰。其所衍之宗謂之小宗。小宗亦長嫡世襲。其支庶亦代代劈立

小宗。宗之世襲法。大小一也。所異者。大宗則同此一「祖」所出之子孫永遠宗之。小宗則宗至同高祖昆弟而止。故曰五世則遷之宗。今爲圖以明之。

宗法圖

今君—今君—今君—今君—今君—今君—今君—今君—今君—今君—今君

- 別子爲祖（今君同父弟不敢宗今君故無宗）—繼別爲大宗（一世）（今君同祖弟不敢宗今君故無宗）—大宗（二世）（今君同曾祖弟）—大宗（三世）（今君同高祖弟）—大宗（四世）（今君同太高祖弟）—大宗（五世）—大宗（六世）—大宗（七世）—大宗（八世）（百世不遷）
- 庶子爲禰（一世）（大宗同父弟宗其同父兄有一宗）—繼禰爲小宗（二世）（大宗同祖弟宗其同祖兄爲大宗故有一宗）—小宗（三世）（大宗同曾祖弟宗其同曾祖之兄爲大宗故有一宗）—小宗（四世）（大宗同高祖弟有一宗）—小宗（五世）（有一宗）（遷）
- 庶子爲禰（一世）（與其兄同宗大宗又宗其兄故有二宗）—繼禰爲小宗（二世）（宗其同高祖兄爲大宗又宗其同曾祖兄爲小宗故有二宗）—小宗（三世）（有二宗）—小宗（四世）（有二宗）—小宗（五世）（有二宗）（遷）
- 庶子爲禰（一世）（宗其兄所宗之二宗又宗其兄故有三宗）—繼禰爲小宗（二世）（宗其同太高祖之兄爲大宗又宗其同高祖同曾祖之兩小宗故有三宗）—小宗（三世）（有三宗）—小宗（四世）（有三宗）—小宗（五世）（有三宗）（遷）
- 庶子爲禰（一世）（宗其兄所宗之三宗又宗其兄故有四宗）—繼禰爲小宗（二世）（宗一大宗三小宗故有四宗）—小宗（三世）（有四宗）—小宗（四世）（有四宗）—小宗（五世）（有四宗）（遷）
- 庶子爲禰（一世）（宗其兄所宗之四宗又宗其兄故五宗）—繼禰小宗（二世）（宗一大宗四小宗故有五宗）—小宗（三世）（有五宗）—小宗（四世）（有五宗）
- 庶子爲禰（一世）（宗其兄所宗之四小宗一宗已遷故僅宗大宗及三小宗又宗其兄故有五宗）—繼禰小宗（二世）（有五宗）—小宗（三世）（有五宗）
- 庶子爲禰（一世）（有五宗）—繼禰小宗（二世）（有五宗）



後世祖宗合爲一詞。若祖卽宗宗卽祖者。其實不然。白虎通宗族篇云『宗。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故祖者父道也。宗者兄道也。以事父之道事其祖。以事兄之道事其宗。則子無室者。繼體之今君卽其宗。不敢兄君。故無宗名耳。自餘則人人皆奉一大宗。而因其世次之尊卑。兼奉一小宗至四小宗而止。故謂之「五宗」。凡宗人之於宗子。皆事以兄道。有一宗者其兄事者一。有五宗者其兄事者五也。

小宗五世而遷者何也。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此義云何。凡人之生。多逮事其祖。故愛敬其父若祖。祖父並己身爲三代。故言親以三起算。愛其祖以及其祖之祖。推之高祖而極。高曾祖父並己身爲五。故曰以三爲五。上數四代。下數四代。（子孫曾玄）並己身爲九。故曰以五爲九。堯典所謂「以親九族」也。愈上則愛愈殺。愈下則愛愈殺。平屬愈疏則愛愈殺。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喪服之隆殺準此而立。盡於高祖者。推愛至此而極。過此則不復爲親屬。故祭祀則有四親之廟。高祖以上。『親盡則祧。』而宗亦五世則遷也。故以親則至小宗極矣。大宗者。則以廣其意。非親之事而族之事也。大傳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喪服傳云『大宗收族者也。』故周禮言九兩繫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大傳亦言『同姓從宗合族屬。』謂大宗也。

試假定一國君有三子。其子復各有三子。世世如是。則至第三代時。（此君之孫之時）此君所衍有三大宗。第四代有三大宗六小宗。第五代有三大宗二十四小宗。似此除大宗固定不遷外。小宗以三遞乘孳乳至十代。其小宗之數多至何如。假定繼世之君。君亦各有三子。累至十世。其大小宗之數合計又多至何如。而諸侯者則爲國之羣宗所共宗。天子又爲王國內及羣侯國羣宗所共宗。篤公劉之詩曰『君之宗之。』傳曰『爲之君。爲之

大宗也．』是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其實也．諸侯與諸侯間亦各相宗．故虞公曰．『晉吾宗也．』滕文公曰．『吾宗國魯先君．』如是一國中無數小宗以上屬於大宗．無數大宗以上屬諸侯．諸侯迭相宗而同宗天子．故亦「宗周．」層層系屬．若網在綱．白虎通謂『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羣弟．以紀理族人．』則社會上一大部分事業．皆可以親睦的意味行之．由父系部落進爲「家族主義的國家．」其組織於是大完．

右所舉例．國君同姓之宗也．異姓亦有宗．鄭玄注「別子爲祖．」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則大宗之祖．以二種資格取得．一爲公子．一卽始遷者．第二種當兼同姓異姓而言．唐叔封晉．分殷餘民懷姓九宗．懷姓卽隗姓．實狄族．則不必周同姓始有宗法可知．周制同姓不婚．則異姓之宗皆爲甥舅．故天子之於諸侯．同姓稱伯父叔父．異姓稱伯舅叔舅．而原邑之民自謂『夫誰非王之昏姻．』則宗法又可以爲同異姓之連鎖．此家族政治之旁通也．

宗法以何時始衰壞耶．板之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此幽王時詩也．憂其壞則其漸壞益可知．然春秋初年『翼九宗五正逆晉侯．』則宗法與政治之維繫尙甚密切也．春秋之末．其郛郭確猶存在．叔向云『肸之宗十一族．』謂一大宗下有十一小宗也．自戰國以後．其痕跡遂不復見．

秦漢間存宗法之遺蛻者．則「爲父後」之制是也．就今世普通觀念論．則凡人子未有不後其父者．宗法時代不然．惟長嫡謂之爲父後．支庶則不謂之爲父後．西漢文景以前詔書．『賜爲父後者爵一級．』之文屢見．可見彼時此種分限猶甚明．實宗法之殘影也．武昭宣以後漸稀見．東漢則幾絕矣．今日影中之影．則惟服制中之承重孫．以長嫡孫爲喪主．諸父雖尊屬而不敢先者．宗人不敢先宗子也．服制爲宗法時代產物．今社會組織已劇

變則此亦等於無意義而已。

秦漢以後之社會非宗法所能維持。故此制因價値喪失以致事實上之消滅。然在周代既有長時間之歷史。儒家復衍其法意以立敎。故入人心甚深。至今在社會組織上猶有若干之潛勢力。其藉以表現者則鄉治也。別於彼章論之。

第四章 姓氏 附名字號諡

今世姓氏同物。古則不然。鄭樵云。『三代以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通志氏族略序）此實錄也。以社會眼光觀之。亦可謂姓爲母系時代產物。氏爲父系成立以後產物。姓久已亡。今所謂姓。皆以氏而冒稱耳。

姓之見於經傳及故書者。如姚、姒、子、姬、姜、嬴、嬀、風、己、祁、任、弋、庸、姞、曹、董、苟、嬉、嬛、妘、伊、酉、隗、芊、曼、熊、偃、允、歸、漆……等。屈指可數。（所舉容有遺漏但全數考出之殊不難）吾儕可認爲母系時代遺物。至春秋猶存者。其間最可注意者。則神農之後爲姜姓。而姜戎氏來自瓜州。似屬西羌族。而亦爲姜姓。是否同出一母系。抑姓之函義已變。未敢斷定。而南方之姓如芊如曼。西北方之姓如隗等。其得姓之由。是否與諸夏同。皆無可考。要之姓之來由。遠在初民時代。國語云。『使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謂之宗。』則姓實含有神祕的意味。與神祇同原。後世謂姓由古天子所賜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殆臆度之詞耳。

氏蓋部落之稱。古帝皇伏羲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等。諸臣如祝融氏共工氏有扈氏有窮氏大彭氏豕韋氏等。皆非一人之私名。而部落之共名也。此類之氏。蓋與父系共生。莫知其所自來。及封建制行而氏日孳

乳。鄭樵氏族略推考得氏之由。凡三十有二類。雖分類不免瑣碎。而取材蓋云極博。左傳云。『天子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案此知周代受氏之途有四。其一天子以命諸侯。以國為氏。管蔡成霍魯衛毛聃……之類是也。故春秋踐土之盟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晉重者晉文公重耳。魯申者魯僖公申也。此為氏之最尊貴者。所謂『胙之土而命之氏』也。然春秋後出奔他國。亦有以國為氏者。如陳敬仲在齊為陳氏。宋朝在衛為宋氏。衛鞅在衛秦為衛氏是也。其二侯國之支庶以王父字為氏。其得氏始自大宗小宗之第三代繼祖父者。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皆無氏。公孫之子則以公子之字為氏。魯公子無駭字子展。隱公命其後以字為展氏。宋孔父嘉之後為孔氏之類是也。晉羊舌肸稱肸之宗十一族。族即氏也。蓋避胙土命氏之名。故諸侯所命不曰氏而曰族。其實則一焉。左傳所謂『因以為族』也。其以祖父之謚或排行為氏者準此。其三世其官者則以官為氏。司徒司馬司空之類是所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也。其人不限於懿親。亦不限於舊家。雖羈旅疏賤者皆能以功得之。凡以技術得氏。如巫如屠。如甄。如漆雕等準此。其四則受有采邑者。以邑為氏。如周之祭尹蘇劉單。魯之臧郈等。皆是所謂『邑亦如之』也。其人不必以親。亦不必以功。惟天子諸侯所欲命而已。自二至四之三種。嚴格的正其名。當謂之族。其後亦通稱為氏。後世之氏。其來由罕出此四種外者。

此類之氏。與封建宗法相輔。是否為周以前所曾有。蓋不可知。然殷墟契文中尚不見有氏字。恐其名實始周代。古部落之稱氏。或周人比附而追命之耳。氏既由於錫命。則非普及可知。鄭樵曰。『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命亡氏。踣其國家。」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也。

」此論甚是。叔向謂『其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豈其餘十族皆絕嗣，亦但亡其氏，等於齊民耳。由此言之，則氏也者，實貴族政制時代特殊階級之徽識也。

歷戰國以至秦漢，貴族埽跡，自是無人不有氏，氏不復為特權。漢以後亦復罕新創之氏。今日之氏，什九皆襲自周世者也。其間有因避諱而改姓，或帝王惡其人而改以惡姓者，其事甚希，且不久即或復或廢。又如元之廉希憲，本西域色目人，生時其父適官廉訪，遂取姓曰廉。清初理寒石本姓李，因恥與李自成同姓，自改姓理。此類創造新姓氏之例，史甚罕見也。

古者姓氏異撰。世本曰『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蓋自述其作譜之例。姓氏並舉，以姓列上格，以氏列下格也。混姓氏為一譚，自史記始。其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後世傳記譜牒皆沿其稱。在古則為不詞矣。四裔諸族所謂姓氏，其性質與周制氏族不同，而與古代以部落為姓氏者相近。例如回鶻九姓，月支之昭武九姓，拓跋鮮卑初期之九十九姓，實皆部落也。至如北魏之河南宮氏志記獻帝『七分國人，使兄弟領之，』因有紇骨、普、長孫、達奚、伊婁、丘敦、俟之七姓。北盟會編記『女貞至唐末部領繁盛，設三十首領，每領一姓，遞三十姓。』所謂姓者，全不含血統的意義，亦非因原有之部落狀態，而用人為的部勒分隸與華夏立姓之旨相去益遠矣。近代蒙古滿洲入主中原，雖亦各有姓，而不以姓行。蓋其視姓不如漢族之重也。

自魏晉以後，民族移轉，舊姓系統益紊。如金日磾本匈奴，漢武帝取休屠祭天金人之義，賜姓金。劉淵石勒皆匈奴種，而有漢姓。淵即位，告天且祀漢高、光武、昭烈為三祖焉。元魏孝文嚮慕華風，力求同化，凡鮮卑姓皆改為漢姓。如拓拔之為元，賀魯之為周等。通志氏族略（卷三十二至三十五）所載凡百四十五姓。金代亦改女眞姓為漢姓。如完

顏之爲王。烏古論之爲商。見於輟耕錄(卷一葉七)者、凡三十一姓、唐宋兩代。賜異族降王降將姓李姓趙者。更僕難數。又明洪武元年。詔禁胡姓。九年以火你赤爲翰林編修。更姓名曰霍莊。取火霍音同也。永樂中賜姓益多。如把都帖木兒賜姓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之類。其後蒙古色目人多有不待奉詔而自改者。又民國肇建以來。滿洲人什九皆戴漢姓。故今之姓氏。其實質益異於古所云矣。

稱氏而繫以郡望。漢末頗有之。六朝以後益大盛。王則琅玡太原。李則隴西。盧則范陽。崔則博陵。……如是凡氏皆繫以郡。其原蓋起於季漢之亂。士民遷徙流亡。不忘故土。及五胡之難。晉室南渡。中原故家之過江者。常懷首邱之思。故郡望在南朝尤重焉。其寖行於南北朝者。固一時風氣所播染。或亦因元魏改姓。而土著故家。翹其郡望以示異。未可知也。唐以前譜牒嚴明。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爲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之類。郡望蓋截然不可混。五代以後。譜學失修。郡望亦幾等於無意義。如吾梁氏。最初見於載籍者爲晉大夫梁泓梁益耳。左傳著焉。今諸梁之郡望皆曰安定。舉國同之。自表晉產也。然元魏改姓。則拔烈蘭氏爲梁氏。諸梁悉安定耶。抑亦有拔烈蘭耶。是未易言也。

歷代命名之沿革。亦有可言者。史記言堯名放勛。舜名重華之類。恐非事實。吾意遠古命名多屬複音字。此當於語言文字篇別論之。殷代命名。皆以甲乙丙丁等干支字。見於契文金文者什九如此。大抵以其生之日爲名也。此種名在社會簡單時。各個人及各家族間交涉稀疏。尚可適用。在複雜進化之社會。其不便甚矣。入周而命名範圍日益廣。太廣之結果。患其猥雜。於是禮家示以限制。如「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官。不以器物。不以畜牲」之類。凡所以便於識別。毋使與他種名稱相混。抑又取便於諱也。至孔子作春秋。則有『譏二名』之義。故仲孫

何忌書曰忌。晉侯重耳書曰重。魏曼多書曰多。然此義似非創自孔子。晉文公名重耳。而祝鮀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左傳定四年）曹始封君叔振鐸。而僖負羈稱先君叔振。（晉語）則春秋初期固有此種稱謂。意蓋欲使文字趨簡易便於記憶傳寫耶。秦漢間則喜用吉語爲名。急就章之『宋延年。鄭子方。衞益壽。史步昌。周千秋……』此小學讀本之示例。可見一時風尚。漢書中此類人名如孔安國李延年霍去病田千秋……之類可徵也。東漢儒學昌明。實行讖二名之制。試繙後漢書列傳。除方術傳中有六人用二名外（此六人恐亦佚其名而舉其字）自餘皆單名。無一雙名者。此甚可注意也。魏晉以降。無甚可紀。其最特別者。則元代命名率皆用排行。或於排行上冠一字。此在史傳中不甚可考見。試稽各家族譜。則什有九皆如是。此實命名之一大退化。其原因何在。吾尚未明。更待倂索。

名之外復有字。自周始也。『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諱名不可無以爲代。字之起蓋緣此。其後文勝益甚。不待身後乃始諱名。是故『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禮家釋其義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是知凡成年者之待遇。皆以直斥其名爲慢矣。故維『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欒鍼在晉侯前其父曰『書退』。知罃對楚子稱其父曰『外臣首』之類是也。自餘平輩。率相呼以字。此風似起於西周末而盛於春秋。周初或不爾爾。周公太公。史家皆不能舉其字。召公名奭。周公尊稱之亦僅曰「君奭」。可見當時未有字也。宗周之末。方叔吉甫等似是字。然其名又無可考。爲名爲字。尙難斷言。至春秋而士大夫無不以字聞矣。

不惟男子有字也。女子亦有之。曲禮云『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說文女部下自嬿至奻十三字。皆注曰「女字」。而彝器之中。女子之字可考見者十有六（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女字說）知周時盛行矣。男子之字曰「某父。

」「父亦通作甫。」如正考父、仲山甫等是。說文甫下云『君子美稱也。』女子之字見於彝器者多曰某母。則「母」其女子美稱也。至春秋時則多取名字相覆（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而冠以「子」字或伯仲叔季等倫次。如顏回字子淵曾點字子皙孔鯉字伯魚仲由字季路等。漢人則多用公卿爲美稱如何休字邵公趙岐字邠卿等。實際上其所謂「字」僅一字也。漢人亦有省去「甫」「子」「公」「卿」諸美稱而專用一單字爲字者。如袁盎字絲匡衡字鼎之類。至唐猶有效之者。如顏師古字籀以二字爲名而以一字爲字最詭異矣。

古之敬稱以字爲最矣。故儀禮載祭祀之詞皆字其祖禰。子思字其祖曰仲尼。子貢字其師曰仲尼。至後世文勝日甚乃有以字爲不足以展敬而更以別號相呼者。其始蓋起於逃名避世之士。如春秋末范蠡在齊號鴟夷子皮。在陶號朱公。戰國時有鬼谷子鶡冠子之類。漢初則有商山四皓綺里季角里先生等。至今莫能舉其姓氏。自晉至六朝而葛洪號抱朴子。陶潛號五柳先生。陶弘景號華陽隱居。是爲自標別號之始。然尙含肥遯自晦之意。至唐而寖濫如賀知章號四明狂客。元稹號漫郎。陸龜蒙號天隨子。張志和號元眞子之類。文人以爲名高矣。至宋而益濫。文人莫不有號。如六一、老泉、半山、東坡等。講學之風漸起尊其師者必曰『學者稱爲某某先生。』如濂溪明道之類是。自茲以往某齋某軒等稱號偏於賈豎矣。又古者於達官尊之則稱其官位。至明中葉。又以別號不足爲敬官位不足示異。乃至以籍貫之稱代人稱。如張居正曰江陵。嚴嵩曰分宜。末流猥濫益甚。貴溪（夏言）烏程（溫體仁）宜興（周延儒）武陵（楊嗣昌）等名詞紛形諸公私文牘。有如隱謎不知所指。此風披靡於今爲烈。曾湘鄉兄終弟及。李合肥父沒子襲。下如袁項城黎黃陂之流皆各專其縣。甚者徐世昌以郡望而稱東海。『名不正則言不順。』莫此爲甚矣。

『死而諡。周道也。』後世謂爲易名大典。周制『稱天而諡。』美惡必以實。『名之曰幽厲。孝子慈孫不能改。』故周書諡法篇惡諡不少。及秦始皇以爲『臣子議君父不道。』廢之。漢興而復。迄清季不替。民國建乃革焉。清制惟一品以上例得諡。以下特賜。然諡有美無惡。非古意矣。私諡之風。起於東漢。至今猶有行者。

右名字號諡等。於社會組織無甚關係。因述姓氏類及之。

第五章　階級(上)

『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歷史上無論在何時代。其人民恒自然分爲若干階級。近世歐美以平等爲法律原則。然而貴賤階級廢。貧富階級興焉。故階級者人類社會所不能免也。其在今日以前。則階級最顯之標識。一曰貴族與平民。二曰平民與奴隸。中國人在全世界諸民族中。可謂最愛平等之國民也。自有成文史籍以來。嚴格的階級分別。卽已不甚可見。彼印度至今猶有釋迦時代四級之遺跡。西歐各國在法國大革命前。貴族僧侶之特權至爲優越。日本明治維新前。尙有「穢多」「非人」諸名稱。美國當南北戰爭前。奴隸之待遇非復人道。俄國當蘇維埃革命前。大多數人民皆在農奴狀態之下。求諸我國。則春秋時代已不復能覩此痕跡。前此有無。則不可深考。後此雖有一二時代裂痕頗著。然其地位不如他國之固定。且不久而原狀旋恢復。故階級之研究。在中國史上所占位置。不如歐美各國史之重。但其沿革亦有可言者。

三代以降「百姓」與民之兩名詞。函義如一。在遠古似不爾爾。堯典『平章百姓』與『黎民於變時雍』對舉。又以『百姓不親』與『黎民阻飢』對舉。是百姓與民異撰。楚語述觀射父釋百姓之義曰『王公之子弟。

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呂刑『苗民弗用靈』鄭玄注云．『苗．九黎之君也．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夏曾佑據此諸文．因推定古代漢族征服苗族後．自稱其族曰百姓．而謂所征服者爲民．故民之上繫以黎或以苗．因謂「百姓」與「民」爲兩大階級之徽幟．此雖近武斷．然遠古社會或如是也．

階級制度成立之主要條件有二．一曰將全社會之人畫分爲統治者與被治者之兩級．永溝絕而不能相通．二曰此兩級人不通婚姻．各保持其血統勿使相混．我國古代之貴族平民．似不爾爾．第二條件．三代前不知何如．就左傳所記春秋時狀況．殊不見有隔絕的痕跡．蓋春秋貴族．什九皆自王侯支派衍出．而周制同姓不婚．其匹耦自不得不求諸本族以外．原邑之民自言『夫誰非王之婚姻』．可見婚姻範圍普及於士庶也．最爲顯證者．晉文公及趙盾之母．皆戎狄異族．盾母尤爲俘虜之女．則婚姻不甚拘門第可知．尤當注意者爲妾媵制．妾子身分．古來公認．而妾更絕對的無門第可言．故階級血統不能嚴畫者勢也．其第一條件．則堯典稱『明明揚側陋』孟子稱『傅說舉於版築．膠鬲舉於魚鹽』此皆言起微賤可以爲君相．雖或後史追述比附之詞．然現存夏殷史料中．亦迄無平民不能執政之反證．周初專門之業．則有世官．酬庸推恩．亦有世祿．而世卿之制未聞．故周公太公皆武王時三公．而顧命所載成王時六卿．則周公太公之子不與焉．荀子（王制篇）所謂『雖王公士大夫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其爲儒家理想之言耶．抑周之開國規模實如是．未可知也．

降及春秋．則確爲我國貴族政治極完整之一時期．各國政權．率歸少數名族之手．例如周之周氏、召氏、祭氏、單

氏、劉氏、甘氏、尹氏、魯之仲孫氏、（卽孟氏）叔孫氏、季孫氏、臧氏、郈氏、展氏。晉之韓氏、趙氏、魏氏、范氏、（卽士氏）荀氏、（後分爲中行氏知氏）欒氏、郤氏、胥氏、先氏、狐氏。齊之高氏、國氏、鮑氏、崔氏、慶氏、陳氏。宋之華氏、樂氏、皇氏、向氏。鄭之良氏、游氏、國氏、罕氏、駟氏、印氏、豐氏。衞之石氏、甯氏、孫氏、孔氏……春秋二百四十年之史蹟雖謂純由各國中若干族之人物的活動構成焉可也。

春秋各國雖大部分同施行貴族政治然各國發達之路徑及構成之形式亦各自不同試舉其要點如下。

一、各國中之大多數皆政權全移於貴族而君主等於守府如周魯齊晉宋衞鄭……等皆是就中最特別者爲楚國執政雖常用貴族至君主黜陟生殺之權迄未旁落如令尹子玉、子反、子上、子辛、子南、皆以罪誅黜。

二、以前項理由故各國貴族之執政者多由前代親貴廕襲而來與現代之王室公室或緣屬甚遠其地位則隨其身分而自然取得楚國執政之貴族大率爲時主之子若弟若王子圍子囊等或血統甚近否則由時主在名族中如鬬氏、薳氏、成氏、陽氏之胤量才特拔故含尚賢之意味較多。

三、諸國貴族率皆公族—卽由累代之公子派衍而來者若楚若魯若宋若鄭殆皆無例外惟晉最特別晉自經驪姬之難『詛無畜羣公子』故文襄之子皆斥遣在外終春秋之世無晉公子與於盟聘之役執政更無論矣晉之貴族皆獻文兩代功臣子孫而公族乃無一焉齊則折衷兩者之間國高崔慶皆公族管鮑陳則他族也。

四、有以一族爲諸貴族之領袖世掌最高政權者例如魯之季孫氏在此種制度之下或畫出政務之一部分專屬某族例如魯之叔孫氏世爲行人凡外交事皆專責焉。

五、有以若干貴族輪掌最高政權。以年輩取得領袖資格者。如晉自荀林父以後。士會、郤克、欒書、韓厥、知罃、荀偃、士匄、趙武、韓起、魏舒、范鞅、趙鞅以次游升。其資格爲衆所公認。殆無爭議之餘地。又如鄭之歸生、子良、子罕、子駟、子孔、子展、伯有、子皮、子產、子太叔以兄弟叔姪之倫次遞升。亦殆無爭議餘地。在此等制度之下。各貴族皆有取得政權之均等機會。故爭相淬厲以養令名。又凡任執政者。皆久爲諸先輩之副貳。隨習以諳練政務。故於貴族政治中最稱完美焉。

六、治政之重心。有常集於一國之中央。而由一貴族或數貴族總攬之者、如楚、如齊、如宋、鄭、有散於各地方。而由數貴族分領之者。如魯、如晉。故魯之後析爲費國。(費惠公見孟子) 而晉爲韓趙魏三家所分。

春秋對貴族政治之內容大略如此。其最與歐洲異者有三點。其一。無貴族合議之法定機關如羅馬之元老院者。雖國之大事。亦常集衆討論。然大權實在國君或執政。與議者備諮詢而已。故歐產之議會政治。在我國歷史上絕無前例可以比附。其二。貴族平民之身分。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其三。貴族平民享有政治權之分限。亦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以此二因。故歐洲貴族政治之基礎堅牢而久續。我國則脆弱而易破壞。故歐洲受貴族政治之禍極烈。我國則較微。右第一點事實甚易見。二三兩點須稍附以說明。

春秋最顯之貴族。皆起自中葉以後。如魯之三桓。皆桓公子孫。閔僖之際始執國命。晉諸卿之興。亦略與同時。鄭之七穆。皆穆公子孫。起於文宣以降。前此豈無貴族。蓋已代謝夷爲齊民矣。晉諸卿之興替。最爲顯例。叔向謂「欒、郤、胥、原、降爲皁隸。」此四族者。僖文間最赫赫者也。不及百年。至昭定間則已若此。則貴族之與平民。非畫然有鴻溝不可逾越也明矣。

諸國之最高執政—卽所謂「正卿」。誠為貴族之獨占權利。自「次卿」以下。則各國皆取開放主義。惟才是求。例如管仲家世雖不可深考。然『少時嘗與鮑叔賈』。則其出於微賤可知。其相齊也。名分雖居『天子二守國高』之下。事實上則政皆彼出焉。又如孔子在宋雖為貴族。入魯則『吾生也賤』。嘗為委吏乘田。等於庶人在官者。然亦嘗官司寇。亞三桓一等耳。晚年且有「國老」之號。又如陳敬仲奔齊以『羈旅之臣』。官僅工正。而其胤乃專有齊國。又如晉諸大夫。聲伯歷舉苗賁皇以下若而人。謂『唯楚有材。晉實用之』。此皆乙國亡命羈賤顯貴於甲國者。可見平民在政治上之地位。其與貴族不平等者實至有限也。

春秋時始終不見有貴族政治痕跡者。惟一秦國。秦之史蹟。除穆康兩代左傳稍詳外。餘均闕如。然據他傳記所述。則由余百里奚諸名相。皆起於異邦賤族。秦不惟無世卿之制。其名族亘數代者。於史絕無徵焉。降及戰國。則商鞅張儀范雎以下。為李斯諫逐客書所列舉者。皆客卿也。蓋秦崛起西陲。文化遠在中原之下。欲求自立。不得不借才異地。貴族制之不適用。勢使然也。然秦既以此致強。而貴族制至春秋之末。亦已不勝其敝。故入戰國而諸國皆「秦化」。貴族埽地盡矣。

貴族階級消滅之原因有三。

一由學問上。前此學問皆在官守。非其人則無所受。才智之士。集於閥閱焉。春秋前後。故國滅亡者接踵。其君其卿大夫皆變為平民。各國內亂之結果。要人或亡命他國。或在本國失其爵氏。則亦變為平民。於是平民中智識分子日多。與貴族相敵。繼以孔墨兩大師以私人講學。弟子後學徧天下。百家趨風而起者且相望。於是學問之重心。自學府移於民間。勢力隨才智而遞嬗。理固然也。

二由生計上。前此惟農是務。春秋戰國間而商業勃興。農民樸陋不喜事商。則機敏趨時。故「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呂不韋「居奇貨」操大國君主廢立之柄焉。平民階級中有商人發生。此階級之所以增重也。

三由政治上。各國並立。以人才之多少爭强弱。魏以失商鞅故見弱於秦。於是卑禮厚幣以招賢者。燕築黃金臺以羅致樂毅劇辛之徒。齊則稷下先生比列卿者以百數。至如四公子門下雞鳴狗盜監門賣漿之輩。皆備致敬禮而獲其用。蓋自秦以用客卿致强。各國承流而處士聲價遂隆隆日上。當時諸國中雖仍有保貴族之餘蛻。如齊之諸田。楚之昭屈景。魏趙之信陵平原等。然皆紆尊降貴。不敢以寵位驕人。政治活動區域卒全為平民階級所占。

豪傑亡秦。猶共戴楚義帝而立六國後。徇諸地者咸以其故家遺族相號召。人情狃於所習。數百年為民之望者。其勢固殁而猶視也。然而韓成魏豹田儋田廣之徒。皆一瞥旋滅。即「世為楚將」之項氏。亦不過為新朝作驅除難。而漢高以泗上亭長。率其鄉里刀筆小吏與草澤驍雄。不數年而奄有天下。貴族之運。遂隨封建而俱絕。

秦漢之際。除奴隸外。一切臣民皆立於法律平等的原則之下。其有爵位者之秩祿章服特予優異(除諸侯王公主以宗親享若干特權外)則以賢以功。人人可以得之。故不能目為階級。其待遇略涉歧視者。惟秦末發卒謫戍賈人與贅壻。獨先發。漢高帝時禁賈人不得衣繡乘馬。惠帝時令賈人與奴婢倍算。哀帝時禁賈人不得名田。似終兩漢之世。賈人身分在法律上受特別限制。若於漢制中勉求所謂階級者。惟此為差近耳。

至六朝而有變相之階級——即所謂族望門第者與焉。至唐中葉以降始漸消滅。其起因蓋有二。一由選舉制

度之變更。一由民族大移徙之識別

兩漢選舉由郡國守相行之。及魏而改用「九品中正法」立專官以司鄉評造冊籍爲選舉標準。其官在州曰大中正。郡曰中正。州有主簿。郡有功曹。自晉以來皆以土著之豪右任之。與奪高下出其手。結果乃至「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所謂世族者。當其人仕之始已居清要。起家爲散騎侍郎祕書郎著作郎等。平流而致公卿。寒門則起外郡小吏。累歲不能遷一階。（漢制入仕者。大率起家郡曹掾。考績優異。乃察舉孝廉。入爲郎。罕有躐進者。」以故貴者日益貴。賤者日益賤。寖假乃如鴻溝之不可踰越。階級之生。實由於此。

然則高門寒門之分何自起耶。舊史蓋未嘗質言。以吾推之。則漢末及五胡時代民族移轉。至少當爲搆成門第重要原因之一。唐書云「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此所述雖唐時情狀。然其來蓋久。東晉南渡。中原士夫隨而播遷者。翹然自表異。而孫吳以來故家久在吳會者亦不肯相下。故江左有僑姓與吳姓對抗。五胡之難。異族侵入偏於河北。土着之民欲自表爲神明遺胄也。於是乎有郡姓。郡者示異於種落也。魏孝文自代遷洛。盡改漢姓。於是乎有代北之國姓。虜姓云者。唐人名之云爾。南之僑吳。北之郡國。各張其右族以相援繫。族愈大者其享受特權愈優越。此則後此甲姓乙姓丙姓之名所由生也。

六朝階級界限之嚴。求諸古今。曾無倫比。寒人雖躋貴要。其在交際場中。曾不能與高門齒。右軍將軍王道隆權重一時。到蔡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興宗亦不呼坐。到溉執政。何敬容語人曰「溉尚有餘臭。遂學作貴人。

』甚至積重之勢．雖帝者亦莫能易之．宋文帝寵宏興宗．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舉扇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紀僧眞顯貴．啓宋孝武帝求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斆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斆．登榻坐定．斆命左右．『移吾牀遠客．』僧眞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及唐太宗命高士廉等參稽譜牒．刊正氏族．而崔氏猶爲第一．太宗列居第三．門第思想之倔强不可拔也如此．

其所以致此且持久不壞者．其主要原因則在不通昏姻．魏太和中．曾定望族七姓子孫迭爲婚姻．（見唐書李義府傳）南朝曾否有此規定．雖不可深考．然以習俗覘之．想亦當爾爾趙邕寵貴．欲强婚范陽盧氏．盧母不肯．攜女潛匿外家．崔巨倫姊眇一目．其家議下嫁．巨倫姑怒曰．『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侯景稱兵犯闕．生殺由己．欲請婚於王謝．梁武帝曰．『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景亦終不能奪也．及唐初作氏族志．黜降著姓．然房玄齡魏徵李勣輩．猶以得婚崔盧諸族爲榮．李義府爲子求婚不得．乃奏禁焉．其後轉益自貴．稱「禁婚家」．男女潛相聘娶．朝廷末如之何．至文宗時．欲以公主降士族．猶以爲難．乃下詔曰．『民間婚姻尚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耶．』則右族之高自矜異．蓋可想矣．蓋六朝階級之見．入唐雖稍殺．直至五代始全消滅也．（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條譜學條）

以種族區別階級．征服者常享特權．不與被征服者齒．此歷史上常例也．晉世五胡之亂．劉石苻姚輩．類皆保塞種人．久居內地．名爲異族入主．實則與草澤英雄崛起者無異．且其戶口稀少．不能造成一特別階級．故影響於社會組織者甚微．鮮卑之慕容拓跋宇文諸氏．皆塞外大部落．其勢可以造成階級．然慕容之侵入也以漸．其先

固已爲晉室之藩臣編戶。次第同化。拓跋自孝文以後。嚮慕華風。且以自標其種爲恥。其種人亦往往不樂內遷。宇文氏則中衰而復興復興後心醉漢化尤甚方且以步趨成周爲事。以故終六朝之世除北齊高氏稍蔑視漢人外。實無種族的階級之可言。有之則自金元以後也。

金之本俗管軍民者有「穆昆」。譯言百夫長。穆昆之上有「明安」。譯言千夫長。及有中原。慮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亦謂之明安穆昆。種人與漢民蓋顯分畛域。世宗慮種人爲民害。乃令自爲保聚。其土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其後蒙古兵起。種人往戰輒敗。主兵者謂所給田少。故無鬭志。乃括民田以給之。其所享特權率類是。終金之世。明安穆昆之衆別爲一階級。居征服者之地位。及宣宗南渡。盜賊羣起。民報夙讎。不三二日間屠戮淨盡。(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廿八明安穆昆散處中原條。金末種人被害之慘條)

金分人民爲三級。曰種人。曰漢人。曰南人。漢人謂先取遼地時所得戶籍。南人則繼取宋山東河南地之人也。元分四級。曰蒙古人。曰色目人。曰漢人。曰南人。色目人指成吉思以來平定西域所收之種落。自葱嶺東西以迄歐洲。其範圍至廣。其滅金時所得則曰漢人。滅宋時所得則曰南人。據輟耕錄稱漢人八種。一契丹。二高麗。三女眞。四竹因歹。五朮里闊歹。六竹溫。七竹亦歹。八渤海。而眞漢人反不與焉。豈凡金之遺民在中原者。概以女眞目之耶。

政治上權利之差別。金制對於漢人南人尚不甚歧視。元制則分別綦嚴。蒙古人最優。色目次之。漢人次之。南人最下。元史百官志序云『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

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使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質言之則漢人南人雖可登仕版。終不得爲正印官也。成宗本紀云『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是色目之待遇。亦較漢人優越也。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而南人不得與焉。程鉅夫傳記世祖責御史臺言『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宜用。』則南人之待遇。又下於漢人也。中國雖屢經外族侵入。然挾征服者之權威以相臨。儕我族於劣等。則未有如元之甚者。（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條）

滿洲在關外。以民隸軍。畫爲「八旗」。其後蒙古服屬。則置蒙古旗。入遼後得關內外人民及明降將卒。則置漢軍旗。「旗人」與「漢人」之名稱。三百年來。遂成爲對立之兩階級。旗人駐防各省會。與金之明安穆昆頗相類。而體勢更爲隆重。就形式上論。別滿蒙漢三旗於漢人。與元代之四階級頗相類。然而不同者。則清代蒙旗人之在內地。其地位並不如元代色目人之優越。而清代漢人比元代之漢人南人。作官吏之機會。最少也勝一籌。例如中央各官署大小員缺。皆滿漢平分。外省官吏因無雙缺。漢人以自由競爭之結果。且常占優勢。（附錄順康雍乾咸同光宣督撫滿漢人數比較表）故清代之滿漢。在政治上殆無階級之可言。

第六章 階級（下）

平民奴隸分級。蓋起自原始社會。直至現代。猶革而未盡。古代希臘羅馬。以自由共和政體爲揭櫫。考其實。則希臘當比黎格力時雅典阿的加兩市。人口約合三十萬。而奴隸之數乃在八萬以上。羅馬雖無確實統計。而奴

數比例。或更過之。所謂自由。亦部分的自由而已。若印度四姓之制。其「首陀羅」一級至今不齒於齊民。美洲黑奴。俄國農奴。最近始革。甚矣平等理想之實現如此其艱也。其在中國。奴隸身分之固定不如他國。故其為社會問題之梗亦不如他國之甚。然亦因循數千年。至今乃漸絕。其間沿革有可言者。

奴之名始見於尚書及論語。隸之名始見於周禮及左傳。

書甘誓「予則奴戮女。」湯誓文同。論語「箕子為之奴。」周禮左傳言隸者別見下文所引。

然又有種種異名。曰臣妾。曰臣僕。

易遯九三。「畜臣妾吉。」書費誓「臣妾逋逃。」周官太宰。「臣妾聚斂疏財。」左傳僖十七年。「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書微子。「我罔為臣僕。」

曰童僕。

易旅六二「得童僕貞。」秦始皇時。徐市將童男童女三千人入海求蓬萊。後人解為幼男女。非也。蓋謂奴婢耳。論語「夫人自稱曰小童。」蓋自謙之辭。猶秦穆公夫人自稱「婢子。」

童亦作僮。

史記貨殖傳「僰僮。」又「僮手指千。」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僮客八百人。」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王褒有僮約。見古文苑。此外兩漢書言僮者甚多。

曰臧。曰獲。

荀子王霸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楊注。「臧獲。奴僕賤稱也。」漢書司馬遷傳。「臧獲婢妾。」晉灼注。「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為奴隸者。」方言。「荆淮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燕齊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文選報任安書李善注引韋昭。「善人以婢為妻生子曰獲。奴以善人為妻生子曰臧。又凡人男而歸婢謂之臧。女而歸奴為之獲。」

曰豎。

左氏僖公二十四年傳。「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又僖公二十八年傳。「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

曰廝。曰役。曰扈。曰養。

公羊宣十二年傳楚子重云。「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書庭誥。「民養其勸弗救。」

或於其間復分等級。曰皂。曰輿。曰隸。曰僚。曰僕。曰臺。臺爲最下。蓋指逃奴復獲者。故稱「人有十等。」遞相臣使。其罰也以次遞降。

左氏昭七年傳楚申無宇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案此是否當時通行制度。尙難確指。然昭六年傳載楚棄疾誓辭云。「不用命者。君子廢。小人降。」君子當指士大夫。小人當指庶人及奴隸。小人而言「降」。必有等乃可降。是「十等」之別。最少亦當爲楚國現行制矣。甚所以區別及名稱所由立。今難悉解。惟申無宇此言爲執逃奴而發。其下文云。「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可知陪臺爲逃而復獲者。故等最下也。

奴隸起源蓋自部落時代之俘虜倔強者殺之。馴服者役焉。「臣」實爲其最初之名。象其稽顙肉袒屈服之形。

說文臣字下云。「牽也。象其屈服之形。」莊子。「擎跽曲拳。人臣之事也。稽顙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此風蓋至春秋戰國間猶有存者。

呂覽。「魯國之法。凡贖臣妾於諸侯。則取金於內府。」蓋本國人被俘爲臣妾。則以金贖之也。據此知春秋時尙俘人爲奴。孟子論齊伐燕云。「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據此知戰國時亦然。

其次起者。卽犯罪人或其家屬。剝奪良民資格。沒入官爲奴婢。周禮司厲所謂。「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是也。此制由來蓋甚古。故「童」「妾」「僕」等字皆從「辛」。罪也。

說文。「辛。辠也。從干二。二古文上字。」謂干犯其上爲罪也。辛部所屬惟「童」「妾」二字。童字下云。「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

妾字下云。『有辠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辛部下次以丵部。僕字從之。

古代奴隸。大部分皆由此出。故應劭云。『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風俗通 鄭玄云。『今之奴婢。古之辠人也。』周禮司厲注

當春秋時。奴隸蓋有冊籍。藏於官府。惟君相得免除之。

左氏襄二十二年傳。『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

凡罪人子孫未赦免者蓋皆從奴籍（？）

左氏傳。『欒、郤、胥、原降在皂隸。』四姓皆貴族之以罪廢者也。此『皂隸』若不作庶人解。則是四姓子孫皆在奴籍也。

春秋以前。奴隸似皆服公役（？）私人蓄奴之事無徵焉。『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左氏桓二年傳文 言以子弟執隸役也。孔子固嘗「從大夫之後。」論語記其日常行事。未嘗有使役奴隸之痕跡。樊遲御。冉有僕。闕黨童子將命。凡服勞者皆門弟子也。以此推之。當時奴隸之用。當有限制。而其數蓋亦不多（？）

戰國之末。社會情狀劇變。戶口日增。民已艱食。重以田制破壞。豪強兼并。工商業勃興。貧富懸隔。斯起。於是民間之大地主大商賈。多蓄奴婢。資其勞力以從事於生產貨殖、

史記貨殖列傳。『白圭。周人也。與用事僮僕同苦樂。』又云。『齊俗賤奴虜。而刁閒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閒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

故問人之富。數奴以對。

貨殖傳又云。『……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此亦比千乘之家。』僮手指千者。謂蓄奴百名也。

權貴言奴多至萬數千人，民間富豪亦動輒千數百人。

史記呂不韋列傳，「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又留侯世家，「良家僮三百人」。又貨殖列傳，「蜀卓氏富至僮千人」。漢書司馬相如傳，「臨卭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漢書王商傳，「私奴以千數」。

至漢時，奴乃成爲一種貨品，公開買賣，與牛馬同視。

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納之閑中」。可見當時有賣奴公開市場，其場有閑，若馬牛欄然。

一奴之値約萬錢（？）

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志安里楊惠買夫時戶下髯奴便了，決賈萬五千，奴從百役使，不得有異言」。

奴亦爲餽贈品。

漢書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

乃至可以贖罪，可以易官爵。

漢書鼂錯傳，「錯勸帝募民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又食貨志，「武帝募民能入奴婢，得終身復，爲郎增秩」。

奴之來源，則亦與古異，其一，當時拓土日廣，與邊徼劣等民族相接觸，輒掠而賣之，略如近世白人販非洲黑奴矣。諸邊皆有，而滇蜀間之西南夷，實奴之主要供給地。

周禮有蠻隸、閩隸、夷隸、貉隸，竊疑此爲漢時事實。史記貨殖列傳，「巴蜀沃野，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笮馬旄牛」。此列舉各地物產，言僰產之僮，與笮產之馬及旄牛，同爲主要貨品也。

其二，內地良民亦往往被略賣爲奴。

漢書欒布傳，「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又外戚傳，「竇后弟廣德，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

其三，或以饑餓自賣或賣子。

漢書食貨志『高祖令民得賣子』又高祖本紀『五年夏五月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又賈誼傳『歲惡不入請賣爵子』

其四或爲豪家強占抑良作賤

後漢書梁冀傳『冀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自賣人』

其五或以特別事故願自鬻

史記張耳傳『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漢書季布傳『布匿濮陽周氏周氏進計布許之乃髡鉗布衣褐置廣柳車中之魯朱家所賣之』又刑法志『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沒入爲官奴婢以贖父罪』

其六或以子女質錢謂之贅子逾期不贖遂淪爲奴

漢書賈誼傳『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嚴助傳『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淳注云『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三年不贖遂爲奴婢』說文『贅以物質錢也从敖貝聲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是贅卽典當之義贅子者猶今之典身立有年限取贖也說詳錢大昕潛研堂答問

凡此皆春秋以前所未聞者奴隸數量之激增職此之由

以上所言皆私奴也官奴數量亦視前有增無減其來源一曰輕罪人之科「作刑」者一歲刑爲「罰作」爲「復作」二歲刑爲「司寇作」三歲刑爲「鬼薪」爲「白粲」四歲刑爲「完城旦春」五歲刑爲「髡鉗城旦春」此卽周官所謂「入於罪隸舂槀」者當其服刑時間則爲官奴故亦謂之「徒」

漢舊儀『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完城旦春四歲男髡鉗爲城旦女爲春皆作五歲』

二曰重罪人已服死刑而家族沒官者黥面爲奴婢非遇特赦不得爲良

魏志毛玠傳『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今眞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

此項「相坐」法起於秦之商鞅漢文帝雖嘗明詔廢除然事實則終漢之世未之能革官奴之多此實主因

文帝元年詔『盡除收帑相坐律令』然武帝建元元年詔『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可知景帝時已復行相坐律矣其他兩漢諸傳中孥坐之事仍且常見安帝永初四年詔『建初以來諸訞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是此法至安帝時猶存之明證

三曰人民以私奴入官贖罪買爵者及官沒收民間私奴者此在武帝時蓋亟行之

入官贖罪拜爵事已詳前注沒收民間私奴者史記平準書云『楊可告緡徧天下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郞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徙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坐是之故官奴日益多寖假成爲財政上一問題至元帝時始議裁汰然已積重難返

漢書杜延年傳『坐官奴婢乏食免官』又貢禹傳『禹言官奴婢十餘萬游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人』

私奴方面奢僭無度亦成爲社會上大問題雖倍其口算以窘畜奴之家然爲效蓋鮮

漢書惠帝紀注引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

成帝時始敕漸禁

漢書成帝本紀『永始四年詔曰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畜奴婢被服綺縠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

哀帝時始立限制以爵位高下爲蓄奴多寡之差然其奉行程度何若蓋不能無疑

漢書哀帝本紀『卽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例」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諸奴婢既皆由罪沒或買賣而來非如印度「首陀羅」等之先天的區別故一遇赦免旋復爲良兩漢免奴之

詔屬下其關於官奴者五次。

一、文帝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
二、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三、哀帝即位詔命官奴婢年五十以上免爲庶人。
四、光武建武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免爲庶人。
五、安帝永初四年諸沒入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

右五次中惟第一第五次爲普行放免餘三次皆部分的放免。

關於私奴者六次。

一、高帝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者皆免爲庶人。
二、光武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三、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四、光武建武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人。
五、光武建武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六、光武建武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

右西漢初一次全體解放東漢初五次皆局部解放。

其間最可注意者。關於私奴之六次皆行諸喪亂初定之時與地。蓋認其掠賣爲不法行爲。西漢自文景後。東漢自明章後。對於私奴絕無解放之舉。殆承認其正當權利。謂非政府所宜强奪矣。

魏晉迄唐變相的奴婢有二種。一曰佃客二曰部曲。

佃客起於晉初。王公貴人各自占蔭。以官品爲差。多者四五十戶。少者一戶，

文獻通考卷十一「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又「東晉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

其主人號曰「大家。」「其客皆注家籍。皆無課役。其佃穀與大家量分。」（通考原文）蓋一種農奴制也。

案通考原文云「皆無課役。」下文又云「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頗不可解。馬端臨謂「晉以來人皆授田無無田之戶是以戶賦之入於公家及私屬皆重。」此說恐非。如此則何以云「無課役」又何取於蔭耶。此自述晉代課役常制耳。非謂以此課佃客也。

最可注意者兩點。前此之奴皆以口計。此獨以戶計。前此之奴由買賣或掠奪而來。此獨由蔭而來。後世所謂「投靠。」蓋起於此。

晉書食貨志「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世。少者三世。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佃客。」據此知佃客實投靠以避免課稅。故「注家籍」等於親屬也。

此制是否南北朝尙通行。何時消滅。今難確考。然佃客目的在託庇以免賦役。「大家」則利其勞力以自封殖。則其事當隨賦稅制度爲轉移。北魏行均田制。其受田也「奴婢依良。」或於佃客之存在不無影響也。

魏書孝文本紀「太和九年詔均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

復次吾儕試一繙唐律。當立發見其中有多數以「部曲奴婢」連舉之條文。

名例「略和誘人」條。「略和誘部曲奴婢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名例「同居相爲隱」條。「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名例「官戶部曲」條。「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

名例「稱道士女冠」條『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戶婚律「養雜戶爲子孫」條『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

戶婚律「緣坐非同居」條『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

賊盜律「部曲奴婢殺主」有專條。

賊盜律「殺人移鄉」條『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賊盜律「穿地得死人」條『部曲奴婢於主冢墓……』

賊盜律「知略和誘」條『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

賊盜律「共盜併贓」條『主遣部曲奴婢盜者。』

鬥訟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有專條。

鬥訟律「部曲奴婢過失殺主」有專條。

鬥訟律「毆緦麻親部曲奴婢」有專條。

鬥訟律「部曲奴婢詈舊主」有專條。

鬥訟律「部曲奴婢告主」有專條。

詐僞律「妄認良人爲奴」條『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

雜律「奴姦良人」條『其部曲及奴姦主者。……』

捕亡律「客止他界逃亡」條『……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斷獄「與囚金刃解脫」條『……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斷獄「死罪囚辭窮竟」條『……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斷獄「聞知恩赦故犯」條『……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

所謂「部曲」者果何物耶。吾儕讀後漢書三國志即已屢見此名詞。南北朝史則更夥。其意義亦隨時代而漸

變。其初蓋純屬一種非正式的軍隊。漢制兵由徵調。非將帥所得私。及其末年。邊將擁兵自重者始別募一種兵如後世所謂「家丁」者以爲己腹心而部曲之名立焉。

魏志董卓傳『卓故部曲樊稠等合圍長安城』蜀志馬超傳『父騰徵爲衞尉以超領其部曲。』此皆起自涼州。當爲部曲最初發生之地。

（?）

其後天下大亂。民離散無所歸。諸將競招懷之以爲己有。

魏志衞覬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喪亂……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

崛起草澤之英雄。多藉之以成大業。

蜀志關羽張飛傳『先主以羽飛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吳志孫堅傳。『勅部曲整頓行陣。』

部曲不惟壯丁而已。大率舉家相附。且往往隨主將移徙。

魏志李典傳『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願徙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又鍾會傳。『將部曲數十家渡江。』吳志韓當傳『將家屬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又朱桓傳『部曲萬口妻子盡識之。』晉書祖逖傳『將部曲百餘家渡江。』

其與主將關係既如此密切。故除爲別人所擊散或攘奪外。率父子相繼襲領。而部曲遂成爲一家之所有物。

蜀志馬超傳『領父騰部曲』吳志孫策傳『袁術以堅部曲還策』又孫韶傳『統父河部曲』又朱桓傳『使子異攝領部曲』

部曲皆有『質任』不能擅自解除。寖假遂變爲法律上一種特殊階級。

晉書武帝紀『泰始元年詔復百姓徭役。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質任。』又『咸甯三年大赦。除部曲督以下質任。』質即周官所謂質劑。任保也「質任」蓋如後世投靠賣身之甘結。罷除須下明詔。則其不易罷除可知。

經六朝至唐。社會情狀日變。部曲遂至全失其軍隊的性質。而與奴隸同視。

唐律疏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又卷十七。『奴婢部曲身繫於主。』

雖然部曲之視奴婢亦有間唐制分賤民爲若干級而奴婢最賤「律比畜產」其處分常適用「物權法」部曲則仍比諸人類

唐律疏議卷六「奴婢賤人律比畜產」又卷十七「部曲不同資財故別言之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

故其權利義務亦有等差

唐律鬭訟律二「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雜律上「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此部曲沿革及身分之大凡也

唐制別賤民於良民賤民中又分三級最下曰奴婢次則番戶次則雜戶

唐書職官志「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役隸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民」

番戶亦稱官戶

唐會要前文原注云「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部曲身分與官戶同國有者爲官戶私有者爲部曲

唐律鬭毆律二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原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唐書高宗紀「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放奴婢爲部曲即等於「一免爲番戶」也

部曲之女謂之「客女」其身分亦等於官戶

唐律疏議卷十三「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

官戶與雜戶異者官戶惟屬本司無籍貫於州縣雜戶雖散配諸司驅使仍附州縣戶貫

唐律疏議卷三『官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

雜戶者如少府監所屬之工樂雜戶.太常寺所屬之太常樂人等類.

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一武德二年八月詔『太常樂人……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世緒.公卿子孫.一沾此色.後世不改.婚姻絕於士籍.名籍異於編甿.大恥深疵.良可哀愍……宜得蠲除.一同民例……』

更有所謂「隨身」者.則契約雇傭之奴僕.在約限內亦與良殊科.

唐律疏議卷二十五注『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又卷二十一釋文『二面斷約年月.賃人指使爲隨身』是「隨身」即今之雇僕.

此有唐一代奴隸名色之大凡也.

唐時奴隸.除當時因罪沒官及前代奴籍相承外.大率販自南部.東南則閩粵.西南則川黔湘桂諸地.謂之「南口」.

唐書玄宗紀『天寶八載……其南口請禁.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唐會要卷八十六『元和四年.勅嶺南黔中福建等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公私掠賣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

豪强商賈用以市易.用以餽贈.

唐會要卷八十六『元和九年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一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勅所在長吏嚴加捉搦』

又『太和二年.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

又『大中九年.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土客.一切禁斷』

朝廷且以爲貢品.

又。『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而獠奴最盛行於公私間所在皆有焉。

文獻通考四裔考「獠蓋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山谷之間。所在皆有……遞相劫掠。不避親戚。賣如豬狗……被縛者即服為賤隸。不敢更稱良矣……後周武帝平梁益。每歲出兵獲其生口以充賤隸。謂之「壓獠」。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為貨。公卿達於人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案杜甫集中即有示獠奴阿段一詩。足證唐時獠奴所在皆有。獠奴殆即漢之僰僮歟。

西北緣邊則有突厥奴。吐蕃奴。回鶻奴。

又『大足元年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又。『大中五年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並配嶺外。不得隸內地。』

東北登萊一帶亦盛販新羅奴。

又。『長慶元年薛苹奏。有海賊詃掠新羅良口將到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賣為奴婢。……請所在嚴加捉搦。』又。『太和二年勅。海賊詃掠新羅良口。……雖有明勅。尚未止絕。』

蓋自初盛唐以來。武功恢張。幅員式廓。劣等民族接觸日多。而掠賣惡風亦日熾。唐代之奴。除罪隸外。此其大宗矣。

北胡凶暴。每有寇抄。畜產之外。掠及人民。自匈奴時蓋已然。然永嘉五胡之亂。諸胡率皆久居塞內。雜伍編氓。故其竊踞之地。所得戶籍。尚未聞以賤隸相視。自南北以敵國對峙。元魏破江陵時。盡以所俘士民為奴。無問貴賤。中國衣冠之族淪入奴籍自此始。至宇文周之末。乃漸放免焉。

通考卷十一。『周武帝天和元年詔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為官奴婢者放免。建德元年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為百姓。』

遼金元以還毒痡滋甚。遼伐渤海伐宋伐高麗所俘者悉以充配賜。

續通考十四『遼太宗天顯五年以所俘渤海戶賜魯呼等』又『聖宗統和四年以伐宋所俘生口賜皇族及乳母』又『二十九年以伐高麗所俘人分置諸陵廟餘分賜內戚大臣』又『統和七年詔南征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皆給官錢贖之』

靖康之難自帝胄以迄黎庶陷虜者皆宛轉狼藉。

洪邁容齋隨筆　卷『自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王子孫宦門士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餱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

元初諸將競掠中原良民以爲私戶豪橫益非人理

元史張雄飛傳『前阿爾哈雅行省荊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有司莫敢問』

又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詔覈阿爾哈雅呼圖克特穆爾等所俘丁三萬二千餘人並放爲民』

又宋子貞傳『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腳寨」擅其賦役幾四百所子貞悉罷歸州縣』

又張德輝傳『兵後孱民依庇豪右歲久掩爲家奴德輝爲河南宣撫使悉遣爲民』

又雷膺傳『江南新附諸將往往強籍新民爲奴隸膺爲湖北提刑按察副使出令爲民者數千』

又王利用傳『都元帥塔爾海抑巫山數百口爲奴利用爲提刑按察使出之』

又袁裕傳『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爲奴隸後獲罪裕籍其家奴隸得復爲民者數百』

雖屢申禁令而視同具文

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元年籍中原民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并令爲民匿占者死』

又太宗本紀『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

又廉希憲傳『至元十二年希憲行省荊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有立契券質要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

又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年禁權勢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

蓋元代綱紀最紊亂，始終沿塞外之俗，『以殺戮俘鹵爲耕作。』朝廷本無勤恤民隱之意，而法復不能行於貴近，故蓄奴惡習，唐宋後本有漸革之勢，至元而復熾，將帥官吏倡之於上，豪民效之於下，江南豪富，有蓄奴多至萬家者。

續通考卷十四，『元武宗至大二年十月，樂實奏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可增其賦稅。』

直至明末，腥風猶播，而江南特甚。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太祖數藍玉之罪曰，「家奴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士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又云，『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其專恣暴橫，亦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悉免爲良民，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貲雇募，如江北之例，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可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不至受制於人。』

迨清康熙間「奴變」一役，數千年養奴之習，乃告一大結束矣。

「奴變」一役，徧及江南全省，此事惟聞諸故老，知縉紳之家，罹禍極烈，顧亭林所謂『士大夫受制於人』者，蓋洞燭幾先矣，然事之始末，官私文書紀載極稀，吾今不能言其情形，並其年月亦不能舉出，今後當極力設法蒐集資料，海內博聞君子儻能以所知事實相告，不勝大幸。

清之未入關，其歷年寇鈔畿輔，遠及齊晉，所至亦嘗有掠人爲奴之事。

顧習齋之父，即被掠爲奴之一人，類此者甚多，但此等記載，康雍乾間禁燬殆盡，今雖博引，皇朝通考卷二十載乾隆四年上諭云，『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及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盛京帶來，帶地投充之人，係旗人轉相售賣者，均應開戶。』觀此知清初此類之奴頗不少也。

順治定鼎以後，頗思立綱紀以繫民望，故除犯罪者「發滿洲披甲人爲奴」之外，自餘元初慘掠之習，似尚無所聞（？）其滿洲世僕有所謂「包衣」者，雖存主奴名分，仍得應試出仕。

包衣舊例，雖官至極品，對舊主仍執主僕禮，至　年始命凡三品以上包衣皆出籍，見　等書。

漢人方面，則雍正元年解放山西樂戶，浙江惰民，五年解放徽州伴當，寧國世僕，八年解放蘇州丐戶，乾隆三十

六年解放廣東蜑浙江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

皇朝通考卷十九雍正元年上諭『山西等省有樂戶一項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被害世世不得自拔令各屬禁革俾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之惰民與樂籍無異亦令削除其籍俾改業與編氓同列』五年諭『江南徽州府有伴儅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籍業與樂戶惰民同甚至有兩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爲彼姓執役有如奴隸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可悉開除爲民』八年又以蘇州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與浙江惰民無異命削除丐籍。

乾隆三十六年諭『廣東之蜑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查照雍正元年山陝樂戶成案辦理令改業爲良』。

自是社會上類似奴隸之劣等階級緣法律之保障悉予豁除。

事實上卻未淨盡例如吾鄉及附近各鄉皆有所謂世僕者其在吾鄉者爲龔姓其人爲吾梁姓之公僕問其來由正如雍正諭所謂「僕役起自何時茫然無考」者。

其身分特異之點則(一)不得與梁姓通昏姻(鄰鄉良家亦無與通婚者其婚姻皆限於各鄉之世僕)(二)不得應試出仕(三)不得穿白襪其職務則(一)梁家祠堂祭祀必須執役(二)凡梁家各戶有喜事凶事必須執役但祠堂及各戶所以酬之者頗豐故其人生計狀況尚不惡依乾隆三十六年上諭此輩早已當列爲編氓然而至今不改者則社會積習之惰力然也。

私人則除蓄婢女外男奴幾全部絕跡其事實及原因下方更詳言之。

關於奴婢之身分及待遇歷代法制變革頗繁漢律亡佚其所規定不可悉見然董仲舒建議謂『宜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見漢書食貨志)則其時得專殺奴婢可知此議雖在武帝時然終西漢之世未見施行及光武建武十一年三月始下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雖未能全采仲舒去奴之議然揭示人權觀念確立平等原則可稱二千年極有價值之立法。

其年八月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爲庶民。』十月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此二詔與前詔同一精神。於此可見前此炙奴婢不爲罪而奴婢誤傷人卽處極刑也。

大抵東漢一代儒學盛行合理的制度多在此時建設。奴隸最少而待遇亦最優。經三國南北朝以至隋唐。人權思想轉形退化。唐律疏議中『奴婢比畜產』『奴婢同資財』之語屢見不一見。『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過失而殺者勿論。』疏議卷二十二 此其去專殺也幾何。

史記田儋列傳『儋佯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應劭注云『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儋欲殺令故詐縛奴以謁也。』晉書刑法志『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然則主人殺奴婢自秦以來卽爲法律所許不過須經「謁」「請」之一程序耳。

至關於犯罪制裁之規定壹皆以良賤不平等爲原則。殺傷部曲奴婢不特主及親屬擬罪從輕。卽他人亦多不實抵。

唐律主人殺奴婢之制裁具如前文所述。一般良民惟故殺他人部曲擬絞。餘俱無死罪。毆殺傷奴婢者減凡人二等。故殺者亦只流三千里。

奴婢殺主。唐律無文。蓋謀殺未成。或毆而致傷。皆已處死。其罪更無可加也。

唐律卷十七『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卷二十二『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卽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

此種律文大體爲宋元明清律所因襲。惟常人（本主除外）毆死或故殺奴婢。明清律皆處絞。漸復漢建武之舊矣。現行刑律則奴婢犯罪加等對於奴婢犯罪減等諸條文什九削除。大體已采用平等原則。蓋受近世人權思想之影響使然也。

奴婢身分之世襲。卽所謂「家生子」者。實由良賤禁通婚姻而來。秦漢之間。蓋男女間有一方爲奴者其所生

子卽爲奴。

方言三『凡民男聟婢謂之臧女而婿奴謂之獲。』文選報任安書注引韋昭曰『善人以婢爲妻生子曰獲。奴以善人爲妻生子曰臧。』

唐律對於奴與良人通婚絕對禁止。

唐律戶婚律「奴娶良人爲妻」條云『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卽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爲夫妻者徒二年。各還正之。』又「雜戶不得娶良人」條『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按此則奴攀高固有罰。良人自貶罰更重。

元律稍進步。男女間有一方爲良人者。其所生子卽爲良人。

元刑法志姦非篇『諸奴有女巳許嫁爲良人妻卽爲良人。』又『諸良民竊奴隸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爲良。』

然淸初滿洲世僕名分極嚴。輒復擴其俗以及漢族。故家生之奴。淸中葉蓋未革焉。

大淸會典戶部則例卷三『凡漢人家奴若家生若印契買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以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

奴婢身分之解除。其在官奴方面。蓋有二途。一曰法定年齡之限制。

周官屬人『凡七十者未齔者不爲奴』通考卷十二『漢哀帝卽位詔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周武帝天和元年詔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令放免。』『唐顯慶二年敕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及廢疾者並免賤。』此外類此之詔令尙多。

二曰政府之恩免或豁免雜戶。例如北周建德六年平齊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如前所述淸雍正乾隆屢次放免樂戶等事。此等雜戶其直接服役義務本甚希。不過名義上不齒於齊民。故革之較易。其直接服役之官奴婢。則除前所述漢代恩詔外。後世普行豁免之事亦常有之。不具舉。參看通考續通考之戶口考奴婢各條 然唐制則分等級。

有「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之規定此項直接服役之官奴婢衣食於官已久驟然解放其存活亦頗成問題如最近清宮之放免太監爲恩爲虐蓋尚待事實上之判定也

其私奴方面亦有二途一曰政府勒免

漢書高祖紀五年詔『民有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年五月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後世此項恩詔尙多看通考續通考奴婢條

二曰本主自行放免

唐律疏議卷十二『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

然關於私奴解放其法律效力恆不如官奴之强蓋自古然矣

官奴以俘虜及罪沒爲大宗私奴則買賣爲大宗歷代對於禁制買賣奴婢之立法法文法意皆往往相矛盾故其効力相消加以法律實施之能率不强法且成具文奴婢制度之久而不革實由於此漢制已有賣人之禁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七年五月詔『吏民遭飢亂及爲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執不還以「賣人法」從事』所謂賣人法之條文今已亡佚然晉書刑法志引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日知錄注惠氏引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所謂「盜律」卽蕭何九章律之一篇光武詔所謂「賣人法」卽指此

唐以後律對於略賣和賣課罪綦嚴卽長親賣子孫亦皆有罰

看唐律盜律「略人略賣人」「略和誘奴婢」「略賣期親卑幼」「知略和誘和同相買」諸條及宋刑統大明律大淸律例本篇諸條

故自明以來凡寫賣身文契者皆改稱「義男義女」

沈之奇明律輯注云。「祖父賣子孫爲奴婢者問罪。給親完聚。是無罪良人。雖祖父亦不得賣子孫爲賤也。……故今之爲賣身文契者皆不書爲奴爲婢。而曰義男義女。……」

雖然。一面律文如彼。一面詔勅事例等往往與律意全相矛盾。即最近至清中葉。仍常發見有承認買賣人口爲正當權利之法令。

皇朝通考卷二十。「康熙二年定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册令領催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准賣。」「十一年定買人用印例。」「五十三年准四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斷與買主。」雍正元年定白契買人例自康熙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一年止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乾隆三年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爲印契者不准贖爲民」「二十八年定入官人口之例年在十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十兩六十歲以上作銀五兩九歲以下每一歲作銀一兩」

既有此等法令。則律文中略賣和賣科罪諸條。豈非完全等於無效。況律中明有多條爲奴婢身分不平等之規定。既禁買賣。則私家奴婢從何而來。律文本身精神已不一貫。何怪其推行無力。去奴之議所以自董仲舒倡之二千年而迄不能實行者。蓋坐是耳。

自宣統元年頒行禁革買賣人口條例。而現行新刑律關於奴婢身分之各條文沿自明清律者亦已完全削去。主奴名義。絕對爲法律所不容許。在立法事業上。不能不謂爲一種進步。以後則視所以推行者何如耳。

就事實上論。女婢至今依然爲變相的存在。男奴則自清中葉以來早已漸次絕跡。此蓋非由法律強制之力使然。其原因實在生計狀況之變動與賦役制度之改良。所謂生計狀況之變動者。戰國秦漢間奴隸階級緣與由於田制破壞。豪強兼并。前文既已言之。凡畜奴者。皆以殖產也。故史記貨殖傳豔稱白圭刁間以善用奴致富。又

言『僮手指千，與千戶侯等，』漢書張安世傳稱其『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富，』後漢書樊宏傳稱其『課役童隸，各得其宜，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如王褒僮約，雖屬滑稽之文，然其所敍什九皆農田力作事，爲殖產而蓄奴，亦可以窺見消息之一斑矣。此後每經一度喪亂，及秩序恢復後，奴制轉盛，蓋緣亂後地廣人稀，豪强盛行占併，則藉奴力開墾經營以自殖，夫行大農制之社會，最利蓄奴，小農則否，美國六十年前因南北利害衝突，致演放奴戰爭，表面上雖揭櫫「正義人道」其中實含有生計上重大意味，善讀史者類能言其故矣。我國自清中葉以後，腹地各省，人丁滋衍，地狹民稠，不容大農發生之餘地，畜奴者無所利，故不禁自絕也。

所謂賦役制度改良者，秦漢以來，行口算之賦，（卽人頭稅）又有兵役力役，皆按丁籍徵收徵發，而貴近豪强，常享免賦免役之特權，民之苦賦役者，則相率逃亡，逃亡無所得衣食，則自鬻或被誘略爲奴，漢立「奴婢倍算」之制，思所以防遏救濟之，然爲效蓋甚寡，蓋豪貴固善於隱匿，卽不隱匿，而區區之算，不足損其畜奴殖產之利也。晉制許品官蔭人爲衣食客或佃客，限以戶數，由今日觀之，似是獎厲豪强特權，在當日立法，則固已含裁抑之意，蓋不明定法蔭之限，則其所包庇者正不止此數也。唐代部曲之多，亦由於此，蓋在主人庇蔭之下，一切賦役，皆可以逃避也。自宋王安石雇役法行，民之苦役者稍蘇，而賦則如故，元代固絕無所謂政治，縱將吏恣奪朘削，奴之特多，在史蹟上爲例外，明承元敝，苟簡無所革正，中葉後權璫恣虐，民不堪荼毒，惟自鬻於達官豪宗以求活，所謂「投靠」是也。甚至有「帶地投靠」者，投靠既多，丁籍益虛，財政收入益窘，則以原額攤派於未投靠之人，未投靠者益苦，則終久亦出於投靠而已。明代江南官族最多，而蓄奴之風亦最盛，弊實由此。清康熙

五十一年定「丁隨地起」之制屢頒「滋生人口永不加賦」之諭此在我國財政立法上實開一新紀元其目的並不在禁奴然而投靠不勸自絕逃亡販鬻亦淸其源事有責效在此而收效在彼者此類是也自今以往生計組織受世界潮流之影響而劇變大工行將代大農而與其利於畜奴也蓋相若奴之名義固非現代所能復活然而變相之奴且將應運生焉此則視勞動立法之所以防救者何如矣

本章脫稿後見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三號有王世杰君著中國奴婢制度一文與鄙著互相發明者頗多望讀者一參考

第七章　鄉治

歐洲國家積市而成中國國家積鄉而成故中國有鄉自治而無市自治

鄉蓋古代鄰里鄉黨比閭州族之總名專稱鄉者則指一國中最高之自治團體

劉熙釋名「五家爲伍以五爲名也又謂之鄰鄰連也相接連也又曰比相親比也五鄰爲里居方一里之中也五百家爲黨黨長也一聚之所尊長也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周禮鄭注「二千五百家爲州百家爲族二十五家爲閭」

周禮有鄉師、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諸職管子則有鄉師、鄉良人、州長、里尉、游宗、伍長或軌長諸職其制不盡相脗合兩書蓋皆戰國末年所記述未必皆屬事實卽事實亦未必各國從同也其職權之內容則周禮所說重在鄉官管子所說重在鄉自治

管子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俱權修篇文 其鄉分治之實蹟則如立政篇所言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閈慎筦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閉，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弟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

又小匡篇曰，

「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舂穀，是故民皆勉於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身之功，……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强，」

管子書中尤有一奇異之制度，曰鄉治之性質以職業爲類別，其大類有二，曰士農之鄉，曰工商之鄉，大抵前者如今之鄉村，後者如今之都市，由今日觀之，一地方區域中只有單純一種之職業爲事，殆不可能，雖然，一區域中以某種職業爲主，則亦非無之，例如英之牛津劍橋，雖亦有工商業，然可命爲學校區，其波明罕門治斯達，雖亦有學校，然可命爲工業市，管子之意，大概如此，

管子小匡篇，「制國以爲五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是故聖

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林。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恆為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恆為農。今夫工……是故工之子恆為工。今夫商……是故商之子恆為商』

管子又有所謂「作內政寄軍令」之法，以鄉兵為軍事基礎，且極言其效用曰：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移，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立以無亂，晝夜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

孟子述古代井田之制亦曰：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漢儒公羊傳宣十五年何注更詳述其制度內容曰：

『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八家……共為一井，故曰井田。……

『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為市，故曰市井。……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是謂均民力。

『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同一巷，中里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者。

『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

『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緝趨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

『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

『十月事訖父老敎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

『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水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

綜括上列諸書所述則古代鄉治主要事業有四(一)農耕合作(二)義務敎育(三)辦警察(四)練鄉兵其精神則在互助其實行則恃自動其在於道德上法律上則一團之人咸負連帶責任因人類互相依賴互相友愛互相督責的本能而充分利用之濬發之以搆成一美滿而鞏固的社會此鄉治之遺意也

周禮大司徒『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其羣集燕會之事見於儀禮者有鄉飲酒禮鄉射禮見於周禮者有州社之祭(州長職)見於禮記者有賓蜡之祭(禮運)有酆表畷等之祭(祭法篇)見於論語者有儺祭其他如詩經之『琴瑟擊鼓以迓田祖』(小雅甫田篇)『獻羔祭韭朋酒斯饗』(七月篇)等大率以歲時聚集一地方團體之全民於娛樂之中施以敎育焉

諸書所說是否悉屬古代通行事實抑有一部分爲著書者述其理想中之社會制度今未敢懸斷但左傳記鄭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襄公三十一年)則春秋時確有鄉校可知論語記孔子與鄉人飲酒則鄉飲酒禮當時通行可知準此以推則諸書所說最少有一大部分應認爲事實而鄉治精神殆有足以令人感動者故孔子與於蜡賓慨然想慕『大道之行』(禮運文)又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鄉飲酒義文)

戰國以降。土地私有。而農民役於豪强。商業勃興。而社會重心移於都市。鄉治漸失其勢力。而規模亦日以隳壞。然在漢時郡國猶行鄉飲酒鄉射禮。則其他條目亦當有行者。(1)

儀禮鄭注鄉飲酒禮篇目下云『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鄉射禮篇目下云『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

其鄉官則有「三老」「嗇夫」「游徼」分掌教育賦稅獄訟捕盜等事。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敎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

其職權蓋由國家所賦予。其人蓋由長官所察舉。不純屬自治。但所察任例必爲本籍人。

漢書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者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敎。』

多能舉其職。名稱往往著於史册。

例如壺關三老茂上書詔衛太子寃。見漢書武帝紀。朱邑爲桐鄉嗇夫。沒而民祀之。見漢書循吏傳。爰延爲外黃嗇夫。仁化大行。見後漢書本傳。

三國六朝。史載蓋闕。惟後魏孝文及後周蘇綽皆曾一度刻意復古。頗著成效。至隋開皇間而鄉官盡廢。無復鄉治可言矣。

日知錄卷八『後魏太和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孝文從之。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及事既施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自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

宋程顥爲留城令。立保伍法。量鄉里遠近爲保伍。使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奸僞無所容。孤煢老疾者責親黨使無失所。行旅疾病出於途者皆有所養。時稱善政。王安石因之名曰保甲法。其始蓋敎民以自衛。使習武事。詰姦盜。

采周禮相保相受之意。而實行商鞅連坐之法。其教育事項生計事項救恤則皆未及焉。其後漸練以為鄉兵。欲藉以禦外侮。然沮撓者既多。奉行者復無狀。天下騷然。非久旋廢。

熙寧中保甲法。民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選衆所服者為都保正。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儆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等罪知而不告者依伍保法連坐。熙寧三年始行於畿甸。以次推及全國。四年始令畿內保丁肄習武事。後亦行於全國。至熙寧九年。保甲民兵七百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詳見宋史兵志。

保甲法雖以安石故為世詬病。然明洪武十五年清嘉慶十九年猶明詔推行之。其意蓋取消極的維持治安。為國家地方行政之輔助。而行之能否有效。則恆視長官所以督率之者何如。

純粹的鄉自治古今蓋多有之。惟舊史除國家法制外餘事皆附人以傳。自治非一人之畸行。則無述也固宜。其成績着於史冊者。則有如漢末避亂徐無山中之田疇。蓋立法及一切行政乃至教育等皆不藉官力自舉焉。

三國志田疇傳『……疇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與其父老約束。制相殺傷犯盜諍訟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制為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衆皆便之。至道不拾遺。……』

宋則呂大防及其昆弟大臨等作藍田呂氏鄉約。行之而大效。朱熹復增損約文。廣為傳播。後此言鄉治者多宗焉。其精神注重教育及患難之周恤。於地方行政及生計事項無所及。

呂氏鄉約有四綱。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朱氏增損本全文見朱子全書卷七十四。前兩綱臚舉若干德目。第三綱述最普通之交際禮節。第四綱分水火、盜賊、疾病、死喪、孤弱、誣枉、貧乏。凡七條。務舉互助互救之實。

明王守仁撫江西。所至教民立鄉約。其約蓋增損呂朱本而去其繁縟禮文。加入公斷。防盜。及禁止重息放債等事項。

看王文成全書卷十七南贛鄉約。

此外義田。社倉。社學。宋明以來所在多有。義田主恤貧。社倉主救荒。社學主教育。成效如何則存乎其人。

義田創自范仲淹。社倉創自朱熹。社學起原待考。

鄉治之善者往往與官府不相聞問。肅然自行其政教。其强有力者且能自全於亂世。盜賊汚吏莫敢誰何。例如吾粵之花縣。在明末蓋爲番禺縣甌脫地。流賊起。其民築堡砦自衞。清師入粵。固守不肯剃髮。不許官吏入境。每年牒納官課以上下兩忙前彙齊置諸境上。吏臨境則交割焉。一切獄訟皆自處理。帖然相安。直至康熙二十一年始納土示服。清廷特爲置縣曰花縣。斯可謂鄉自治之極效也已。

此事始末清代官書皆削不載。但言昔爲盜窟。康熙二十一年盜效順。置爲縣而已。然吾鄉父老類能言其事。吾幼時聞諸先王父。蓋有明遺老二人如田疇者爲之計畫主持。二老臨終語其人毋復固守。民從其言。乃納土。距清之興三十餘年矣。先王父尙能舉二老姓名。惜吾已忘之。曾見某筆記中亦約略記此事。今亦不能憶其書名。容更詳考。

大抵吾國鄉治。其具有規模可稱述者頗多。特其鄉未必有文學之士。有之亦習焉不察。莫或記載。史家更不注意及此。故一切無得而傳焉。以吾三十年前鄉居所覩聞。吾鄉之自治組織。由今回憶。其足以繫人懷思者既非一。今述其梗概。資後之治史者省覽焉。

吾鄉曰茶坑。距厓門十餘里之一島也。島中一山。依山麓爲村落。居民約五千。吾梁氏約三千。居山之東麓。自爲一保。餘余袁聶等姓分居環山之三面。爲二保。故吾鄉總名亦稱三保。鄉治各決於本保。其有關係三保共同利害者。則由三保聯治機關法決之。聯治機關曰「三保廟」。

本保自治機關則吾梁氏宗祠「疊繩堂」。

自治機關之最高權。由疊繩堂子孫年五十一歲以上之耆老會議掌之。未及年而有「功名」者（秀才監生以上）亦得與焉。會議名曰「上祠堂」。（聯治會議則名曰「上廟」）本保大小事。皆以「上祠堂」決之。

壘綑堂置值理四人至六人。以壯年子弟任之。執行耆老會議所決定之事項。內二人專管會計。其人每年由耆老會議指定。但有連任至十餘年者。凡值理雖未及年亦得列席於耆老會議。

保長一人。專以應官。身分甚卑。未及年者則不得列席耆老會議。

耆老及值理皆名譽職。其特別權利只在祭祀時領雙胙及祠堂有讌飲時得入座。保長有俸給。每年每戶給米三升。名曰「保長米」由保長親自沿門徵收。

耆老會議例會每年兩次。以春秋二祭之前一日行之。春祭會主要事項爲指定來年值理。秋祭會主要事項爲報告決算及新舊值理交代。故秋祭會時或延長至三四日。此外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即臨時開會。大率每年開會總在二十次以上。農忙時較少。冬春之交最多。

耆老總數常六七十人。但出席者每不及半數。有時僅數人亦開議。未滿五十歲者只得立而旁聽。有大事或擠至數百人。堂前階下皆滿。亦常有發言者。但發言不當。輒被耆老訶斥。

臨行會議其議題以對於紛爭之調解或裁判爲最多。每有紛爭。最初由親支耆老和解。不服則訴諸各房分祠。不服則訴諸壘綑堂。壘綑堂爲一鄉最高法庭。不服則訟於官矣。然不服壘綑堂之判決而興訟。鄉人認爲不道德。故行者極希。

子弟犯法。如聚賭鬥毆之類。小者上祠堂申斥。大者在神龕前跪領鞭扑。再大者停胙一季或一年。更大者革胙。停胙者逾期即復。革胙者非經下次會議免除其罪不得復胙。故革胙爲極重刑罰。

耕祠堂之田而拖欠租稅者停胙。完納後立即復胙。

犯竊盜罪者。縛其人游行全鄉。羣兒共譟辱之。名曰「游刑」。凡曾經游刑者最少停胙一年。

有姦淫案發生。則取全鄉人所豢之豕悉行剌殺。將豕肉分配於全鄉人。而令犯罪之家償豕價。名曰「倒豬」。凡曾犯倒豬罪者永遠革胙。

祠堂主要收入爲嘗田。各分祠皆有。壘綑堂最富。約七八頃。凡新淤積之沙田皆歸壘綑堂。不得私有。嘗田由本祠子孫承耕之。而納租稅約十分之四於祠堂。名曰「兌田」。凡兌田皆於年末以競爭投標行之。但現兌此田不欠租者。次年大率繼續其兌耕權。不另投標。遇水旱風災則減租。凡減租之率。由耆老會議定之。其率便爲私人田主減租之標準。

支出以墳墓之拜埽祠堂之祭祀爲最主要。凡祭皆分胙肉。歲杪辭年所分獨多。各分祠皆然。故度歲時雖至貧之家皆得饜飽。

有鄉團。本保及三保聯治機關分任之。置鎗購彈。分擔其費。團丁由壯年子弟志願補充。但須得耆老會議之許可。團丁得領雙胙。鎗由團丁保管。（或數人共保管一槍）盜賣者除追究賠償外。仍科以永遠革胙之嚴罰。鎗彈由祠堂值理保管之。

鄉前有小運河。常淤塞。率三五年一濬治。每濬治由祠堂供給物料。全鄉人自十八歲以上五十一歲以下皆服工役。惟耆老功名得免役。餘人不願到工或不能到工者須納免役錢。祠堂雇人代之。遇有築堤堰等工程亦然。凡不到工又不納免役錢者。受停胙之罰。

鄉有蒙館三四所。大率借用各祠堂為教室。教師總是本鄉念過書的人。學費無定額。多者每年三十幾塊錢。少者幾升米。當教師者在祠堂得領雙胙。因領雙胙及借用祠堂。故其所負之義務。則本族兒童雖無力納錢米者。亦不得拒其附學。

每年正月放燈。七月打醮。為鄉人主要之公共娛樂。其費例由各人樂捐。不足則歸疊繩堂包圓。每三年或五年演戲一次。其費大率由三保廟出四之一。疊繩堂出四之一。分祠堂及他種團體出四之一。私人樂捐者亦四之一。

鄉中有一頗饒趣味之組織。曰「江南會」。性質極類歐人之信用合作社。會之成立。以二十年或二十年為期。成立後三年或五年開始抽籤。還本先還者得利少。後還者得利多。所得利息。除每歲杪分胙及大宴會所費外。悉分配於會員。（鄉中娛樂費。此種會常多捐。）會中值理每年輪充。但得連任。值理無俸給。所享者惟雙胙權利。三十年前。吾鄉盛時。此種會有三四個之多。鄉中勤儉子弟得此等會之信用。以赤貧起家而致中產者蓋不少。

又有一種組織頗類消費合作社或販賣合作社者。吾鄉農民所需主要之肥料曰「麻麩」。常有若干家相約以較廉價購入大量之麻麩。薄取其利以分配於會員。吾鄉主要產品曰葵扇。曰柑。常有若干家相約聯合售出。得較高之價。會中亦抽其所入之若干。此等會臨時結合者多。亦有繼續至數年以上者。會中所得。除捐助娛樂費外。大率每年終盡數擴充分胙之用。

各分祠及各種私會之組織。大率模仿疊繩堂。三保廟則取疊繩堂之組織而擴大之。然而鄉治之實權。則什九操諸疊繩堂之耆老會議及值理。

先君自二十八歲起。任疊繩堂值理三十餘年。在一個江南會中兼任值理亦二三十年。此外又常兼三保廟及各分祠值理。啓超幼時。正是吾鄉鄉自治最美滿時代。

此種鄉自治。除納錢糧外。幾與地方官全無交涉。（訟獄極少）竊意國內具此規模者。尙所在多有。雖其間亦

恆視得人與否爲成績之等差。然大體蓋相去不遠。此蓋宗法社會蛻餘之遺影。以極自然的互助精神。作簡單合理之組織。其於中國全社會之生存及發展。蓋有極重大之關係。自清末摹仿西風。將日本式的自治規條勦譯成文。頒諸鄉邑。以行「官辦的自治」。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固有精神。泯然盡矣。

自治又必須在社會比較的安寧有秩序時。乃能實行。鄉民抵抗力薄。受摧殘亦較易。故每値鼎革喪亂之際。能保持其地位。如漢末之徐無山。明末之花縣者。蓋甚希疇昔對斬木揭竿之盜。尙可恃鋤耰棘矜以自衞。今則殺人利器日益精良。非鄉民所能辦。而大盜復從而劫持之。例如吾粵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盡奪各鄉團自衞之鎗械。於是民只能束手以待盜之魚肉。田疇且鞠爲茂草。其他建設更何有。恐二千年來社會存立之元氣。自此盡矣。

第八章　都市

歐洲各國。多從自由市展擴而成。及國土既恢。而市政常保持其獨立。故制度可紀者多。中國都市。向隸屬於國家行政之下。其特載可徵者希焉。現存之書。若三輔黃圖。長安志。東京夢華錄。夢粱錄。武林舊事。春明夢餘錄。日下舊聞等。其間可寶之史料雖甚多。然大率詳於風俗。略於制度。其所記述。又限於首都。至如兩京三都諸賦。則純屬文學作品。足資取材者益少。本章惟於所記憶之範圍內。對於一二首都爲斷片的記述。而近世之商業都市則較詳焉。續蒐資料。更當改作也。

古代蓋無鄉市之別。『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公羊傳宣十五年何注文)城郭不過農民積儲粻糧歲終休燕之地。而

已。其後職業漸分。治工商業者。吏之治人者。皆以闤闠城闕爲恆居。於是始有「國」與「野」之分。野擴爲村落，國衍爲城市。

孟子滕文公篇『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又萬章篇『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周禮中邦國都鄙對文。或國與鄙對文尤多鄙卽野也說文『或。邦也。』邦國之國字實以「或」字爲正文外加囗者表垣壁保衆之意卽古代「秋冬入保」之地也。

後此城市可分爲政治的軍事的商業的之三種。古代則同出一源。蓋築爲崇墉以保積聚。以圉寇盜。而商旅亦於是集焉。其後政務漸擴。卽以爲行政首長所注地。爲出令之中樞。故最初之都市皆政治都市也。市行政卽占中央行政之重要一部分。周禮天官之內宰。地官之司市、質人、廛人、胥師、賈師、司虣、司稽、肆長、泉府、司門、司關。秋官之禁暴氏。野廬氏。蜡氏。雍氏。萍氏。司寤氏。司烜氏諸職。其所職掌。類皆今世市政府所有事也。

內宰掌建國立市事。

司市總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質人掌稽市之書契質劑裁判買賣之爭議。

廛人掌市之徵收事項

胥師賈師察詐僞平物價。

司虣司稽掌維持市之秩序。

泉府掌官賣事業及金融。

司門司關掌入市稅。

禁暴氏掌禁民衆之亂暴及不法集會者。

野廬氏掌修理掃除道路，種樹，及其他道禁。

蜡氏掌掩埋市中屍骸。
雍氏掌溝渠。
萍氏掌水禁。其職略如水上警察。
司寤氏掌夜禁。
司烜氏掌火禁。

使周禮若全部可信。則周時市政之特點略如下。一曰貨品須經市官檢查。有妨害風化或治安及竄僞者皆禁之。

司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賈民禁僞而除詐。凡市僞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各十有二。」王制列舉某物某物不鬻於市者若干事。與此相應。

二曰賣買契約有一定程式。由市官登記。市官得聽判商事訴訟。訴訟有「時效」的限制。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凡賣買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

三曰市官得斟酌情形。干涉物價之騰貴。貨物滯銷者。市官則買入之。以轉賣於人。

賈師「凡天患禁貴賣者。使有恆價。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

四曰市官得貸錢與民而取其息。略如現代之銀行。

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五曰市有巡察之官。略如今之警察。犯違警罪者得處罰之。

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鬬囂者與其暴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
胥。『執鞭度而巡其前。……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六曰得收入市稅。或免之。

司關。『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

七曰有專官掌埽除道路及道旁種樹等事。又有專司救火者。

掌固。『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野廬氏。『掌國道路宿息林樹。掌凡道禁。』
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竁焉。』

八曰有公立旅館。

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周禮雖不敢信為周公之書。然據其他傳記所散見。則春秋時列國國都。其行政實頗纖悉周備。故陳國司空不視塗。道無列樹。而單襄公卜其將亡。孔子為魯司寇。而朝不飲羊。市無誑價。

單襄公事見國語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篇。孔子事見荀子儒效篇及偽家語。

戰國時舊邦次第翦滅。併為七雄。政治勢力漸趨於集中。而大都市亦隨之而起。齊表東海。泱泱大風。自管仲時即以工商立國。至威宣而益盛。故稷下談士萃文化之藪。臨菑戶著極殷樂之觀。

史記田敬仲世家。『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齊策。『臨菑之中七萬戶。……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走狗六博蹹鞠者。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

自餘各國都會故實雖書闕有間。而弘敞殷盛。殆相彷彿。

越絕書記『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二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所記里步。詳細如此。決非臆造。然則春秋戰國間吳故城其大幾等今之北京矣。

越絕書又言。『吳市者春申君所造。闕兩城以爲市在湖里。』市而闕兩城爲之。則其大可想。

魏之大梁。趙之邯鄲。其實況雖無可考。然據史記信陵平原諸傳。猶可彷彿其一二。

秦漢以降政治統一。全國視聽集於首都。秦始皇及漢諸帝先後移各地彊宗大俠豪富以實長安。所謂『三選七遷。充奉陵邑。所以强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班固西都賦文其政策與近世法王路易十四之鋪張巴黎蓋相似。

史記秦始皇本記。『秦并天下。……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

漢書地理志。『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强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

西漢盛時。長安以政治首都同時並爲商業首都、壯麗殷闐。超越前古。

班固西都賦。『建金城其萬雉。呀周池而成淵。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九市開場。貨別隧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闐城溢郭。傍流百廛。江塵四合。烟雲相連。』

張衡西京賦。『廓開九市。通闤第闠。旗亭五重。俯察百隧。』

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二十六步。六市有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有

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

西都賦『於是旣庶且富娛樂無疆都人士女殊異乎五方游士擬於公侯列肆侈於姬姜鄉曲豪俊游俠之雄節慕原嘗名亞春陵連交合衆騁騖乎其中』

漢書地理志『……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倣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案據以上諸文可見漢時長安實具有近代各國大都市之規模

市民品流複雜習俗豪侈最稱難治

漢制掌市政之官一曰京兆尹及長安令（東漢則河南尹與洛陽令）其常職雖同於郡國守相及縣令長管其所屬郡縣之一切民事然其課績實以首都治理之能舉與否爲殿最若比附今制則京兆尹正如倫敦巴黎之市長也漢代以「徙郡國豪傑實關中」故市民複雜撫御最難加以達官貴戚所聚撓法者多故京兆尹必以武健綜覈者爲稱職如雋不疑韓延壽趙廣漢王尊王章皆其選也其夙以循良著稱如黃霸之流一登斯職聲譽頓減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

漢書張敞傳稱『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劇』雋不疑傳稱『不疑爲京兆尹京師吏民敬其威信』趙廣漢傳稱『廣漢爲京兆尹發長安吏自將至博陵侯霍禹第搜索私屠酤又率長安丞捕賊』

張敞傳稱『敞爲京兆尹長安市無偷盜』則長安吏卒皆統率於京兆尹可知

漢京兆尹職權甚大可以專行誅殺看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列傳便知其概

漢書酷吏傳『義縱遷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

後漢書董宣傳『特徵爲洛陽令搏擊豪强莫不震慄』又周紆傳『徵拜洛陽令貴戚跼蹐京師肅淸』可見兩漢之長安洛陽二令苟得其人則亦能行其職權

二曰執金吾掌徼巡京師擒姦討猾其職略如今之警察。

唐六典『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

後漢書注引漢官『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與服導從光滿道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崔豹古今注（玉海引）『金吾棒也以銅爲之御史大夫司隸校尉亦得執焉』案此棒疑爲衞士所執若今警察之持棍北齊書崔暹傳『暹爲御史中尉世宗出之東山遇暹在道前驅爲赤棒所擊世宗回馬避之』北齊之御史中尉其職正如漢之執金吾導從皆持赤棒時高澄正以世子執朝政見之亦須避道也。

三曰司隸校尉初本暫設與執金吾權限不甚分明其後遂爲統部之官等於州牧京師市政非所管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

玉海引漢儀『司隸校尉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案司隸本武帝末年爲察捕巫蠱一時權設其職略如民國以來所謂軍警執法處衞戍總司令等其職權與執金吾相混亦正如總司令部之與警察廳爭權其後權力日張則三輔（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皆其屬部故漢地理志以京兆等郡爲司隸所部而六朝以降則直改稱「司州」矣。

後漢書鮑永傳『永爲司隸校尉帝（光武）叔父趙王良尊戚貴重永以事劾良大不敬……』又辟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强禦帝常曰「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案此可見東漢初司隸職權之一。

右三官者皆以國家大吏（官皆中二千石）而綰都市之政其主要職責在擢豪强糾奸慝以維持市之秩序至於市官有令丞等職則皆小吏奉行細故不足爲重輕也。

漢書百官表京兆尹所屬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左馮翊所屬有長安四市四長丞。

右三官者後代遞相沿襲而職權之伸縮因時而異西漢之京兆尹在東漢魏晉則爲河南尹在東晉宋齊梁陳

則爲丹陽尹。在北魏都代時爲萬年尹。遷洛後爲河南尹。在後周及隋皆爲京兆尹。唐則京兆河南太原三尹。五代北宋則開封尹。南宋則臨安尹。遼則五京皆以留守行尹事。金則爲大興府尹。元則大都路都總管。明清則順天府尹。民國復爲京兆尹。歷代之中。兩漢及兩宋尹權最重。苟得其人。則於市政能有所整飭。六朝則恆爲要人領兵者所兼。於吏事市政兩無關焉。唐則專爲地方官。監屬縣之治而已。元明皆以應辦官府供需。與清末各省首縣職權相類。清及民國則爲地方官。略如唐制。京師坊市之事。非所過問。此其大較也。

執金吾與司隸校尉。職權本相混。魏晉復漢初名爲中尉。東晉稱北軍中候。宋齊梁陳皆爲衞尉。北魏爲城門校尉。隋爲左右武候大將軍。唐五代爲左右金吾衞大將軍。宋爲左右金吾衞司仗司。金元爲都指揮使司。明爲錦衣衞親軍指揮使司。其後復設東廠。以內監領之。故並稱廠衞。清爲步軍統領。清末置警部及京師警察廳。警部後改爲民政部。民國復改爲內務部。又別置京師市政公所。以內務部次長領之。而步軍統領仍存。專管四郊。至十三年始併於警廳焉。又常有所謂衞戍總司令警備總司令等。與警察對峙。權力恆在其上。此歷代首都保安機關沿革之大凡也。

凡此組織。皆與市政之獨立市民之自治絕無關係。然歷史事實之所以詔吾儕者。實止於此。一言蔽之。則吾民族只有鄉自治之史蹟。而無市自治之史蹟而已。首都如此。其他大小都市。亦壹皆由地方官吏主持。可以類推。

歷代都市狀況。雖故事雜記中間有紀載。然皆瑣屑散漫。難可條次。今略舉其有述者。則——漢長安街道修廣平直。列樹甚多。

三輔決錄「長安城面三門。四面十二門。皆通達九逵。以相經緯。衢路平正。可並列車軌。三塗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爲往來之

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

東漢末洛陽曾以機引水灑掃道路。

後漢書宦者傳『作翻車渴烏，施於平門外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

苻堅時長安沿郊有旅館，街中有列樹。北魏孝文時之洛陽亦然。

晉書苻堅載記『自長安至於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塗，工商販賣於道，百姓歌之曰，「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棲。」……』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伊雒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閶闔填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

北魏時洛陽市面積蓋甚大。商民以職業分別部居。

洛陽伽藍記『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市西有退酤治觴二里……市北有慈孝奉終二里……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

隋則於長安洛陽盛開河渠。

徐松唐兩京城坊考『長安龍首渠永安渠皆隋開皇三年開，淸明渠亦開皇初開，洛陽通津渠隋大業元年開。』

陰渠之制，蓋起於漢武帝時，其後魏武帝行之於鄴，唐代似亦行之於洛陽（？）元明以降則大行於北京。

史記河渠書『武帝初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頹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餘里。』

水經注『魏武引漳流自城西東入，逕銅雀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

唐兩京城坊考『洩城渠自含嘉倉出，流入漕渠。』名曰「洩城」，似是宣洩汙水，其制爲陰爲陽，無考。今北京沿城之陰溝——即大明濠。——蓋起於元代，明淸因之，及民國而廢。

盛唐長安中公園。蓋天子與庶民同樂。

曲江宮殿櫛比。同時又爲都人士游賞之地。杜詩。『江頭宮殿鎖千門。』其麗人行又寫士女雜沓游冶之狀。且言『愼勿近前丞相嗔。』自餘詩文紀曲江宴游者甚多。文宗太和九年敕『都城勝賞之地。唯有曲江。承平以前亭館接連。近年廢毀。思俾葺修。要創置亭館者。給與閒地。任其營造。』

在今日研究古都市狀況其資料較多者惟南宋之臨安（杭州。）蓋有吳自牧夢粱錄。周密武林舊事兩書里巷瑣故往往甄錄。又歐人馬可波羅游記亦多稱述焉。今於其坊陌之繁麗。士女之昌丰不必多述。剌舉如下數事以見其概。臨安全盛時人口蓋百萬（？）除官俸米由官支給外每日民間食米由米舖供給者尚需二千石（？）戶數約三十萬（？）

夢粱錄卷十八戶口條引乾道志人口十四萬五千八百八。淳祐志三十二萬四百八十九。咸淳志四十三萬二千四十六。其卷十六米舖條則云。『城內外不下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二千餘石。皆需之舖家。』

武林舊事卷六。『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吃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吃擂槌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案。擂槌蓋舂米之杵。

其人口登記甚周悉。

馬可波羅游記。『每家必以家人姓名書之門上。妻子。奴隸。同居友人。須一一記入。人死則刪舊名。育兒則添新名。故國家周知人口多少。遠客至京師者。逆旅主人須以客之姓名並來去時日登記入簿。』

其所屬市鎮十有五。略如今之分劃市區。

見夢粱錄卷十三兩赤縣市鎮條。

其市肆則以貨物種類分地段。

舊事卷六諸市條載各行市所在地，如藥市在炭橋，花市在官巷，書坊在橘園亭……等。

其專管市政之官曰點檢司（？）

夢粱錄武林舊事多言點檢司辦某事某事，大概是管市政之官，其官似屬於戶部。

市之收入不得其詳，大抵酒稅占重要部分。

舊事卷六『點檢所酒息日課以數十萬計，而諸司邸第及諸州供送之酒不與焉。』

其民以服色辨職業。

夢粱錄卷十八『士農工商諸行百戶衣巾裝著皆有等差，香鋪人頂帽披背子，質庫掌事裹巾著皂衫角帶，街市買賣人各有服色頭巾，可辨是何名目人。』

民俗敦厚，樂相友助，尤敬愛外客。

夢粱錄卷十八風俗條『人皆篤高誼，若見外方人爲人所欺，衆必爲之救解，或有新搬來居，則鄰人爭借動事，遺獻湯茶，指引買賣，吉凶等事出力與之扶持。』又云『富家每沿門親察貧家，遇夜以碎金銀或錢令插於門縫，以周其苦，俾侵晨開戶，得之如自天降。』游記『其人從未有執兵器自衞者，亦無喧嘩忿爭之事，工商家與人貿易，尤誠樸無欺，待外國人尤懇摯，忠告輔助如不及。』又云『國中絕無莠民，夜不閉戶。』

其學校有大學學生一千七百十六人，有醫學學生二百五十人。

看夢粱錄卷十五學校條。

其慈善事業有施藥局，慈幼局，養濟院，漏澤園及米場柴場。

施藥局每年官撥錢十六萬貫，以賞術課督醫員，慈幼局雇乳媼育棄兒，養濟院收養老病者，漏澤園十二所收葬遺骸，米場柴場官收買柴

米。以原價售與貧民。詳見夢粱錄卷十八恩沛軍民條。』

游記云。『路有殘疾不能謀生者。即引至病院。公費給養。無疾游民。則迫充公役。』

其巡警分二十二區。其救火事業設備極周。

看夢粱錄卷十防隅巡警條。帥司節制軍馬條。（原文太長不錄）游記亦言『地多火災。故火禁極嚴。救火極敏捷。萬二千石橋。每橋有司擊柝者。救火者由各橋圍集。動以千數。』

淳祐臨安志卷六。『輦下繁盛。火政當嚴。自趙公與𥲤尹正京邑。因嘉定以來成規。增置潛火軍兵。總為十二隅七隊。皆就禁軍數內抽撥。』此當時消防隊沿革之大凡也。該志詳述各區人數。十二隅共千一百二十二人。潛火七隊共八百七十六人。城南北廂潛火隅兵千八百人。城外四隅千二百人。合　四千九百九十八人。

有保險倉庫數十所。設於水中央。

夢粱錄卷十九塌房條。『城郭內北關水門裏。有水路周迴數里。於水次起造塌房數十所。為屋數千間。專以假賃與市郭間鋪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貨。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風燭。亦可免偷盜。必月月取索假賃（租錢）者。管巡廊錢也。（因須支給守夜巡警薪水）』

有公設浴室三千所。

游記云。『其民好潔。間日輒浴。浴室之美備。洪大為天下最。』

有公設酒樓十一所。極壯麗。

武林舊事卷六。臚舉其名如和樂樓。豐樂樓等。云『已上並官庫。每庫設官妓數十人。各有金銀酒器千兩。以供飲客之用。每庫有祗直者數人。名曰下番。……凡肴核盃盤。各隨意攜至庫中。初無庭人。……』案吳文英周密皆有登豐樂樓長詞。調寄鶯啼序。讀之可見此項酒樓游賞之勝。豐樂樓後因大學學生爭坐鬧事。停止公開。見舊事卷五。

私家園林亭館。皆公開游覽。

舊事卷五湖山勝概篇所記。皆公共游覽之地。其中私人園館甚多。私館公開。蓋宋時風俗如此。觀洛陽名園記可知。至今西湖諸園。依然為

中公開的，亦沿宋舊也。

公園亦天子與庶民同樂。

舊事卷三載朱靜佳六言詩，『柳下白頭釣叟，不知生長何年，前度君王遊幸，賣魚收得金錢。』又載孝宗常經斷橋旁小酒肆，見太學生俞國寶所題風入松一詞，爲之改竄，可見天子雅游，不異民庶。

全市有石橋一萬二千座，高者雖大艦亦可通行，道路皆以石礫築成，兩旁設分道，各闊十步，其下爲溝，以洩積水，有公差常司淘運。

俱見游記，所謂溝者爲陽溝抑陰溝，俟查原文乃明。

夢粱錄卷十三『街道巷陌，官府差雇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汚泥，差雇船隻搬載鄉落空閒處。』

諸如此類，可紀者甚多，在九百餘年前有此等市政，良可以無慚於世界其他都市，書闕有間，不能一一論列也。

復次述商業都市。

春秋前之商業，不足以成都市，商業都市，蓋萌芽於春秋之末，而漸盛於戰國中葉以後，當時政治都市，實惟各國之都，然自工商業勃興，則地之交通利便，爲貨物集散綰轂者，自然爲商旅所萃，而新都市興焉，故范蠡逐時於陶，呂不韋居奇於陽翟，皆非國都也。

史記貨殖列傳『范蠡乘扁舟遊於五湖，在陶爲朱公，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案陶今山東定陶縣。

史記呂不韋列傳『不韋陽翟大賈也。』案陽翟今河南禹縣。

秦漢以降，政治都市集於一，此外則以商業所萃爲發展主要條件，司馬遷序傳貨殖，最能了解此中消息，傳中所舉當時大都市如下。

（甲）關中區域（潼關以西今陝西四川甘肅諸省）

（一）長安今陝西長安縣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秦孝文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興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

（二）巴蜀今四川

「巴蜀亦沃野。地饒巵。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筰。筰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綰轂其口」

（三）天水今甘肅通渭縣 隴西今甘肅狄道縣 北地今甘肅環縣 上郡今陝西榆林道及內蒙鄂爾多斯左翼地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

（乙）三河區域（今河南全省及山西南部）

（一）河東之楊今山西洪洞縣 平陽今山西臨汾縣

楊平陽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懻忮。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

……故楊平陽陳椽其間得所欲。」

（二）河內之溫今河南溫縣 軹今河南濟源縣

「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民俗懁急。仰機利而食。」

（三）河南之洛陽今河南洛陽縣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四）潁川今河南禹縣 及南陽之宛今河南南陽縣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

(丙)燕趙區域(今直隸)

(一)趙故都邯鄲 今直隸邯鄲縣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北通燕涿。南有鄭衞。鄭衞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爲氣任俠。』

(二)燕故都燕 今京師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扶餘。東綰濊貉朝鮮眞番之利。』

(丁)齊魯梁宋區域(今山東全省及河南東部江蘇北部)

(一)齊故都臨菑 今山東濟南

『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夫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

(二)陶 今山東定陶縣 睢陽 今河南商丘縣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畜藏。』

(戊)楚越區域(今淮河及長江流域各省及其以南)

(一)西楚之楚故都江陵 今湖北江陵縣

『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

(二)西楚之陳 今河南陳留縣

『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利。其民多賈。徐、僮、取慮。』

(三)東楚之吳 今江蘇蘇州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四)南楚之楚故都壽春今安徽壽縣及合肥今安徽合肥縣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

(五)越之番禺今廣東廣州

『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

據貨殖傳所言『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故右表所謂第一區域者實占當時全國財富之過半。而其惟一大都市卽京師—長安。巴蜀隴西諸地實不過長安之貿易區域及物品供給地而已。故傳中亦不數其都市之名。蓋關中都市之發達。爲絕對的集中狀態也。此外大都市則在今河南者七。在今直隸山東山西安徽者各二。在今江蘇湖北廣東者各一。其他諸省無聞。可見當時經濟狀況。北豐而南嗇。其在北地則西部尤殷賑焉。今所謂東南富庶之區者。西漢全盛時則『江淮以南。無凍餒之民。亦無千金之家。』氣象適相反矣。

漢後。江淮以南。逐漸開拓。三國時吳之鼎立。以至晉宋兩次南渡。在政治上爲分化發展。經濟上亦當然隨之爲轉移。長江流域及東部沿海岸線陸續發生新都市。二千餘年間變化殊著。其大勢別在地理篇論之。今不詳敍。

現代之商業都市。大約可以現行之八十九個大小通商口岸總括無遺。換言之。則今日海關常關所在地卽全國商業集散之要所。再換言之。則商業市之繁榮。實以對外貿易之關係爲主要條件也。今專就此部分爲歷史

的觀察說明我國「通商口岸」之來歷。

中外交通自漢初卽以廣州爲孔道。貨殖傳所謂『番禺一都會。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蓋貨品自海外來者集焉。東漢末中國與羅馬之海道交通殆卽以交州或廣州爲鍵。

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

中國印度間之海通。西漢時似已頗盛。其海程見班志。而綰轂之者則廣東也。

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都甘盧國。自夫都甘盧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返矣。』據此則漢時航路出發點。不在今廣州市而在今廣州灣。已程不丁謙謂屬南印度。增待考。

廣州以通商關係。故自漢至隋。繼續發達。觀官吏貪黷之跡。可想見市廛殷賑之概。

晉書吳隱之傳。『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故前後刺史皆多黷貨。』

南齊書王琨傳。『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十萬也。』

隋書侯莫陳穎傳。『時朝廷以嶺南刺史縣令貪鄙。蠻夷怨叛。妙簡淸吏以鎭撫之。』

隋末迄唐。大食（阿剌伯）波斯人與中國貿易極盛。中國通商口岸因此漸擴充及於廣州以外。外國人著述中關於此方外之記載。最古者爲九世紀中葉阿剌伯地理學家伊般哥達比 Ibn khordadbeh 之道程及郡國志。

此書一八六五年譯成法文。一八八九年重譯成荷蘭文。據歐洲學者所考定。大概爲八四四年至八四八年間（唐武宗會昌四年至宣宗大中二年）作品。此書吾未得見。以下所引。據日本桑原隲藏著伊般哥達比中之支那貿易港文中。（史學雜誌三十卷十號）但桑原亦未見原書。亦從歐人論文中轉引云。

據彼書所記則中國當時通商口岸有四最南者為 Loukin 迤北曰 Khanfou 更迤北曰 Djaufau 最北曰 Kantou 經東西學者考證辨難之結果則第一口岸為龍編實今安南境之河內第二為廣府即廣州第三為泉府即廈門第四為江都即揚州

原書略云『自 Samb（此為印度地名即玄奘西域記之瞻波義淨寄歸傳之占波新唐書之占婆）至中國第一口岸 Loukin 水陸路皆約一百 Farsange 由此往 Khanfou 海行四日陸行二十日由 Khanbon 行八日至 Djanbou 更行六日至 Kontou』此四市所在地東西學者不一其說今據衆原所徵引定為以上四地其各家所根據之理由恕不詳引

還覩中國記載則當時沿海大市實惟此四處文宗太和八年曾下詔言『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之當保護令各節度使優待嶺南蓋包舉龍編廣州二地福建則泉州揚州則江都也

全唐文卷七十五太和八年詔『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使常加存問……任其來往通流自為交易』

案唐時安南都護府屬嶺南道龍編即嶺南節度使下之一縣（看舊唐書地理志上）伊般書中四市此詔僅舉三地以兩市隸嶺南也

當時回教隨大食商人勢力入中國其根據地亦即廣泉揚三州

明何喬遠閩書卷三七『……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

故知唐時通商口岸可指數者實如伊般氏所云也今依其順序加以敍述

其一龍編即今安南之河內——

續漢書郡國志引交州記云『龍編縣西帶江有仙山數百里』

舊唐書地理志嶺南道安南都護府條下云『貞觀元年置』

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八『龍編縣在交州東南四十五里』

蓋外船入境之第一碼頭，先經彼而後達廣州。

舊唐書地理志『交州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下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自漢武以來朝貢必由交趾之道。』

唐李肇國史補卷下『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

中唐以後，且曾議於其地設市舶司焉，

陸宣公奏議卷十八有『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一篇，內云『嶺南節度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

其名亦屢見於詩人謳歌及公牘。

沈佺期有「度安海入龍編」一詩，見全唐詩卷四，陸龜蒙詩云『路入龍編海舶遙，』見全唐詩卷二十三。

高駢回雲南牒敍平定安南事蹟云『比者親征海裔克復龍編，』見全唐文卷八十二。

蓋自兩漢時今兩廣之地，全屬交州刺史治，而龍編實爲其首府，東漢建安十五年交州刺史始移治番禺。故入唐猶爲商業重鎭，駸駸與廣州爭席，及淸光緒十一年以後，安南割隸法國，龍編繁盛之蹟，只留供讀史者之憑弔而已。

其二廣州，——廣州自漢以來，既爲一都會，及唐則市舶使在焉，市舶使者，海關之起源，總管對外貿易而直隸於政府者也。其始置之年無考。

市舶使爲唐代創置無疑，但自唐六典至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皆不載其官，故無從考其始置之年。（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言貞觀十七年始置，實誤引宋史紹興十七年之文，桑原氏辨之甚詳。）

惟玄宗開元初既有是官，似是特派大員專領。

市舶使之名最初見於史者曰周慶立，新唐書柳澤傳云，『開元中監嶺南選時，市舶使周慶立造奇器以進。』又册府元龜卷五四六云，『柳澤開元二年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使右衛威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似其官爲特派，非節度使兼領。

又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年周慶立爲安南使舶使。』似其時舶使駐安南也。

時亦似宦官任之。

通鑑卷二二三胡注。『唐置市舶使於廣州。以收商舶之利。時以宦者爲之。』

舊唐書代宗紀。『廣德元年十二月甲辰。宦官市舶使呂太一逐廣南節度使張體。縱下大掠廣州。』杜甫詩。『自平中官呂太一。收珠南海千餘日。』即記其事。

又新唐書盧奐傳稱『奐爲南海太守。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法。』按。奐爲玄宗時人。則中官領市舶。自玄宗末年已然矣。

其後蓋兼領於節度使焉。

柳宗元爲馬總作嶺南節度使饗軍賞記云。『……其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西抵大夏康居。環水而國以百數。則統於押蕃舶使焉。內之輻員萬里。以執秩拱壁。時聽教命。外之羈縻數萬里。以譯言贄寶。歲帥貢職。合二使之重以治於廣州。故賓軍之事。宜無與校大。』據此知市舶使亦名押蕃舶使。由節度使兼領。故曰合二使之重莫與校大也。此文作於憲宗元和八年。或者自呂太一叛亂後。朝廷鑒其禍。乃收其權於節度使也。

唐書黃巢傳。『……巢又丐安南都護廣州節度使。書聞。右僕射於琮議。「南海市舶利不貲。賊得益富。而國用屈。」……』可見唐末亦以節度使領市舶。故巢欲得之。而朝議靳不與也。

蓋當唐全盛時。海外交通之發達。爲從來所未有。正如韓愈所云。『唐受天命爲天子。凡四方萬國。不問海內外。無大小。時節貢水土百物。大者特來。小者附集。』(送殷員外序) 而綰轂其口者。實惟廣州。故廣州市之殷闐。爲天下最。

李肇記其事云。

『南海船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船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腳。……』(國史補卷下)

又天寶九載．僧鑑眞往游日本．道出廣州．記其所睹情形云．

『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州城三重．都督執六纛．一纛一軍．威嚴不異天子．』

鑑眞書中國失傳日本有之名曰唐大和上東征傳見羣書類從卷六十九．

韓愈嘗爲文送嶺南節度使鄭權赴任．亦云．

『其海外雜國若躭浮羅、流求、毛人、夷亶之州、林邑、扶南、眞臘、干陀利之屬．東南際天地以萬數．或時候風潮朝貢．蠻胡賈人．舶交海中．』(送鄭尚書序)

觀此則廣州繁榮之狀——外國人來往之多．民物之殷阜．略可想見．故當時印度乃至西域各國人皆呼廣州曰「中國」．長安則曰「大中國」．

義淨求法高僧傳卷上『有一故寺．但有塼基．厥號支那寺．』自注云．『支那卽廣州也．摩訶支那卽京師也．』案摩訶譯言大．

據鑑眞『往來居住種類雜多』之文．知外國人雜居城中者不少．此外同樣之記載尚多．

舊唐書王鍔傳『廣人與夷人雜處．地征薄而叢求於川市．鍔能計居人之業而榷其利．所得與兩稅相埒．』

王虔休進嶺南王館使院圖表（全唐文卷五一五）云『今年波斯古邏本國二舶順風而至．……寶舶薦臻．倍於恆數．……除供進備物之外．並任蕃商列肆而市．……』

故廣州具殊方詭俗．詩人往往詫歎．形諸吟咏．

圖書集成卷一三一四引廣東通志(舊志)云『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留寓海濱灣泊之地．築室聯城以長子孫．使客至者．往往詫異．形諸吟咏．陸龜蒙詩「居人愛近環珠浦．候吏多來拾翠洲．賓稅盡應輸紫貝．蠻童多學帶金鈎」……』

案。張九齡送廣州周判官詩。『海郡雄蠻落。』王建送鄭權尚書之南海詩。『勅設燕𨫼出。蠻辭呪節開。』張籍送鄭尙書赴廣州詩。海外蠻夷來舞蹈。』又。『蠻聲喧夜市。』皆足爲當時諸蠻雜居之證。

有時長官處置失宜。則惹起騷動。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廣州都督路元叡。爲崑崙所殺。元叡闇懦。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元叡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廳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案。舊唐書南蠻傳云。『林邑已南。皆拳髮黑身。通號爲崑崙。』崑崙蓋唐時對印度及馬來人之通稱。

甚者相率爲寇亂。

舊唐書西戎傳波斯條。『乾元元年波斯與大食同寇廣州。劫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案。此殆如英法聯軍之燒圓明園矣。杜甫諸將詩。『迴首扶桑銅柱標。冥冥氛祲未全銷。越裳翡翠無消息。南海明珠久寂寥。』即詠其事。

據當時阿剌伯商人之旅行記。則當乾符五年黃巢陷廣州時。回教徒景教徒祆教徒被害者已十二萬人。則外國人流寓之多可想。

唐五代時阿剌伯人之中國旅行記。近代陸續發現譯成歐文者不少。內中有一部爲阿蒲卓 Ahou zeyd 所著。記回回歷二六四年（西紀八七八）有大盜 Banshoa 攻陷 Khanfou。摩哈默教徒。基督教徒。穆護教徒。被殺者十二萬。（據日本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引）回歷二六四年即乾符五年。新唐書僖宗紀言黃巢以乾符六年陷廣州。而舊唐書盧攜傳。新五代史南漢世家皆云事在五年。然則阿蒲卓書所云 Khanfou 者即廣府。其所云大盜 Eanshou 者必黃巢之訛無疑。唐書黃巢傳稱『巢焚室廬。殺人如蓺。』其屠戮固不限於外國人。然此役亦可謂千年前之義和團矣。

黃巢亂後。廣州元氣固大傷。然在唐末猶不失爲一樂土。五代時南漢劉氏割據其地。尙極侈靡焉。

昭宗大順元年。劉崇龜任嶺南節度使。時黃巢亂後十二年也。廣州府志卷七十六紀其事云。崇龜至廣州。修理城隍。撫卹瘡痍。嶺海靖安。民夷賴之。』是廣州並未十分殘破之證。

五代史南漢世家云。『唐末。南海最後亂。僖宗之後。大臣出鎮者。天下皆亂。無所之。惟除南海而已。亦廣州較爲寧謐之證。』

其三泉州。——泉州為唐時通商口岸。可據之史料較之。然福建為當時外商湊集之一區域則甚明。

唐會要卷百。『天祐元年三佛齊使者蒲栗訶至福建。』文苑英華卷四五七載乾寧三年授王潮威武軍（福州）節度使制云。『閩越之間。島夷斯雜。五代史記卷六八記王審知政績。稱其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此皆唐時福建通商之證。前所述文宗太和八年詔明言嶺南福建揚州蕃商。則蕃商悉集此三區甚明。

福建中則泉為首闢。據當時回教傳播區域可推。

前文引何喬遠閩書稱『摩哈默德四門徒。其二人各傳敎廣州揚州。其二人傳敎泉州。』今揚州故蹟雖無可考。然廣州現存有懷聖寺番塔。（今粵人所稱花塔街）宋方信孺南海百詠謂創建於唐時。泉州現存淸淨寺。有阿剌伯文之碑。謂創建於宋大中祥符二年。（據桑原隲藏著蒲壽庚事蹟）則唐代回敎隨大食商人勢力以入中國。而其最初根據地為廣泉二州。蓋事實也。

泉州至南宋以後。駸駸奪廣州之席。為全國第一口岸。其事實當在下文別論之。

其四揚州。——揚州為唐時第一大都市。時有『揚一益二』之稱。

資治通鑑卷二五九唐昭宗景福元年條下云。『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

為鹽鐵轉運使所在地。東南財政樞軸寄焉。

唐代最著名之財政家劉晏。整頓鹽鐵及漕運。卽以揚州為根據地。宋洪邁容齋初筆卷九云。『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斡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也。』

王象之輿地紀勝云。卷三十七『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揚州之下。舟車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十之七。』此雖宋人記述之言。其所述者實唐以來情狀也。

唐書李襲譽傳。『揚州江吳大都會。俗喜商賈。』又蘇環傳。『揚州地當衝要。多富商大賈。』皆唐代揚州商業極盛之證。又唐會要卷八十六載代宗大曆十四年詔書云。「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民爭利。先於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則當時揚州為利權淵藪可

知。

大抵因海岸江岸變遷之結果。揚州地勢。今昔頗殊。在盛唐時。揚州城蓋距江岸甚近。其江岸又距海岸甚近。海船出入已便焉。

唐李頎送劉昱詩『鸕鷀山頭片雨晴。揚州郭裏見潮生。』又李紳入揚州郭詩序『潮水舊通揚州郭內。大曆以後。潮信不通。』此可爲中唐以後揚州岸移海遠之證。

坐是蕃客麕集。敎徒沓來。

文宗太和八年詔言『揚州蕃客』閩書記『一賢傳敎揚州』具見前引。

波斯胡店。往往而有。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二『唐時。揚州常有波斯胡店。太平廣記往往稱之。想不妄也。』案太平廣記未及細查。當更有資料可采。

偶値兵亂。則外商罹其難者且不少。

舊唐書田神功傳『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此肅宗上元元年事也。可見當時揚州外僑不少。

狹邪曲巷。且多賈胡足跡。供詩人譏笑之資。

全唐詩諧謔二載崔涯嘲妓詩云『雖得蘇方木。猶貪玳瑁皮。懷胎十箇月。生下崑崙兒。』崔涯與白居易同時。集中多揚州游冶詩。

觀此可知揚州爲唐代第一都市。即以對外貿易論。其殷盛亦亞於廣州矣。後經五代之亂。揚州糜爛最劇。自此不復爲互市重鎭。

舊唐書秦彥傳『江淮之間。廣陵大鎭。富甲天下。』自畢師鐸秦彥之後。孫儒楊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觀此可知揚州衰落之原因。南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一條下云『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尙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眞可酸鼻也。』可見經北宋百餘年間。揚州迄不能恢復。重以金軍蹂躪。南宋後益不可問矣。

宋代頗獎勵對外貿易。先後置市舶司之地七。元因之。而其地頗有異同。明初因元舊。中葉以後。因倭寇而始設海禁。末年還弛焉。清初以鄭氏據臺灣。禁海益嚴。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平。始弛禁。設江海浙海閩海粵海四榷關。大抵由宋初迄清之道光。沿海諸市雖遞有盛衰。而廣州泉州寧波上海恆保持優越地位。後此南京條約之所謂「五口通商」者。即沿歷史上基礎而成立也。今列舉宋元明三朝之重要海港如左。

宋代市舶司所在地及其建置沿革。據宋史食貨職官兩志可考見者如下。

(一)廣州 開寶四年置

(二)杭州 初置年不詳熙寧九年議罷未行南宋乾道二年罷

(三)明州(今寧波)同上

(四)泉州 元祐二年置南宋建炎初罷未幾復

(五)密州板橋鎮(今膠州青島)元祐三年置

(六)秀州(今松江)宣和間置監官

(七)江陰 紹興二十九年置市舶務

(八)溫州 初置年不詳

元置市舶司七。後漸裁併。僅存其三。元典章(柯劭忞新元史卷六十二引)及元史食貨志記其名如下。

(一)廣州 初置年不詳大抵因宋之舊至元二十五年改稱海南博易市舶提舉司

(二)泉州 至元十四年置

(三)杭州初置年不詳至元三十年罷

(四)慶元(今寧波)至元十四年置

(五)上海

(六)澉浦(今海鹽)右二地皆至元十四年置大德二年罷併入慶元

(七)溫州初置年不詳至元三十一年併入慶元

明代市舶司置罷不常。其曾置者則有以下諸市。

(一)太倉黃渡此爲一市抑二市待考吳元年置洪武三年罷

(二)明州洪武初置洪武七年罷永樂元年復嘉靖元年再罷三十九年再復四十四年再罷萬歷中再復

(三)泉州同上

(四)廣州洪武初置洪武七年罷永樂元年復嘉靖後全國船司總於此市

(五)交趾雲南永樂初置爲兩官分領兩地抑一官兼領兩地司署設在何處皆待考

據右所述。合以清初之四海關則自唐迄明各通市之廢興如下表。

今地＼朝代	唐	宋	元	明	清(南京條約以前)
膠州(青島)		密州 橋鎮			
揚州	揚州				

松江（華亭及上海）		秀州	上海		江海
太倉				太倉黃渡	
杭州		杭州	杭州		
海鹽			澉浦		
寧波		明州	慶元	明州	浙海
泉州（廈門）	泉州	泉州	泉州	泉州	閩海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粵海
安南	交阯龍編			交趾	
雲南				雲南	

右諸市中揚州安南唐以後皆漸衰落安南今且淪爲異域雲南據樊綽蠻書所記似唐時已頗占重要位置（蠻書云大銀孔南有婆羅門波斯闍婆勃泥崑崙數種外通交易之處多諸珍寶）宋則至斧畫江等諸化外元亦不聞經略惟明始一措意焉後亦無聞太倉暫與旋替溫州僅爲寧波附庸皆不復細敍惟敍自餘各市狀況

其一廣州——宋初廣杭明三舶司並立而廣州實占全國對外貿易額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淸梁廷枏粵海關志引北宋畢仲衍之中書備對記神宗熙寧十年之貿易統計表而加案語云『謹按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只廣州最盛也』

朱彧（北宋末人）萍洲可談卷二云『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惟廣最盛』案所謂三路者廣南東路福建路兩浙路也是時

泉已開市矣．

南宋及元．雖一時爲泉州所壓倒．然廣州終常保持優勢．他地市舶司屢有裁併．惟廣則除海禁時代外．常爲互市門戶．歷千年無替．

絕對的海禁時代．一爲明嘉靖元年迄三十九年．二爲清順治元年迄康熙二十二年．廣州閉關惟此兩時期耳．

清康熙海禁開後．首設粵海關．總西南洋互市之樞．至鴉片戰役後．則以條約定爲五口通商之第一口焉．

廣東通志卷一八『康熙二十四年開南洋之禁．番舶來粵者歲以二十餘柁爲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是也．』

其二泉州——泉州自唐太和時．已爲蕃客走集之地．入宋而寖盛．當眞宗時．其地僑民蓋已甚多．創建頗壯麗之回教寺院．故神宗時已感有置市舶司之必要．哲宗時遂實行．

泉州清淨寺創建於大中祥符二三年之間．有現存阿剌伯文碑記爲證．前文已引及．則當時泉州外僑之多可想．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又云『元祐二年．增置市舶司於泉州．』

南宋以杭州爲行在所．泉州以晉江轉輸內地便利．故駸駸奪廣府之席．爲全國對外通商之總門戶．

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云『若欲船泛外國買賣．則自泉州便可出洋．』可見當時以泉州爲海外航線之出發點．

及其末年．泉州市舶提舉官有西域人蒲壽庚者．且能舉足輕重以制宋元興亡之鍵．泉之爲重於天下可概見矣．

蒲壽庚宋史元史皆無傳．其人蓋阿剌伯人．先世僑居廣州．久以豪富聞．壽庚遷於泉．提舉泉市舶三十餘年．宋末任爲福建招撫使．杭州陷．宋少帝逃至泉．欲依之．壽庚不納．旋以泉降元．殺戮宋宗室．宋不能偏安於閩粵．實壽庚之由．近日本桑原隲藏著蒲壽庚事蹟一書．考證其全部史實．爲歷史界一傑作．

入元，泉州仍繼續其在商市中所占之最優地位。元史記西南諸蠻夷所在，大率以泉爲計里之起點焉。

元史外夷傳爪哇條下云『自泉南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而後至其國。』又馬八兒條下云『自泉州至其國約十萬里。』此類尚多。

當時歐洲人來游者如馬可波羅之流，咸稱之爲全世界第一商埠。入明清不替。道光後以廈門爲五口通商之一焉。

馬可波羅游記稱泉州爲寨登 Zayton。其書云『寨登爲外國商人入蠻子國』（元人稱南宋爲蠻子國）之大埠。凡外國貨物必先至此，然後轉輸至他處。即胡椒一項，經寨登輸入中國者與經亞歷山大輸入歐洲各國者蓋爲百與一之比例。此埠實世界獨一無二之大商埠也。』案泉州稱爲寨登者，桑原氏考證爲「刺桐」之譯音。蓋宋時泉州亦稱刺桐城云。此外當時阿剌伯人稱刺桐城爲世界第一大市者尚多，具見桑原所引。

其三杭州——杭在北宋爲海船輻輳之區，故初置三舶司而杭與居一焉。

歐陽修杭州有美堂記『閩商海賈，風帆浪舶，出入於江濤浩渺煙雲杳靄之間。』可見其時杭州海舶之盛。

其後舶司或與明州合併，或獨立。

宋史食貨志『開寶四年，始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置司。』據此似是杭明同時並置。然玉海卷一八六則云『後又置於杭，淳化中徙於明之定州。』然則先置於杭，後乃由杭徙明耳。徙明之年，玉海僅云『淳化中』，不得其確年。乾道臨安志卷二云『提舉市舶衙舊在城中，淳化三年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則知在淳化三年，且月日皆可考矣。玉海又云『咸平中杭明各置司。』文獻通考卷六十二云『咸平二年九月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官從便。』據此，當是太祖開寶間置司杭州，太宗淳化三年廢杭司而移於明，眞宗咸平二年乃杭明並置。』宋史混言之誤也。

南宋則杭爲行在所。乾道間曾罷舶司，未幾旋復。

宋史職官志云『乾道初，臣僚言兩浙市舶冗蠹，可罷，從之。』然淳祐臨安志卷七云『市舶務舊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撥歸戶部，於浙江

淸水閘河岸新建牌曰行在市舶務』則淳祐間杭州明有市舶務。不知何年復置也。咸淳臨安志卷九亦有市舶務之記事。

據元代西域人所記載則宋元之間杭城蓋劃出二三市區專爲外國人居留之地。

有阿剌伯人伊般白都達 Ibn Batuta 於元順帝至正六年(一三四六)著有記南宋杭都事之書言『城內分六區第二區爲猶太人。基督敎徒及拜日敎之突厥人所居第三區則回敎徒所居其市場與回敎國無異』(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十號藤田豐八著『宋元時代杭州海港』篇所引)

中國故書所記亦多有景敎回敎摩尼敎徒雜居之痕跡。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卷十六『舊十方寺在薦橋西元僧也里可溫建。』案也里可溫爲元代基督敎徒之稱。

又卷十八云『眞敎寺在文錦坊南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

又云『寶壽寺江浙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邇建本畏吾氏世族故稱爲畏吾寺俗訛爲義烏寺。』案此卽白都達所謂拜日敎之突厥人其寺實摩尼敎寺也

然自元以後杭州漸爲明州所掩。不復能占兩浙商業市第一流位置。

其四明州慶元——今之寧波在宋爲明州在元爲慶元當北宋初年曾移杭州舶司於此。其後與杭並立。(見前注)入元則杭爲明絀矣。

元史食貨志『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澉浦』而杭州不與焉。

杭屈於明之故蓋因海岸變遷杭漸不適於碇泊明則恃內河轉運之便灌輸內地。

宋姚寬西溪叢話卷上引無名氏之海潮說云『今觀浙江之口起自纂風亭北望嘉興大山水闊二百餘里故海商舶船畏避沙潬不由大江惟泛餘姚小江易舟而泛運河達於杭越矣。』案據此知杭州商船日少之故由於錢塘江所淤沙灘太大不適碇泊而寧波有餘姚小江。

接連運河可通杭州紹興各地也。

寧波以交通優便故元初浙江閒雖三市並立非久皆併於慶元。

元史食貨志『大德二年併上海澉浦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隸中書省。』

明則專爲日本通市之地。

明史食貨志『市舶司……洪武初……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

嘉靖間日人以爭互市眞僞鬨於長官遂引起倭寇之難於是寧波封鎖而全國海禁且緣之而起中國自唐宋以來皆獎勵互市晚近政策之變自茲始也。

明史食貨志『嘉靖二年日本使宗設宋素卿分道入貢互爭眞僞市舶中官賴恩納素卿賄右素卿宗設遂大掠寧波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姦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轉爲寇賊二十六年倭寇百艘久泊寧台數千人登岸焚劫……乃嚴海禁毀餘皇……』

明清之交浙東爲明守者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開海禁仍置浙海關於寧波道光二十二年遂爲五口通商之一。

其五溫州——南宋及元曾開市非久遂罷無得而詳述焉。

元史食貨志稱『至元三十年以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溫市何時創置無考想爲期甚暫。

其六澉浦——今海鹽也宋末開市(?)元因之非久亦併歸慶元。

明王樵檇李記『澉浦在海鹽之西宋元時通番舶之處』宋常棠澉水志『市舶場在鎭東海岸淳祐六年創市舶官十年置場』元史食貨志『至元三十年泉州上海澉浦溫州廣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元姚桐壽樂郊私語云『澉浦市舶司前代不設惟宋嘉定間置有騎

部尉監本鎭鹽課耳。國朝至元三十年以留夢炎議置市舶司。』案。以上各書所言互相違異。據澉水志則宋已置司。且能確指其年與地。據樂部私語則云『前代不設。』且明述其創之年與建議之人。而宋史亦絕不言有澉浦置司事。兩說孰當。更待考證。又元史及續文獻通考皆言澉浦司置於至元十四年。姚相壽云在三十年。疑姚較可信。

其七秀州上海——秀州在宋時領嘉興華亭海鹽崇德四縣。屬兩浙路。宣和中始置市舶務於華亭之青龍江浦。實今日上海市場之嚆矢。

宋史食貨志『宣和元年。秀州開青龍江浦。船舶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

華亭爲舊松江府附郭。南宋時既爲通商名縣。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十四朱公墓誌銘云『華泉據江瞰海。富室大家。蠻商舶賈交錯於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鎭。……』

青龍江在城北七十里。明隆慶間始卽其地分置青浦縣。蓋宋時海船出入之所。

明一統志松江府條下『青龍江在府城北七十里。上接松江。下通滬瀆。吳孫權造青龍戰艦於此。故名。』明隆慶六年分青龍鎭置青浦縣。亦見明一統志。

然吳淞江爲大江入海尾閭之洩。淤積最易。故宣和元年青龍雖一度開濬。及南宋淳熙間又復堙塞。

宋袁燮絜齋集卷十二羅公行狀云『華亭河流斷絕。邑宰劉蟶相視青龍江可通潮而湮廢已久。集丁夫給官價。不超五日濬七十餘里。潮達縣市。』案此文所記爲淳熙十四年事。上距宣和元年僅六十八年。

今之上海。本華亭屬。舊名華亭海。青龍湮後。江岸南徙。宋末已發展爲市。及元而析置縣治。歷明迄淸。至今遂爲國中第一市場。

明一統志『上海本華亭縣地。居海之上洋。舊曰華亭海。宋時商販積聚。名曰上海市。元至元中。置上海縣。』明曹學佺松江志勝云。按『按

永樂大典載郟亶水利考謂「松江南有大浦十八中有上海下海二浦」今縣治之左有大川曰黃浦亦曰上海浦縣之得名以此」案以上兩條記上海沿革及其名稱之由來甚明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載宋乾道間臣僚言『市舶置司乃在華亭』疑即指『華亭海』卽今上海地.

其八江陰——在北宋時亦爲賈船走集之所.

王荆公詩集卷三十四有一題云『予求守江陰未得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詩云『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里風檣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

南宋初曾置市舶務蓋來者多高麗賈客云.

江陰市舶務宋史食貨志職官志皆未載不知設於何年惟文獻通考一言之(詳下條)袁燮絜齋集卷十七趙公墓誌銘云『擢隆興元年進士第……歷江陰縣……有市舶務公廉之高麗之至者初止一艘明年六十焉語人曰吾聞長官清正所以來此』是袁燮時其官猶存也.

蓋南宋以都浙故浙中設官特多市舶之在兩浙路者凡五處江陰軍其一也.

宋史食貨志紀宋時市舶其在兩浙者僅及杭明秀三州職官志則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所謂「五所」者宋嘗舉其名文獻通考卷六十二引乾道初臣僚言『兩浙惟臨安明州秀州溫州江陰軍凡五處有市舶』此是補宋史之闕矣.

其九太倉——蓋明太祖初起時互市之所未幾而廢.

明史食貨志『市舶司提舉官……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

其十密州板橋鎮——今青島也自晉以來卽爲中國與印度交通孔道.

法顯歸國時舟泊於長廣郡之勞山卽青島也西域僧遵此路來朝者倘有數人見高僧傳今未及細檢容更補注.

北宋之初其地海上貿易已頗盛.

有蔡齊者，官密州。范仲淹爲作墓志銘。稱其『力請放海利以救東人。』（見范文正集卷十二）歐陽修爲作行狀。稱其『使民得貿海易食以救飢東人至今賴之。』（見歐陽文忠公集卷　）據此知前此密州有海禁。至仁宗時始由蔡齊解放。

至神宗元豐間。遂議置板橋市舶司。哲宗元祐間實行。徽宗政和間益趨繁盛。

宋史食貨志。元豐五年知密州范鍔言『板橋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顓於富家大姓。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板橋鎭置抽解務……』元祐三年。鍔等復言。『……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貨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乃置板橋市舶司。』

楊時龜山集卷三十四陸愷墓志銘云。『乞監密州板橋鎭。鎭瀕海。海舶𢌿至。多異國珍寶。……』案此蓋徽宗大觀政和間事。

密州所以勃興之故。蓋緣淮南一帶。旣因唐宋五代之亂而衰落。而北宋建都汴梁。北方宜有海港以爲灌注。恰值當時對高麗貿易正盛。故密爲其最適之地點焉。

萍洲可談卷二『元豐待高麗人最厚。沿路亭傳皆名高麗亭。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則由二浙遡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之東路。……』案此文敍汴梁與海岸交通狀況最明瞭。

南北海路交通在此時似亦已盛開。而北之密。南之明。即爲兩主要港。

姚寬西溪叢話。『今自二浙至登州與密州。皆由北洋。水極險惡。然有自膠水鎭三日而抵明州定海者。』

宋南渡後。密州實爲宋金互市之要地。

宋史李全傳。『膠西當寧海之衝。百賈輻輳。全使其兄福守之，爲窟宅計。時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貨。價增十倍。全誘商人至山陽。以舟浮其貨而中分之。自淮轉海。達於膠西。』

元行海運。此爲運河入海處。置海倉焉。

萊州府志『元至元時海運故道入海處。何有海倉遺蹟。』

明初爲倭寇滋擾，遂漸衰落，海禁後益無可紀。直至近代，德日先後占領，迄今葛藤未絕焉。

山東通志云『黃島在膠州東南六十里海中，舊有居民，因倭寇遷避，遺址多存。』

以上十地，並前文所述之揚州、龍編，可稱爲自唐以來中國沿海十二大都市。尤大者爲廣、泉、揚、杭、明、秀六州。其他六地次之。最盛時期爲唐宋元，尙繼續保持。自明以迄清中葉，則爲中落時期。其原因蓋緣波斯大食人在唐宋時正爲全世界商業活動最主要之民族，其人無政治野心，壹惟以通商爲務。我國人亦以懷柔遠人之態度歡迎之保護之，耦俱無猜焉。都市之繁榮，彼我皆利賴之。明清以還，波斯久衰，大食亦日以不競，葡萄牙荷蘭先後代興，其勢力未能大伸於遠東，故東西互市頓呈中落之象。中間倭寇滋擾，幾與明祚相終始，國人厭惡外夷之心日益甚。馴至有海禁之設。清中葉後英人橫行海上，馴至有「毒藥戰役」，我師熸焉，作城下盟，今之所謂通商口岸，非復昔所云矣。各市商業狀況，當於通商篇別述。今但刺取僑民掌故與市政有連者，論次一二云。

外人除通商市外，是否可以雜居內地，唐以前法制無可考。

唐文宗太和八年詔書言『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似當時無雜居內地之禁。

宋初蓋僅聽在廣州居止，不得適他地。崇寧間始由市舶司發給護照，來往焉。

宋史食貨志『崇寧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

即在通商市中，原則上亦只許居城外。

朱熹文公集卷九十八傳自得行狀云『化外人法不當城居。』可見南宋時法律上明有此規定，大抵自唐時已然矣。

外人所居地謂之「蕃坊」名義上頗類今租界矣．蓋起自唐時．宋後沿之．

朱彧萍洲可談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彧書成於宋徽宗宣和元年．（據直齋書錄解題）則北宋時確有蕃坊可知．然蕃坊恐不止起於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四引投荒錄云『頃年在廣州蕃坊．獻食多用糖蜜腦麝．有魚俎．雖甘香而腥臭自若也．』投荒錄為唐文宗太和中房千里所著．見新唐書藝文志．則唐之中葉．廣州既有蕃坊矣．

明則政府特建館舍以居之．

明史食貨志『永樂三年以諸蕃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廣東通志卷一八〇引郝志云『置懷遠驛於廣州城蜆子步．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番人．』據此知福建浙江兩驛亦必有建屋矣．

清則牙商築室招待焉．

廣東通志卷一八〇『番舶來粵．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也．皆起重樓臺榭．為番人居停之所．』案十三行今為西關街名．在城中極繁盛處．蓋昔日番商租界遺址也．十三行招待番商．蓋鴉片戰役前尤然．

宋時蕃坊所在廣泉杭三州．尚約略可考．廣州蓋在城西南．

廣州蕃坊所在確址．今雖考．惟據廣東通志卷二一八引金志云『舊府學在西城蕃市通衢．』則蕃市在城西可知．又引黃志云『明市舶提舉司署在府城外西南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樓故址．』又云『海山樓建於嘉祐中．……在鎮南門外．山川拱揖．百越偉觀．此為第一樓下卽市舶亭．』市舶亭計當與蕃坊相近也．又引郝志云『明懷遠驛在府城西．』先輩或言今濠畔街為懷遠驛故址．要之宋以來外僑皆居城西南．殆無可疑．昔時珠江江面必較今為闊．故在城西南一里之海山樓．即臨大江．萍洲可談記其形勝云『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

泉州蓋在城南．

南宋趙汝适諸蕃錄卷上記『大食巨商施那幃．僑寓泉南．且在泉州城外東南作叢塚．為賈胡之公葬地．』又言『南毘國蕃商時羅巴智力干父子住居泉南．』又言『天竺僧囉護哪在泉州城南建寶林院．』據此則當時泉州蕃坊在城南可知．

杭州蓋在城東清泰門內。

西湖游覽志云『三太傅祠。在薦橋東。舊十方寺基也。元僧也里可溫建。』又云。『文錦坊在薦橋西。』又云。『眞敎寺在文錦坊南。元延祐間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八云。『杭州薦橋側首有高樓八間。俗謂之八間樓。皆富實回回所居。……』則薦橋一帶爲外僑所聚居甚明。薦橋在何地耶。游覽志云。『淸泰門在城東。宋名崇新門。俗稱薦橋門。』據此諸條。杭州蕃坊地可以略定矣。前文引伊般具都達所言杭城第二第三市區。卽其地也。

輟耕錄又云。『聚景園回回葬塚在焉。』聚景園又在何處耶。徐逢吉淸波小志卷上云。『聚景園在淸波門外。孝宗致養之地。……此武林舊事所載。今則爲番回埋骨之地。……』嘉靖仁和縣志云。『舊城基南路有回回墳。』則宋聚景園故址入元爲回回墳者。明時在舊城基南可知。舊城基又在何處耶。游覽志又云。『張士誠據兩浙。改築杭城。自艮山門淸泰門展出三里而絡市河於內。此其舊基也。』據此則淸泰門內一帶地卽所謂薦橋附近者。在張士誠以前實爲城外。宋元蕃坊卽在此。

然所謂『化外人法不當城居』者。不過法律上有此規定云爾。事實上因禁網疏闊之故。城居者蓋亦少。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汪大猷行狀云。『蕃商雜處民間。』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云。『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流寓海濱灣泊之地。築石聯城。以長子孫。……禁網疏闊。夷人隨商。翱翔城市。』

唐代蕃人雜居廣州事。前文已述。(看第卆葉) 至宋時則有蒲姓之酋豪。世居廣州城中。實爲宋末賣國奴蒲壽庚之祖。

宋岳珂桯史卷十一。『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曰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侈靡踰制。使者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

蕃商在唐時則波斯最富。

波斯胡賈之豪奢。見於唐人筆記小說中者甚多。不可悉舉。李商隱雜纂卷上有「不相稱」一條。所列舉者一窮波斯。二病醫人。三瘦人相

攫。四肥大新婦。波斯不宜有窮人。此段小滑稽語句。可代表晚唐時人感想。

在宋時則阿剌伯最富。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云。『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桯史卷十一所記蕃商蒲姓者。即大食人也。岳珂記其人赴知州宴時豪侈之狀云。『其揮金如糞土。（賓輿）與皁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座上。』

其商人至能報効私財以修城池。

宋史外國傳大食國條下云。『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案使所云使者。蓋前此商人皆以貢使爲名。其實則僑商耳。蘇轍龍川略志（天下郡國利病書引）別有關於辛氏之紀事云。『番商辛押陀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　緡。』明楊思謙泉州府志卷四云。『嘉定四年。守鄒應龍以賈胡簿錄之貲。請於朝而大修之。城始固。』是熙寧中雖不許番商助修廣州城。嘉定間卻許其助修泉州城矣。

其僑民首領名曰蕃長。又有都蕃長。實爲後此領事總領事之濫觴。

萍洲可談卷二。『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

唐會要卷一百。『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三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栗爲寧遠將軍。』

亦名曰蕃首。或呼之爲番酋。

宋史大食傳記都蕃首蒲陀羅離慈事。唐劉恂嶺表錄異記在番酋家食蕉事。

蕃長雖以蕃人爲之。但須經朝命。非如今領事官由彼國簡派也。

宋史大食傳云。『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又云。『都蕃首保順郎將蒲陁婆離慈表令男麻勿奉貢物。乞以自代。詔但授麻勿郎將。』可見蕃長必經政府任命。不輕授。且常須經廣州長吏察核保舉。

故其人實爲中國官吏。服中國之服。

萍洲可談卷二。『蕃長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

其關於外人犯罪之裁判。據唐律疏議所規定。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卷六名例）

此實爲領事裁判權之嚆矢。蓋守「因其風不易其俗」之訓。以寓「懷柔遠人」之意。純出於恩惠的特許。非有所脅而然也。

疏議云。『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其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案此疏解釋律文甚明。例如英人與英人爭訟。則適用英國法律。英人與法人爭訟。則適用中國法律也。至英法人與中國人爭訟。須用中國法律。自無待言。

明律則改爲『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無復中外之別。

明律注云。『化外人即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散處各地方者皆是。』對於化外人之解釋與唐律疏議不同。恐非是。蓋來降人等。已變成中國人。不必別立規定也。明代外人僑寓者視唐宋爲少。且不見有蕃長等官。則其一切受治於本國法律。固宜。

依唐律本意。則中國法官審判外人罪犯時。『須問其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云爾。原則上並不以審判權授諸外人也。然對於外國而一一調查其「俗法」。爲事頗繁難。故爲程序簡易起見。往往委蕃長以便宜從事。

然亦限於輕微罪而已。罪稍重者。仍付正式法庭。

萍洲可談卷二。『蕃人有罪。詣廣州鞫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

然而官吏偷惰。奉行不善。時或放棄職權。委諸外人。甚至中外鬬訟之案。亦依蕃例。

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特進汪公（大猷）行狀云。『蕃商雜處民間。而舊法與郡人爭鬬。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

惟伉直守法之長吏。每當官而行。不稍假借。

宋史王渙之傳。『渙之知福州。未至。復徙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

又汪大猷傳。『大猷知泉州。故事。蕃商與人爭鬥。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

又張昷之傳。『徙廣南路轉運使。夷人有罪。其酋長得自治。而多慘酷。昷之請一以漢法從事。』

其有濫用此特許的恩惠與惰力的習慣而認爲正當權利爲治外法權之要求者。實自明成化間之日本人始。論史者有餘恫焉耳。

明史日本傳云。『成化四年十一月。使臣淸啓復來貢。傷人於市。有司請治其罪。詔付淸啓。奏言「犯法者當用本國之刑。」且自服不能鈐束之罪。帝俱赦之。自是使者益無忌。』案。淸啓曲解唐律條文。不服裁判。而朝廷亦寬假容之。此領事裁判權痛史之第一幕也矣。

附錄

國文語原解

一、前言

人之有語言．其所以秀於萬物乎．所懷抱於中者．能曲折傳達之．以通彼我之情．於是智識之交換起．而模倣性日以發達．此社會心理成立之第一要素．而人類進化之筦鑰也．與語言相輔而廣其用者曰文字．時地間閡．語言用窮．有文字則縱橫萬里之空間．上下百代之時間．皆若覿面相接．社會心理之所以恢廓而愈張．繼續而不斷者．賴是也．今存於世界之文字以數十計．綜其大別．不出二派．一曰衍聲．二曰衍形．衍聲者．自古代東方之印度．西方之腓尼西亞．遞嬗至希臘羅馬．以爲今歐洲諸國之國文者是也．衍形者．自古代西方之巴比倫埃及．東方之中國及受其文系之安南日本等國是也．然衍聲之派．其所憑藉者亦在象形文字．今羅馬之二十五母．編辭書者尚能探其朔於埃及．以明其遞嬗之跡．觀鳥獸蹏迒．而分理之以相別異．人智不甚相遠也．腓尼西亞人．

以商業渤興．力趨簡易。乃剌取埃及二十餘文爲音本以衍其聲．遂別開生面以大賚今日之歐土．此偶然之發明．而後人無意中食其賜者也．乃若我中國．雖以衍形爲宗．而固未始不根於聲．何則．凡人類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非先有文字而後有語言．當其肇造一文也．必先有其口中所以命此事物之音．然後寫其形以實之．如一大爲天．此其形也．然天何以得梯烟切之音．則必其當未造天字以前．仰觀夫穹高而廣大者．而既以梯烟切之天呼之．及造字後．則寄此聲於此形云爾．其它各文．例皆準是．洎夫社會之生事日緐．人之所欲表其中心之思想者日複雜．故語言日多．然文字緣以日滋．其在衍聲派之文字．則遺形以達聲焉．其在衍形派之文字．則不能遺形固也．然又未嘗能遺聲．故後起之字．可以四類括之．一曰事物既有其聲．其聲在前．此亦既有文以表之．又其事物之屬性．前此亦既有文以表之．乃取表其聲之舊文與表其屬性之舊文．綴合以成新字．形聲是也．例如江河．水表其屬性也．工可表其聲也．當未制江河二字以前．北人見此汩汩而黃者呼以可．南人見此滔滔而清者呼以工．而其屬性則皆水也．水工可三語．既有前文．綴而合之．此一種也．二曰事物既有其聲．而其聲在前．此未有文以表之．惟其屬性之一部分．則前此既有文以表之．乃取表其屬性各部分之舊文相綴合成字而命以新聲．會意是也．例如武信．口中先有武之一聲．而前此無表武聲之文也．乃會合止戈二舊文之意而錫以武聲．人言之爲信亦然．此又一種也．三曰同一事物．而有兩種以上之聲．或其屬性有一部分之差別．而其聲及其屬性在前．此亦既各有表之之文．緣此故爲兩種以上之形．乃溝而通焉．使各相受．轉注是也．例如初哉．誼皆訓始．然初爲裁衣之始．哉爲草木之始．屬性小異．而各具固有之元聲．此元聲差別之起因．或由屬性．亦或由方言．或由時代之相閡．皆得溝而通之．此又一種也．四曰事物既有其聲．其聲在前．此既有文以表之．但其屬性．在前此

未有文以表之。乃卽取其表聲之舊文。賦與新屬性之意義。故形同聲同而義各別。叚借是也。例如不爲。不爲花蕚。爲爲母猴。既有文以表之。取消詞之不。與花蕚同聲而未有其文也。卽借同聲之不以命之。作爲之爲。與母猴同聲而未有其文也。卽借同聲之爲以命之。此又一種也。準此以談。則雖衍形派之文字。其亦何能遺聲。最初所造之字。夫既先有語言之聲。而後以文表之。其後起之字亦然。許氏說文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六書中之象形指事也。字者。六書中之形聲會意轉注叚借也。形聲會意轉注叚借。既不外形聲相益。而象形指事。又必先有語言。乃象焉指焉以達之。然則安所往而能遺聲耶。而形聲相益。則雖謂之衍聲焉可耳。劉熙之作釋名。無一字而不以聲爲訓。蓋有所受矣。但遺形而衍聲者。以聲爲主。其衍之之法。極簡單而自由。無所沾滯。故衍之得至無垠。社會進步之後。語言日趨複雜。而表之之文字。亦得應於其程度。隨而複雜。且以方法簡單之故。其於普及教育。嬗進智識也最便。衍形而兼衍聲者。以形爲主。形之爲物固定。衍之不能自由。既不離形以衍聲。則聲並爲形所束縛。而不得自由以爲衍。文字遂成爲固體。洎社會之新事物新思想發生。舊有之文不足於用。而無術以補之。惟乞靈於轉注叚借之二例。而能表者與所表者之範圍。往往不脗合而去。造字之時代愈遠。則文字與語言愈分離。欲藉文字之用以通彼我。而相貺以智識。其道甚艱。而不能逮下。故近世有識者。莫不苦之而思所以易之。雖然。易之抑談何容易。我國文字。衍之數千年。所以糅合種種異分子之國民而統一之者。最有力焉。今各省方言。以千百計。其能維繫之使爲一國民而不分裂者。以其不同言語而猶同文字也。且國民之所以能成爲國民以獨立於世界者。恃有其國民之特性。而國民之特性。實受自歷史上之感化。與夫其先代偉人哲士之鼓鑄焉。而我文字起於數千年前。一國歷史及無數偉人哲士之精

神所依託也．一旦而易之．吾未知其利害之果足以相償否也．夫生今日而採萬國之法．製一完善之衍聲字母．取吾國民所固有種種複雜之發音．而悉能網羅以衍之．其事抑非甚難．然雖有此新母．而舊字之不可以廢．則既若是．舊字既不可不學．而復益之以新字．其毋乃使學者益其勤已乎．日本廢漢字之議．倡之已二十餘年．且有議並廢和文代以羅馬字者．彼中有力人士多贊之．然至今不能實行．誠不易也．況夫中國則又與日本異．日本無固有之文字．一切悉受之於我．即其假名．亦漢字之偏旁耳．故漢字自外鑠者也．羅馬字亦自外鑠者也．抑何所擇．若我國文．則受諸吾祖．國家之所以統一．國民特性之所以發揮繼續．胥是賴焉．夫安可以廢也．不佞自數年前．頗熱心於新字問題．而至今則反顧而深有所憚者．良以是也．然為教育事業普及而逮下起見．抑未敢盡非新字說．無已．則造一種新字與舊字並行．其新字專為下級人民不能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之用．其或庶乎其可也．而稍進而受中等教育者．則固不能辭兩習之勞．雖益其勤．非得已矣．夫日本之不能遽廢漢字也．則尤有故．彼泰西之文．其以衍聲易衍形也．既數千年．彼雖無所謂形聲相益者．而大率皆聲聲相益者．試觀今日英德法諸國文．其綴多母以成一字者．就其母以解剖之．則恆見有數義存焉．或合本國通用語之數語以成一字．或合羅馬古語之數語以成一字．或古語今語．甚乃他國之方言．糅合以成一字．故無論何字．績學者皆能考其語源．以聲聲相益故也．故有聲相同而母殊者．亦有母相同而聲異者．夫是以雖衍聲而所表之義能正確示別．不詒讀者以鼠璞之誤．蓋其受諸歷史者然也．今使日本人廢漢字和字．而易以羅馬字．則前此既無聲聲相益之字．字之音同義別者．不知凡幾．壹皆察其形而知其意．一旦廢形不用．而惟采簡單嚴格之綴字法．悉取其語言而衍之．則字義混淆．在在不能正確．學問之道．末由發達以底於精深．而法律質劑之間．且將起無量之爭議．

安見其能通也．日本廢舊字之論．所以倡者雖衆．而久未能實行者以此．日本且然．況我國文又爲歷史之產物者乎．夫我國文之衍形．其缺點固如前述．而其優點抑未嘗無也．歐文聲與聲相益．故驟視之而欲索解也頗難．必研究其聲之所自受而后能言其義．而聲之所自受亦不過表其無形之音．而非表有形之事物．故肄英法德文者．遇含義稍富之字．則必探其朔曰．此綴合羅馬之某字某字而成也．而綴合羅馬之某字某字．何以遂能成今義．則又非識羅馬文且曾治羅馬學者．莫能言之也．故在歐土而欲爲高尙之學者．其用力之勤與取塗之紆．固亦不讓於中國．我國文則或形與形相益．或形與聲相益．形也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也．故驟視之而概念可以發生焉．其形聲相益之字．則既覩所益之形而知其意．復覩所概之聲而知其讀．此最便也．而文字之泰半．實屬此類焉．其獨體之象形指事字．與夫形形相益之會意字．則雖不能望形以知其聲．固能察形以知其意．惟叚借字寓聲於他形．非可臆測以得．而必賴於指授．此則與彼純衍聲者．殆相類矣．準此以談．則彼我得失之數．亦正相半耳．但我國既主衍形．而其形則由古而籀而篆而隸以迄於今之楷行草．不知幾經遞嬗變化．或與固有之形．絕不復相肖．故欲按形索義．往往有差毫釐而繆千里者．雖然．此仍不足以揜其長也．不佞既信國文之不易變置．又鑑其委曲繁重．不適於普及．爲教育家深所患苦．頗思別闢蹊徑．爲新研究法以餉國人學殖淺薄．志焉未逮．屬方草史．冥想先民生活之程度．進化之次第．考其思想變遷之跡．而覆按諸其表此思想之語言文字．猝然其若有爪印之可尋也．輒相說以解．手舞足蹈而不能自已．乃劄記四十八條九十七文．名之曰國文語原解．雖所發明者不過九牛一毛．然自信於國學．蓋有小補．循此法以求之．則世人所目爲乾燥無味之字學．或可爲思想界發一異彩焉．其於國粹之發揚．與國弊之矯正．或能間接以生效力也．故過而存之．抑我國近二百

年來。江戴段王諸大儒相踵起。又益以咸同間金石家言。其於漢志之所謂小學者。披荆翦棘。登堂履閾。用力至劬。而所以餉後學者亦至厚。吾儕生今日。藉外國新智識之輸灌。旁通觸類。以與諸先輩研究所得者相證明。是先輩葘畬。而吾儕獲其實也。故吾每搦管而不知所謝。但恪守其家法。斬勿爲先輩羞而已。國方多難。待解決之問題。不知凡幾。顧乃爲此舉世不治之學。毋乃翫物喪志。未忍覆瓿。聊復存之。自丁未正月十七日迄二十日。著竟記。

二、解

姓　說文云。人所生也。从女从生。會意。生亦聲。古之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春秋隱公八年左氏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今按姓从女从生者。言女所生也。白虎通曰。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嚴譯甄克思社會通詮言初民所生子女皆從母以奠厥居。以莫知誰父故也。此實姓从女之眞意。古代著姓。若姚。若姒。若姬。若姜。若嬀。若嬴。若姞。若妘。文皆從女。實本於是。五經異義引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皆云古者聖人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則聖人皆有父。鄭康成則引詩玄鳥生商及漢高母劉媪感赤龍事。謂雖有父仍不害其感天。以此爲調停之說。不知此皆宗教家言耳。實則古代婚姻制度未立。無夫婦故無父子。莫知誰父。乃不得不從母。謂無男性之牉合而能生子。其荒誕固不待辨。然確指其有父。是又不喻初民之狀態者也。至感天之說。則宗法時代以此繫民宗教之作用也。

太平御覽引易緯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姓名。當吹律聽聲以別其姓。黃帝吹律以定姓是也。吹律定姓。似屬至可笑之事。然甄氏社會通詮又言澳洲蠻俗圖騰有祭師長老所生者聽祭師為分屬。以定圖騰焉。此其事抑與吹律定姓。甚相類矣。初民狀態。不謀而略相同也。

其後進為宗法社會。則姓為貴族所專有而平民奴隸不得與焉。蓋緣不知誰父而有感天之說。既有感天之說。則長於其宗者稱為天子。而凡屬於此宗者。皆謂同出於天。翹之曰百姓。以與齊民異。詩杕杜。不如我同姓。傳。同祖也。又麟趾。振振公姓。傳。公同姓也。禮記郊特牲。戒百姓也。注。王之親也。又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又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注。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又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羣臣之父子兄弟、凡此皆姓為貴族專有之證也。古書中多有以百姓與民對舉者。書。平章百姓。黎民於變時雍。又黎民阻飢。百姓不親。國語周語。百姓兆民。

亦有天子特賜之姓者。書禹貢。錫土姓。左傳隱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國語周語。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物而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為百姓。注。官有世功受姓氏者。是天子能以百姓之資格予人也。凡在宗法社會。其有宗人之資格者。則凡社會之產業與夫本宗應享之利益。應有之權責。乃至祭祀昏喪及宗斂之所有事。咸得與焉。故其獲此資格也甚難。其唯天子得以錫之也。

民　奴　女　民。古文作㞙。或作𡰥。奴古文作𠈕。女古文作𡚤。此三字意義。互有關係。錢唐夏氏曾佑曰。𡰥者。㞙下加乀。此人械一足象也。山海經。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上木。械一足。縛兩手與髮於木上。與𡰥形正同。蓋古者待降人之常法也。由是觀之。上古民字之

義。殆如漢唐之稱虜矣。今案古文𠬝與古文𡰥同形。𠬝即㞋。或从●。或从㇄。皆所以指事。指所械也。詩候人。季女斯飢。傳。女民之弱者。然則女字之語源。亦與民同。凡降人。其男則械之。其女則否。以其弱故防之不必嚴也。奴則其已馴服者。故从人从古文女。不問男女。而皆去其械也。

民者。古之所以稱異族含賤蔑之意。說文。民。衆氓也。廣雅釋言。民。氓也。書呂刑。苗民勿用靈。鄭注。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春秋繁露。民者瞑也。荀子禮論注。民泯無所知者。賈子六政。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周禮。以興利耡萌。注。萌猶懵懵無知皃也。此皆民字所以得聲之由。亦即其所以起義之由。皆貴族輕藐賤族之言也。又氓从民从亡會意。謂自他部落亡而來歸者也。詩。氓之蚩蚩。義亦與萌盲泯同。初則鹵掠他部落之人爲民。後有自他部落歸來者。謂之氓也。

說文。奴婢皆古之辠人也。今案。俘自他族者。則以爲奴。本族有罪者。亦削籍爲奴。此古社會之通例也。始焉克敵。則殺之而已。洎夫產業事興。知手指愈多。而所助於生計者愈厚。於是有降服者則貸其死。而械其足供使役。因名曰民。及其旣馴。乃去其械。故古文奴从女。不从民。謂民之已去械者也。

女與民同形者何也。凡古代婦女。男子皆視爲奴隸。甄克思曰。社會女子之終於一夫。徒以人功價值之昂。男子欲保其身與其所生之力役而已。又曰。古代昏姻皆由掠奪。蓋男子以强力劫其鄰部之女子以歸也。然則女之取義。與民同源。抑有由矣。說文女下云。婦人也。象形。王育說。段注云。不得其居六書何等。而惟王育說是象形也。蓋象其揜蔽自守之狀。余按王育說必有所受。許氏覺其無形可象。故存其說而不敢逕指爲是。段氏則直嚮壁虛造矣。豈知民字本爲象形。而女字卽省民之形而象之耶。說文以民部次於女部之後。亦必有所

本沿襲久而失之耳。

由此觀之。女與奴爲同物。而民之資格。抑視奴更下焉。皆不能與百姓享同等之權利者也。其後民之界說漸寬。雖貴族亦同此稱。蓋一則無制限昏姻之禁。種族漸淆。一則貴族之人日多。其不得官者耕田鑿井。與民無異。因卽以民之名加之。於是舉社會中惟有君主與民之兩階級。而無復貴族之階級介乎其間。此實進化之一現象也。

然貴族一階級雖除。而有罪削籍之制。仍緣而不廢。乃於民之下而別生出奴之一階級。說文謂奴爲古之辠人。此後起之義也。古者由民而進爲奴。後世由民而降爲奴也。

夅 說文。服也。从夂㐄相承不敢並也。會意。今案此卽降服之降字也。篆文作夅。夂刃也。說文夌下云。夌越也。从刃。然則夂卽刃也。㐄象人械雙足而跪之形。械其足而臨之以刃使降服也。

童 妾 說文童下云。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妾下云。有罪女子給事者。从辛从女。會意。侯官嚴氏復云。童妾之文皆从卒。蓋種人有罪。而無力自贖。則沒爲奴婢也。今案嚴說是也。但其云童妾之文皆从卒。則非卒之義與有罪不相覆也。童妾所从之辛。說文云。辠也。从干二。會意。二卽上字。干犯也。犯上故爲罪。童妾从之者。正明其爲罪人耳。周禮太宰臣妾聚斂疏材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又司隸其奴男子入於辠隸。女子入於舂槀。皆此義也。童或加人爲僮。史記貨殖傳僮手指千。又僰僮。注皆云奴婢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注謂隸妾也。又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僮八百人。注。謂奴也。此皆後起之奴隸也。

取 娶 婚 說文取下云。捕取也。从又从耳。會意。今案又者手也。以手馘耳曰取。周禮獲者取左耳。是其義也。

爾雅釋詁。探簒俘取也。左莊十一年傳。獲而敗之曰取。然則取字之語源。含有取之於敵之意。說文娶下云。取婦也。从女。从取。會意。取亦聲。然則娶字之語源。實含掠奪意。可見近世社會學者言最初之婚姻。實爲掠奪。甄克思社會通詮曰。奪婦之風。今雖久亡。然其跡尙存於禮俗。至今猶以女子怡然來歸無事强逼者爲足赧焉。歐俗嫁娶。爲夫壻儐相者稱良士。此古助人奪婦者也。爲新婦保介者曰扶孃。此古助人扞賊者也。既合巹。壻與婦相將外游。踰旬時始返。謂之蜜月。此所以避女氏之鋒而相與逃匿者也。今按。禮經士昏禮。壻婦皆有從者。其禮俗所緣起。亦當與彼同。而說文婚下云。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會意。士昏禮注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今案。許鄭二君皆以陰陽之義說昏禮所以用昏時之故。此不通古俗而穿鑿傅會也。實則暮夜取便掠奪耳。易匪寇昏媾。緣寇與昏媾最易相混也。此皆非借今日之新學說。無以解之。及夫後世蠻俗盡去。而其蛛絲馬跡。猶存諸禮制中。蓋禮之起緣於慣習。所從來遠矣。

或　國　說文或下云。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會意。一地也。今案。此造字最精之義也。从口者。古人文字多以口代人。如合字同字之从口皆是也。人在地上。以戈守之。此正國字之解釋也。近世學者言國家之要素三。曰領土。曰人民。曰主權。或字之口。所以表人民。其一所以表土地。其戈所以表主權也。表主權而必以戈者。必以武力乃能保國家之獨立。且使人民生服從之關係。故非戈不爲功也。其後加囗爲國。說文國下云。邦也。从囗。从或。會意。囗所以示國界。蓋確定領土之觀念也。

國字之原意。與或小別。或指全國。國指都內。考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注。城內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

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在國曰市井之臣。注。謂都邑也。齊語。參其國而伍其鄙注。國謂郊以內也。然則國之正字。實爲對野對鄙而言。古代人民。皆爲堡聚。春夏秋則散之郊鄙。以耕以牧。及冬則斂其畜藏而返諸堡聚。或遇敵侵。則亦羣徙於堡以守焉。公羊宣十五年傳注。所謂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是也。希臘古俗亦然。故古代人民。常認城郭以內爲國。此國字之所由起也。迨世運日進。人民不專萃於都邑。於是視地方之重要與中央等。故國字遂奪或字之義。而或之本訓。反爲叚借所掩矣。

家　說文。居也。从宀。豭省聲。段氏玉裁曰。竊謂此乃豕之居。叚爲人之居。如牢爲牛之居。叚爲拘辠之陛牢也。豢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本義。使叚借之義得冒據之。蓋自古而然。許書之作。雖正其失。而猶未免此。且曲爲之說。是千慮之一失也。今案。段說是也。然所以必叚借此字者。猶未能言其故。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然則家不惟含有居室之義。且含有家族之義。家族之起。必自進於牧畜時代以後。故家之語源。與牧畜相附麗。亦宜。牧畜之業。以牛羊豕爲最普通。然牛羊放之於野。豕則圈之於舍。故家族之所居。必與豕相鄰。且初民生事至艱。不能多營宮室。旣搆數椽以棲畜其豕。旦晝適野。暮歸則與豕同棲。其後遂叚豕之居爲人之居。蓋以此也。

尹　君　后　說文尹下云。治也。从又握丿事者也。今案。又者手也。丿者所握者也。此指事字也。掌握主權。謂之曰尹。說文君下云。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古文象君坐形。白虎通。君羣也。荀子王制。君者善羣也。春秋繁露。君者不失其羣者也。又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荀子君道。君者民之原也。尊羣元原權。皆君字得聲之由也。侯官嚴氏曰。條頓種之種君曰開寧。巴社種曰可汗。今英人謂其王曰欽。德人謂其王曰區匿。皆與中國君

字音近。殆同出一原歟。

說文后下云。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朱氏駿聲曰。从坐人。从口。會意。與君同意。今按朱說是也。以其爲繼體君。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釋名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亦引申之義。

臣 說文事君者也。象屈服之形。今案臣之本訓。亦與民相近。書費誓臣妾逋逃。鄭注臣妾厮役之屬也。周禮太宰。八曰臣妾。注男女貧賤之稱。禮記少儀臣則左之。注謂囚俘。又樂記商爲臣。注服也。漢書高帝紀臣少好相人。注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左氏僖十七年傳。梁嬴孕卜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此皆臣之本訓也。古義臣與官不同。說文官下云吏事君者也。从宀从𠂤。會意。𠂤猶衆也。廣雅釋詁一。官君也。國語周語。王公之子弟。是爲百姓。姓有徹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蓋貴族之佐君以執行國政而治民者。就其佐君言之。可謂之事君。就其治民言之。亦可謂之君也。臣則民奴之位置稍高者耳。以臣而任官者謂之宦。說文宦下云。仕也。从宀。从臣。會意。國語越語。與范蠡入宦於吳。注。爲臣隸也。此其義也。及後世貴族階級消滅。而臣始與官混。

王 皇 說文王下云。天下所歸往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今按據許說。則王者會意字也。必自宗法社會。以進入於國家社會。然後得有此觀念。我中國三代以來之政治思想。謂天下國家。非一人一姓所得私。惟有德者宜爲之君。論君主之資格。不以血統而以道德。貫通三才。民所歸往。卽王者所必要之資格也。此其義與古代所謂君者絕異。至孔子而大

昌之。然亦必先有此說。考唐虞之書無王字。始見於禹貢王屋。孟子引夏諺曰。吾王不游。然則始於夏也。古大誓。至於王屋。馬注。王所居屋。然則王屋山殆禹治水時所會居。因以得名歟。但王居門爲閏。而閏字已見堯典。則似唐虞前已有王字。然此或當時雖已推曆知閏。而尚未賦以定名。此名爲後人所追加也。

說文皇下云。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會意。自讀若鼻。今俗始生子爲鼻子。今案皇字當更起自王字之後。三皇稱皇者。後人追稱也。

父　說文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朱氏駿聲曰。丿指事也。今案父與尹同形同義。父古文通作尸。而尹考鼎之尹字正作尸。兩者皆从手持物。會意字也。宗法社會。家長卽君。兩者之性質。無甚差別也。故父之兄弟曰諸父。父之父曰王父。

田　畋　男　菑　說文田下云。陳也。樹穀曰田。象形。从口。从十。廣雅釋地。田土也。釋名釋地。已耕曰田。此皆以農耕之義爲解釋也。然易繫辭。以田以漁。又師卦。田無禽。書無逸。不敢盤于游田。詩。叔于田。周禮田僕。以田以鄙。穀梁桓四年傳。春曰田。禮記曲禮。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此皆田獵之義。後儒謂此乃叚借田疇之田以爲用。然漁獵社會。遠在農耕社會以前。斷無前人反叚借後人所造字之理。竊以爲田獵之田。實其本字。而田疇之田。乃其叚借字也。易繫辭。作結繩而爲罔罟。以田以漁。罔篆作网。說文云。象网交文。而鐘鼎从网之字皆作冈。與田相似。竊以爲田字之十。乃象結罔形。其口。則畫各部落獵場之界也。厥後耕稼事興。而田疇之形。又正與相類。乃卽叚此而爲之耳。既叚田爲田疇。而本字反加攴爲畋。以示別。此又其後起也。

說文男下云。丈夫者也。从田从力。會意。言用力於田也。許君此文。田字指田獵之田。抑指田疇之田。雖不可知。

然鄙意謂必當爲田獵之田。蓋男字之起原當甚古。必不待農耕時代而始有也。

說文畜下云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爲畜。魯郊禮文从茲从田。茲益也。侯官嚴氏曰。畜从茲田。滋所畋者也。今按嚴說是也。甄克思曰。初民雖無遠慮而貪饕。然其愛物好弄之情。視文明人時或過之。故畋獵所獲。苟旣饫日食而有餘。則常留一二以爲珍。而不必盡出於殺。故豢養之事。始於畜玩。其後或閱時而無所獵獲。則殺所畜而饗之。於是知畜牲之大用。不徒玩好。且以救飢。而豢擾之業愈興矣。此說大可以證明畜字之語源。从茲田者。謂田獵所有餘也。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呂覽適威民善之則畜也。注畜好也。以好訓畜。此亦畜牲起於玩好之證歟。

昔 說文云。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今案此昔字之本訓也。後世則叚借爲古昔之昔。而乾肉字則加月爲腊。古昔之昔。所以叚義於乾肉者。初民之記憶力不能及遠。食乾肉之時。猛憶前此晞之之日。則指爲昔。此所以引申得名也。从殘肉。亦其所餘之肉。蓋初民必無專宰牲以供製腊之用者。必食而有餘。乃始晞之。亦與畜之从茲同義。

有 說文有下云。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侯官嚴氏曰。从手肉會意。謂手所持肉也。今按齊侯鏄。咸有九州。文正从肉不从月。說文云从月。而不能解釋其所以从月之由。乃引日月有食之。穿鑿甚矣。太古人民絕無所有權之觀念。惟手所持之食物。則目爲己有。此與兒童之思想。其簡單正相類。

求 說文求下云。裘之古文省衣。象形。朱氏駿聲曰。當从又从尾省。會意。以手索取物也。孔子弟子冉求字有。有者以手取月。名字相應。今案許說之誤無待言。朱說亦未盡。竊謂求當从手从殘肉會意。石鼓文君子之求作𠦪。

而邾敦昔作[illegible]．牧敦作㫺．留鼎作㫺．累其殘肉．而或單排之．或雙排之．或三排之．或上向或下向．皆所以象其凌亂之形也．有者．手所持之肉爲己有也．求者．人所餘之殘肉．從而以手求之也．

奪　盜　說文奪下云．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按隹鳥也．今按此字蓋起於射獵時代矣．說文盜下云．私利物也．从次．次欲也．从皿會意．今按初民所欲盜者惟食物也．

安　寍　甚　說文安下云．竫也．从女在宀中．會意．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寍从宀心皿．安从宀女．寍下云．安也．从宀．心在皿上．會意．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甚下云．尤安樂也．从甘匹．匹耦也．會意．段注．甘者飲食．匹者男女．今案此皆至精之義．訓安寍皆從宀者．宮室也．有宮室．有飲食．有男女．生計粗備矣．故安樂也．

它　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屈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今案．此說明佗字引申之義．最饒趣味．

凶　虐　畏　說文凶下云．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指事．虐下云．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畏下云．惡也．从甶从虐省．會意．鬼頭而虎爪．可畏也．今案．虐篆作[illegible]．畏篆作[illegible]．虐之[illegible]象虎爪．漢隸省人也．畏之甶爲鬼頭．下從虎爪人形．此可見漁獵時代人民之思想．以陷入於阱爲最凶．以虎爪人爲最虐而可畏．畏鬼頭者．亦初民之迷信也．

入　內　說文入下云．內也．象从上俱下也．內下云．入也．从冂从入．自外而入也．今案入篆作人．故云从上俱下．此營窟時代之俗也．

古　說文云．故也．从十口．會意．十口識前言者也．十口相傳爲古．十口並協爲叶．今案．未有文字以前．神話皆託

諸口碑。故十口相傳爲古也。

蠱　說文云。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梟桀死之鬼亦爲蠱。从蟲从皿會意。今案蠱之起源蓋甚古。周禮庶氏。掌除毒蠱。翦氏。凡庶蠱之事。爾雅釋器。康謂之蠱。史記秦本紀。以狗禦蠱。又封禪書。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而易亦有蠱卦。是古代卽有此名詞可知。蠱乃微生物毒害人者。今醫家大從事於黴菌之發明。然猶苦未能盡。古代乃能見及。可謂異事。然至今苗族。猶善用蠱。蓋野蠻人之奇術。常有爲文明人所不及者。如埃及古代人之木乃伊之類是也。此蠱字或由與苗族交涉始有之乎。苗人多鬼神異術。故蠱含有詭異之性質。漢時之巫蠱是也。殺狗以禦。亦由迷信而來。周禮至專設兩官以掌此。殆當時我族甚患苦之也。

焚　野　說文焚下云。燒田也。从火从林。會意。(此據段氏訂定本)野下云。郊外也。从里予聲。古文从林。从里省。作埜。今案凡可耕之土。必爲沃壤。故草木叢生而爲林。埜之所以从土上林也。初民之進於農耕時代。則烈而焚之。故焚从火从林。訓燒田也。未耕之田謂之菑。而菑亦與災通。其義正同。

委　說文云。隨也。从女从禾。今案此會意字也。而从女从禾。何以能與隨之意相屬。許君不及言之。余謂隨乃後起之義。訓其語源。實不如是。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孟子孔子嘗爲委吏矣。注。主委積倉廩之吏。管子大匡。三十里置委。注謂當有儲擬以供過者。公羊桓十四年傳。粢盛委之所藏也。甘泉賦。瑞穰穰兮委如山。此皆委之本義。謂所儲餘糧也。从禾从女者。禾以女守之也。初民之進入農耕時代。使婦女司此事。

厶　公　說文厶下云。姦衺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厶。指事。公下云。平分也。从八从厶。會意。韓非子五蠹篇曰。背厶謂之公。或說分其厶以與人爲公。今案今本韓非子云。自環者謂之私。蓋厶篆作厶。自環也。此兩字造

字之義深遠矣。

自　說文云。鼻也象形。今案引申爲自己之自者。凡人之自稱。每以手指其鼻。此殆自然之習慣也。

工　巨　榘　說文工下云。象人有規矩也。段注。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矩也。今案此於六書爲指事。非象形也。橫則句。豎則股。凡工之事。一規矩盡之。圓出于方。方出于矩。矩之法。一句股盡之。此造字之精義也。巨下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或又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今案禮記大學。君子有絜矩之道也。古本作挈巨。管子宙合。成功之術。必有巨獲。注。矩矱也。此巨字之本義。

巫　說文云。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今案凡野蠻之祀神。無不傞傞以舞者。至今苗族及美澳各地之蠻族猶然。緣此字可見古俗。

夏　篆作𡕾。說文云。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𦥑。𦥑兩手。夊兩足也。又案頁頭面也。就字形諦審之。此必爲象人形無疑。顧有面頭有手有足。此一切人所同。何以特造此一字。而命爲中國人。此不可解。且中國人之稱諸夏。稱華夏。蓋由以朝代名爲國名。如今之稱漢人稱唐人。尤不應以中國人爲夏字之本訓。然書堯典。蠻夷猾夏。此則在夏朝未建以前。豈此果爲中國人之本名耶。果爾則竟以大夏爲國名。良佳。存疑以俟來哲。

眞　說文云。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乚隱也。八所乘載也。今案六經無眞字。莊子大宗師。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猗。列子天瑞。歸其眞宅。此當是此字本義。今通眞實之眞字。古人多以信字當之。希臘學說。標眞善美爲三德。孟子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正與彼同。

仁　佞　說文仁下云。親也。从人从二。會意。儀禮鄭注。仁者相人偶也。春秋元命苞。仁者情志好生愛人。故立字

二人爲仁。春秋繁露。仁以愛人。義以正我。今案後儒說仁字之定義。言人人殊。此殆其本訓矣。說文佞下云。巧諂高材也。从女仁聲。據徐楷本小爾雅廣言。佞才也。左成十三年傳。寡人不佞。又十六年傳。諸臣不佞。晉語。佞之見佞。果喪其田。注。僞善爲佞。今案。佞當从仁。从女。仁亦聲。从女者。女陰道。言陰爲若仁也。國語韋昭僞善之訓。最合本義。古人用爲才。最普通。寡人不佞。諸臣不佞。猶言不才也。論語。仁而不佞。則流俗且以爲美德矣。後世解爲口才便給。乃其狹義也。

便　說文云。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从更。會意。今案。社會常因時改革乃安也。

文字　說文文下云。錯畫也。象交文。字下云。乳也。从子在宀下。會意。子亦聲。今案。易繫辭。仰以觀於天文。又觀鳥獸之文。又物相雜謂之文。此文之本訓。即自然界之現象是也。字者。廣雅釋詁一。字生也。易屯卦。女子貞不字。虞注。姙娠也。史記平準書。乘字牝者。索隱。孕字之牝也。然則孕生爲字。字本訓。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此文字二字引申之義也。就其引申之義言之。則單體謂之文。複體謂之字。六書中。象形指事爲文。會意諧聲爲字。四者造字之本。其轉注叚借。則用字之法也。文字之本意不相蒙。故許氏名其書曰說文解字。然對稱則別。散稱則通。後世雖文亦謂之字矣。若文章文學文明之文。則叚借彣爲之。說文彣下云。䭤也。从彡从文。會意。

士　說文云。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會意。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今案逸周書。胥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此士之正訓也。蓋貴族別於平民者。所以取數字从一从十者。漢書律厤志云。數者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數術之學。乃黃帝時代所獨發明。認爲自然法之一部分。惟貴族乃受其學。故士从之也。

辟 宰 說文辟下云．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宰下云．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會意．辛辠也．今案爾雅釋詁辟君也．書洪範惟辟作威．馬注辟君也．漢書五行志辟遏有德．注天子也．此辟之引申義．小爾雅廣詁宰治也．白虎通宰者制也．周禮目錄宰者官也．序官乃立天官冢宰．注主也．此宰之引申義．君相之稱．皆與辠字義相屬．蓋初進於法治國．其唯一之法律．則刑法也．

亟 說文云．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會意．从二．二天地也．指事．人生天地間．手口並作．敏疾成事也．今案此字極複雜而有趣味．

弔 篆作𢎘．說文云．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歐禽．按此會意字也．必起於未有棺槨以前矣．

貝 說文云．海介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泉．今案此說古代貨幣進化之次弟．最爲明白．後人謂夏禹時有安邑二貨金幣者．僞也．或乃言太皡伏羲時已有圜法．更不經矣．古代人民．皆用實物交換．易繫辭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也．及稍進．乃始蓄一種物焉．以爲易中之用．而其最始恆用貝．各國古社會皆然．匪獨我也．蓋貝之爲物有五德．一曰文采可觀．二曰質堅難壞．三曰體小可數．四曰採集較艱．五曰可貫以持．故當古代礦業未興以前．此物最適於爲貨幣之用．故財賄貸貣賖貿買賣貢賦賂賞賀贖賜賚貽買販貰貨責負寶貪貧貴賤等字．凡屬於經濟界者．罔不从貝．貝實古代經濟之樞紐也．說文毌下云．穿物持之也．◎象寶貨之形．兩貝爲朋．一橫穿之．指事．貫下云．錢貝之貫也．从毌貝．會意．是古之用貝．以繩穿之也．

僞 說文云．詐也．从人爲聲．今案當云．作也．从人爲．會意．爲亦聲．廣雅釋詁二．僞爲也．釋言．僞端也．又條也．又引

也。詩兔爰。尙無造。傳。造僞也。禮記月令。無或詐僞淫巧。今本作作爲。荀子性惡篇。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又正名篇。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又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此僞字之本訓也。非不美之名。後引申爲虛假之義。爲之本義爲母猴。叚借爲作爲之爲。亦易混用。加人以明之。如毋貫本一字而加从貝。昔腊本一字而加从肉也。其後爲之本義。爲其叚借之義所奪。而僞之本義。緣此復爲其引申之義所奪。

灋　說文云。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會意。今文从水从去。古文从亼从正。會意。又廌下云。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聽訟。令觸不直者。段注。神異經曰。東北荒中有獸。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論衡曰。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識有罪。皐陶治獄。有罪者令羊觸之。按古有此神獸。非必皐陶賴之聽獄也。今案初民法律不備而多迷信。使獸觸不直。非必無之事。此如歐洲古代之探湯決獄耳。及後世製字。遂會其意以成文。又从水者。說苑雜言云。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至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槩似度。是水之德平且正也。从水以示平正。从廌去以示正直。然則灋之語源。實訓平訓正直也。管子七法篇。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凡以言其平且正直也。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如四時之不貣。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此所以示其固定不變。天下惟平而正直者。能固定不變也。孝經。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注。法經也。常也。爾雅釋詁亦云。法常也。是其義也。其後用之於廣義。則爲成文法律之法。用之於最廣義。則爲法則方法之法。皆展轉引申也。釋名釋典藝云。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此雖非最初義。然與近世學者所言法之觀念甚相接近。所謂莫不欲從

其志者言人人欲自由也。使有所限者。自由有界也。逼者卽強制制裁之意。而制裁必軌於正。則我國之觀念也。

古文从亼从正者。說文亼下云。三合也。从亼一。象三合之形。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是古代治獄。以輿論取決也。書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輿論取決之法也。故从三合之亼。廣雅釋詁二。法合也。義本古文也。

井 𠛬 形 侀 型　說文井下云。八家一井。象構韓形。今案此自井之本義。然井之形質平而正。且有水德。故義通於法。荀子儒效篇。井井兮其有理也。以井為形容詞。含秩序意。易井卦。改邑不改井。王注。井以不變為德者也。然則井也者。具有秩序與不變之兩義者也。秩序不變。與法之觀念正合。故廣雅釋詁一云。井灋也。易井卦鄭注亦云。井法也。越絕書記地傳云。井者法也。一切經音義引易記云。井為刑法也。風俗通云。井法也。節也。言法制居人令節其飲食無窮竭也。此必其古義有所受者矣。故𠛬字从之。

說文𠛬下云。罰辠也。从井从刀。會意。易曰。井法也。井亦聲。字今誤作刑。似刑。今案𠛬與刑殊。說文刑下云。剄也。剄下云。刑也。二者轉注。然則刑之本義甚狹。謂剄人之頸而已。段注云。𠛬罰典型儀型等字。以刑當之。俗字也。造字之恉既殊。井聲幵聲各部。是也。說文法下云。𠛬也。而此文云。井法也。是𠛬法二字相轉注也。詩毛傳亦屢云。𠛬法也。段注曰。易利用𠛬人。以正法也。引申為凡模範之稱。木部曰。模者法也。竹部曰。範者法也。土部曰。型者。鑄器之法也。據此。則𠛬法之為轉注。益信。易曰。利用𠛬人。以正法也。是𠛬含有正之意。荀子彊國篇云。𠛬範正。金錫美。是𠛬以正為貴也。禮記王制云。𠛬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一成不變。正與

型之性質相合。亦卽法字之意也。其字又與彤通。左傳引詩。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杜注云。形同刑。程量其力之所能爲而不過也。然則刑有形式之意。模範之意。程量之意。其德則平正秩序而不變也。故典刑儀刑等字皆備此諸義。今若下其定義。則當云刑也者以人力制定一平正有秩序而不變之形式。可以爲事物之模範及程量者也。與灋字之範圍正脗合。說文訓爲罰辠者。就其狹義言之。則罰辠之法也。

律　說文云。均布也。从彳聿聲。段注云。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桂氏馥義證云。均布也者。義當是均也布也。樂記。樂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淸濁。鶡冠子。五聲不同均。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今案說文之訓。段桂之釋。皆能深探語源。確得本意。蓋吾國科學發達最古者。莫如樂律。史記律書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漢書律曆志云。夫律者。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故曰萬事根本也。書言同律度量衡。而度量衡又皆出於律。夫度量衡爲一切形質量之標準。而律又爲度量衡之標準。然則律也者。可謂一切事物之總標準也。而律復有其標準焉。曰黃鐘之宮。黃鐘之宮者。十二律中之中聲也。以其極平均而正確。故謂之中聲。所以能爲標準之標準者。以其中也。故律者。制裁事物之最嚴格者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是其義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蓋樂之爲理。十二律固定不動。而五音回旋焉。若衆星之拱北辰。然則律者。非徒平均正確。而又固定不動者也。綜上諸訓。以下其定義。則律也者。平均正確固定不動。而可以爲一切事物之標準者也。其後展轉引申。凡平均正確固定。可爲事物標準者。皆得錫以律名。易曰。師出以律。孔疏云。律法也。爾雅釋詁。律法也。常也。律法律通名之始也。爾雅釋言又云。律銓也。郭注云。所以銓量輕重。此猶刑之訓程量標準之意也。釋名云。律累也。

畀人心使不得放肆。此猶法之訓逼。所以正不正也。曰漢以還。而法遂以律名。史記蕭相國世家。獨先入收秦律令。又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漢書刑法志。不若刪定律令。是皆以律名法矣。多不克悉舉。

則　制　分　說文。則下云。等畫物也。从刀从貝。會意。貝古之物貨也。段注云。等畫物者。定其差等而各爲介畫也。物貨有貴賤之差。故從刀介畫之。今案古者以貝爲貨幣。而貨幣之用。在於易中。故能權物之貴賤而等差之者。莫如貝。故曰等物。齊之如刀切焉。故曰畫物。从貝以示等。从刀以示畫。蓋含秩序均齊之意。既差等而猶命之曰均齊者。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本不齊者。因其等而等之。是乃所謂齊也。爾雅釋詁。則法也。常也。管子七法篇。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易乾卦。乃見天則。詩烝民。有物有則。六月。閑之維則。周禮大司馬。均守平則。又太史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左僖九年傳。順帝之則。文十八年傳。則以觀德。昭六年傳。聖作則。周語。蔑棄五則。魯語。毀則者爲賊。晉語。略則行志。夏小正。將閑諸則。離騷。名余曰正則兮。傳注皆訓法。此則字之本義。蓋均齊秩序而不變。與法之觀念正脗合也。

凡字之从刀者。多含以刀切齊之之意。又含差別之意。如荆則分解列制等皆是。說文分下云。別也。从八从刀。會意。刀以分別物也。列下云。分解也。別下云。分解也。解下云。判也。从刀判牛角。會意。制下云。裁也。从刀从未。會意。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皆其義也。管子七臣七主篇。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荀子禮論篇。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禮記禮運。男有分。凡此皆含等畫物之意。與法則義相通。法之爲用。不外定分以止爭耳。無論公德私德。莫不有然。此字之所以多從刀也。制字从未之義未詳。許君

說近穿鑿。然其字古文又从彡作𣃔。朱氏駿聲曰。以刀斷木。从未猶从木也。木老而堅中材用。故从未。古文从彡。象斫木紋。淮南主術訓云。猶巧工之制木也。今按朱說近是。荀子王語篇。處國有制。注。謂差等也。禮記曲禮。必告之以其制。注。法度也。越語。君行制。臣行意。注。法也。此皆制字之引申義。與則字同意。

式　說文云。法也。从工弋聲。今案式之取義在工。而工象規矩之形。直中繩。二平中準。所以衡度也。衡度者以中正平均爲體用者也。與法同觀念。故訓法。廣雅釋詁一。式灋也。詩下武。下土之式。傳。法也。周禮典婦功。掌婦式之法。注。婦人事之模範。又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注。式謂節度。老子。抱一爲天下式。注。猶則之也。

範　說文無範字。竹部笵下云。法也。竹簡書也。古法有竹刑。段注云。通俗文曰。規模曰笵。元應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笵。一物材別也。說與說文合。今按據此則知笵與型同義。型卽荆也。故訓法。考工記。軓前十尺。注云。書或作靶。靶法也。然則在車曰靶。範乃後起之字。媾合笵靶二文而成也。易繫辭。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鄭注，範法也。書洪範僞孔傳云。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然則範亦爲法之名。而其義又垩與法同也。

卩　𠬝　辟　令　命　卩卽古節字。與法字義相屬。說文卩下云。瑞信也。節下云。竹約也。蓋皆所持以爲號令者也。引申爲節制節度之義。賈子道術篇。費弗過適謂之節。禮記樂記。好惡無節於內。注。法度也。又仲尼燕居。樂也者節也。疏。制也。周禮趣馬。簡其六節。注。猶量也。此與法之訓逼律之訓累同意。皆言法之用也。示强制執行之意也。以手加卩爲𠬝。𠬝卽古服字。說文𠬝下云，治也。从又从卩。會意。卩事之制也。服下云。用也。蓋法既立則服從於法之義務。緣而生也。又辟下云，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會意。觀此則卩與法之

關係益明.爾雅釋詁.訓辟爲法.又訓爲君.又訓爲辠.三者若絕不相屬.然皆是也.就其本體言之.則謂之法.就用法之人言之.則謂之君.就受法之目的物言之.則謂之辠也.說文報下云.當辠人也.从㚔从𠬝.會意.義亦本此.

命令字亦皆从卩.蓋法者.命令服從之關係也.說文令下云.發號也.从亼从卩.會意.命下云.使也.从口从令.會意.令亦聲.廣雅釋詁.令禁也.又令君也.此與辟之訓法又訓君者同.其後天子之言謂之命.令上之對於下.皆謂之命令.此其引申也.

寸 守 討 射 寺 等 度　說文寸下云.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䘑.謂之寸口.从又一.指事.守下云.官守也.从宀.寺府之事也.从寸.法度也.討下云.治也.从言从寸.會意.寸法度也.䠶下云.篆文从身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寺下云.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聲.等下云.齊簡也.从竹从寺.會意.寺官曹之等平也.據此則从寸之字.多會法度之意.寸者量度之本位也.由寸而累之則爲尺.由寸而析之則爲分.故以擬法焉.亦取均齊之義也.

說文度下云.法制也.从又.庶省聲.从又與从寸同.寸本从又.以一指事.皆借手爲度量之意也.

中 正 直 平 均 齊　此數者皆中國道德上之根本思想.而尤爲法律觀念之所從出也.是以比而論之.

說文中下云.和也.从口.丨上下通.段氏訂爲內也.从口.朱氏駿聲曰.當从𠁥.象射侯形.从丨.通也.亦象矢形.橫穿爲毌.縱通爲中.用字从此作.用古文用作𠁩.則象侯更顯然矣.周禮射人與太史數射中.儀禮大射儀.中離維綱.禮記射義.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故盛算之器.卽曰中.鄉射禮記.皮樹中.閭中.虎中.兕中.鹿中.是也.

今案朱說是也中正二字皆以射喻後世習用不察耳我中國道德倫理之觀念至有弓矢以後而始發達蓋弓矢造於黃帝而黃帝以后我文明乃大進步也當時新發明此種利器既以威敵復習用之而覺其有種種之德故矩矱知等字皆从矢而中正之德亦以矢喻也引申爲凡適中之義謂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也禮記有中庸篇其言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又曰君子而時中又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論語曰允執厥中又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夫春秋繁露云中者天之所用也皆以之爲最高之德矣字之从之者曰用曰史其从用者曰庸从史者曰吏曰事說文用下云可施行也庸下云用也事可施行謂之用行而有繼謂之庸爾雅釋詁云庸常也惟中而可用故爲常道也說文史下云記事者也从又持中會意中正也古代一切教育皆託諸史故以中爲史德焉吏下云治人者也从一从史會意漢書景帝紀吏者民之師也管子明法篇吏者民之所縣命故从史取中之意事下云職也从史之省聲一切人事皆史所敎而以手持中爲標準也

說文正下云是也从止一以止朱氏駿聲曰此字本訓當爲侯中也象方形卽曰从止亦矢所止也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故於文反正爲乏小爾雅廣器鵠中者謂之正是也今案朱說是也其後引申爲凡正直之義字之从之者曰是曰定曰政說文是下云直也从日正會意定下云安也从宀从正會意政下云正也从攴正聲余謂當訂爲从攴从正正亦聲論語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釋名釋言語政正也下所取正也古文法从亼一从正亦會意取正直之義也

說文直下云正見也从乚从十目會意今案謂十目視乚無所匿也蓋以輿論取直之意引申爲凡正直之義詩小明正直是與傳能正人之曲曰直荀子修身篇是謂是非謂非曰直韓非子解老篇所謂直者義必公正

立心不偏黨也。又引申爲價直之直。當得者曰値。字本作直。詩柏舟。實維我直。傳相當値也。禮記投壺。馬各直其算。疏。當也。皆謂行宜享有者也。英文之 Right 本義爲正當。引申爲權利。日人以權利譯之。侯官嚴氏謂與原義不密合。詩。實維我直。爰得我直。實含有正當與權利兩意。故謂 Right of man 宜譯爲人直或民直云。

說文平下云。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此語源之果正確與否不可考。詩。終和且平。鄭箋云。齊等也。此實引申之義之最古者也。考中國平等思想。濫觴最早。而日日發達。以至於實行。書堯典平章百姓。卽以平爲義。雖其時有百姓與民之階級。由今日觀之。正與平等義相反對。然古代視異族之人。不以人類。蓋有所蔽而不足爲怪也、然以有此思想之故。故階級之界。日見消滅。至戰國時已不復留其痕。孔子作春秋。張三世。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大學言平天下。其道。則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實圓滿之平等思想也。我國法律。以此種思想爲基礎。故雖疏闊不完。而其精神有足尙者。

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云。勻調勻也。从勹二。會意。二猶分也。廣韻云。勻偏也齊也。說文均下云。平偏也。从土勻聲。今案當云从土从勻。會意。勻亦聲。論語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蓋我國經濟思想。以分配之平均爲期。均从土。謂土地也。周禮大司徒。以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凡此皆所以爲均也。而其事多屬於經濟問題。井田之制所由生也。近今歐洲倡社會主義。土地國有論。其精神正同之。

齊篆作亝。說文云。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朱氏駿聲曰。二象地。其中高地之禾。左右下地之禾也。今按朱說是

也。以字之原形。其三穗原不平。而謂之平者。孟子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因其不齊而各如其位置。是謂至平。荀子王制篇曰。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一。衆齊則不使。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贍。則必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維齊非齊。此之謂也。今案此論最足與亝字之形訓相發明。與莊子之齊物論有異。但非齊而仍可謂之齊者。則人民得各竭其才能。自由競爭。以進其地位。所謂爰得我直也。

甲　乙　丙　丁　說文所訓之文字。其最牽合附會者。莫如十幹十二支之二十二文。試悉舉而校之。甲下云。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空爲甲。甲象人頭。古文甲始于一。見于十。歲成於木之象。乙下云。艸木冤曲而出也。象形。與丨同意。丙下云。烖也。古文作灾。从火在宀下。丁下云。鑽也。象形。今俗以釘爲之。戊下云。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己下云。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庚下云。絡絲柎也。从干。象柎形。丩又手絡之。會意。辛下云。大辠也。从羊上。會意。干上爲䇂。辠之小者。羊上爲辛。辠之大也。壬下云。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象人褱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叙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癸下云。兵也。象形。子下云。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象形。古文从巛。象髮也。籒文从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丑下云。紐也。寅下云。居敬也。从宀𡗗。象人體。从臼。手自約束之形。與申同意。卯下云。門兩扉開也。从二戶。象開闢之形。門从二戶相向。卯从二戶相背。古文象柴門桑戶形。尚書帝命驗。卯金出軫。注卯金劉字之別。辰下云。有身也。从尸从丐省。象人之形。與后卮同意。伏而邕蔽。有所恥也。辱字从此。古文从尸省。或曰。身中有身。知其蠢蠢不見其人。故从丐。巳下云。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

蛇．象形．午下云．毋也．从丁毋一．一其物也．指事．未下云．木老枝葉重也．从木从屮．象形．申下云．束身也．从臼．自
持也．从丨．身也．與寅同意．酉下云．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丣之形．古文作丣．从丣．丣爲春門．萬物已
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戌下云．恤也．人被殺傷．可矜恤也．从戊．古文矛字．一指事．識其殺傷處．與
刃同意．亥下云．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褢子咳咳之形．春秋傳
曰．亥有二首六身．古文作𢁀．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以上所說．或以後起展轉叚借之義爲本訓．
或穿鑿異體而指爲象形．或雜引無價值之書以作證．或並列數說．義各相背而不知所抉擇．此殆與其自序
中所引俗師之言．謂人馬頭爲長．人持十爲斗者．同一可笑矣．許書大體完善．其於訓釋．大率皆有所受．而獨
至此二十二文．若暗中摸索．進退失據焉．其不以列五百四十部中．而別附全書之末．豈其自覺有所未安也．
古籍稱倉頡造書契．而大撓作甲子．口碑相傳．必有所自．然則此二物者．自其始已非同出一源．今乃欲拘牽
六書之義例以强解之．安見其可．且此二十二字．尙有種種異稱．爾雅釋天云．太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
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太歲
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
在戌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又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
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此等名稱．雖以郭璞之博聞多識．猶云事義未詳．注
中闕而不論．而其音讀亦往往有異同．以史記校之．閼逢作焉逢．旃蒙作端蒙．柔兆作游兆．强圉作彊梧．著雍
作徒維．屠維作祝犂．上章作商橫．重光作昭陽．玄黓作橫艾．昭陽作尙章．此皆以音近而生同異者．然則此二

十二文。殆爲衍聲而非衍形也。且此二十二文。其在古代。尙爲種種奇異之應用。夏殷時之人名。大率以十干爲之。今其帝王之名。猶可稽也。而又以十二支代表動物。子爲鼠。丑爲牛。寅爲虎。卯爲兔。辰爲龍。巳爲蛇。午爲馬。未爲羊。申爲猴。酉爲雞。戌爲犬。亥爲豕。今世俗通用之。陸深春風堂隨筆謂本起於北俗。趙翼陔餘叢考從之。且引唐書黠戛斯國以十二物紀年。如歲在寅則曰虎年。宋史吐蕃傳仁宗遣劉渙使其國。廝囉延使者勞問。具道舊事。亦數十二辰屬曰兔年如此。馬年如此。以證明陸說之確。然王子年拾遺記稱鄭康成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旣悟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曰歲在龍蛇賢人嗟。然則在中國古代。久有此說。故說文亦云巳爲蛇。亥爲豕。許鄭大儒。必有所受矣。而黠戛斯吐蕃等國。前此未嘗與中國通。而亦有此。則此等名義必非中國所專有。而或同有其所自出。可以推見。要之從種種方面觀之。此二十二文之性質。實奇異複雜而不可思議。頗近於世界的神祕的。許君之不能下確詁。良非無故也。丹徒馬氏良曰。甲子等十干十二支。蓋與今歐洲通用之羅馬字母同物。腓尼西亞及希臘文皆二十二母。其數與此正同。甲篆作[glyph]。而羅馬文之A。希臘文作[glyph]。其形與甲同。其讀如羅馬文之Ga。與粵音之讀甲相類。乙篆作乁。而羅馬之1。草寫作乙。讀如衣。形音皆同。丙古文作[glyph]。與羅馬之B形聲皆近。不過一橫寫一直寫耳。丁篆作个。與羅馬文之T。形音皆同。申古文作[glyph]。與羅馬文之S形音皆近。不過一左旋一右旋耳。我國字形變遷。不知凡幾。音讀變遷。及其方言。不知凡幾。泰西亦然。若從兩方面蒐搜羅其異形異音者而校合之。安見此二十二文非卽腓尼西亞之二十二母乎。案此可謂空前之新發明。此說若信。則古代東西兩洋之民族。旣早有密切之關係。而凡爲世界歷史之著述者。其機軸皆不可不一變矣。以郡國山川所出鼎彝之款識考之。此二十二字多有異文。其殊

詭之狀。有深足憙者。而羅馬字母。導源於腓尼西亞。腓尼西亞又導源於埃及。蓋亦自象形文字。幾經遞嬗。始為今體。今泰西之為辭典者。往往載其沿革焉。如A本為一鳥形。轉而為[illegible]為[illegible]為[illegible]為[illegible]以至於A。B本為一長頸鳥形。轉而為ク為今為[illegible]以至於B。C本為一卣形作[illegible]。略如古文西之[illegible]。D本為伸手形作[illegible]。E作[illegible]。如古文之[illegible]。F作蛇形。H作貝形。I从二直加點。K作刀形。L作犬形。M作梟鳥形。N作連山形。P作[illegible]。如我之隸書日字。Q作石鐮形為[illegible]。R作楕圓形為[illegible]。S作三禾並穗形為[illegible]。如我古文品之[illegible]。又如我篆文齊之[illegible]。T作[illegible]。如我古文以之[illegible]。Z作雙鳥交棲形。諸如此類。今考古者皆能探其朔焉。蓋西洋衍聲文字。雖屬腓尼西亞人所發明。然亦不過因當時通行之埃及文。選形定聲而孳乳之云爾。最初之文字。必起於象形。未有不經過象形之一階級而能驟進入於衍聲之域者。然則大撓之造此二十二文。就令果為衍聲之用。而其始皆有所象。亦不足怪。但其所象者。今已不可考見。而所象者又不必與其用字之義相屬。如羅馬文之A B。何必為鳥。F何必為蛇。L何必為犬。刻舟求劍。不亦遠乎。若許君以木釋甲乙。以火釋丙。以中釋戊己。以北釋壬之類。皆附會後起之義以為訓。適見其武斷也。

右四十八條九十七文。隨手劄記。不為編次。蓋以存研究之一得。非為有系統的著述也。義訓以說文為主。而旁徵爾雅及古籍之傳注。行篋藏書不備。漏略滋多。世之君子。糾而正之。固所深願。又所列九十七文。不過觸手舉例。其他諸文之語源。饒有興味。足供研究之價值者。以檮昧所見及。蓋尚不鮮。大氐指事會意二類之字。最為先民思想之所寄。蓋象形形聲。其命之也多從客觀。指事會意。其命之則皆從主觀故也。世有好治小學者。試取說文指事會意字而悉求其語源。則亦可以褎然成帙。不朽之盛業也。他日

編中國大辭典者其或注意於斯乎丁未正月二十一日覆校竟記

中國古代幣材考

貨幣之職務有四一曰交易之媒介二曰價値之尺度三曰支應之標準四曰價格之貯藏故凡文明稍進之國莫不有貨幣以其功用至鉅舍之無以前民用也既有貨幣則不得不選定若干種物品以爲制幣之材其物品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者則其最適於爲幣材也今世各國其幣材率用金銀銅諸金屬而尤於其中選最貴之一種金屬以爲主幣而以其他金屬爲從幣（主幣從幣日本人譯爲本位貨幣補助貨幣）凡以其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而已吾輩生當今日數見不鮮視爲固然殊不知卽此區區選定幣材之方法亦幾經進化然後止於至善其在古代無論何國皆不解用金屬蓋金屬隱於礦中不易發見卽復發見而化分以取純質其事尤難此非文明已開學力稍深之民不能從事也吾嘗讀歐美碩儒所著貨幣論記述各國前古所用之幣材光怪陸離至可詫異因搜討先秦遺籍仿其體例綴爲此篇因以明進化之軌轍示羣治之不可封於故見以自卽安而歸結於今日中國之必當用金以爲主幣略言其所以然之故好學之士或不以玩物喪志相誚耶

第一項　貝

考古代凡濱海之國其人民皆喜用貝殼以爲幣材西史所述地中海沿岸諸民族用貝之跡歷歷可稽卽今日印度洋南太平洋諸島民尙多用貝者其影片屢見於各地志而用之最盛者則莫我中國古代若矣考古代人

民所以喜用貝者其原因蓋有六.

一　其文采斑斕可觀.爲狉獉之民所同嗜.

二　其質堅緻.經久不壞.可以貯藏而無損其値

三　其量么小.便於攜運.且便於數計.其一枚之單位.可供最小交易之用.而層累之.可供較大交易之用.故適於爲交易媒介.

四　其每枚大小略相等.彙集之而稍分等級.可用爲價格之尺度及借貸之標準.

五　其物爲天然產物.不能以人力任意製造.驟爲增加.而得之頗需勞費.故其價格變動.不致甚劇.

六　其得之雖需勞費.然比諸採礦范金.爲事較易.故文化未深之民.未解用金而先解用貝.

坐是之故.無論何國.古代人民.皆喜用貝.而我國其最著者也.我國自伏羲建國於黃河上.（都陳今河南陳州府也）其後沿河東徙.漸及於沿海膏腴之地.（神農都曲阜今山東兗州府　帝堯都陶今山東曹州府）時則漁業與獵牧耕三業相並.故採集貝殼.爲一時嗜好所共趨.及夫交易之道漸開.因公認爲媒介之良品.故古代之貨幣.雖命爲貝本位制焉可也.說文貝字下云.「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謂以貝爲貨以龜爲寶也）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此說若確.則用金屬爲貨幣.實自周始.前此貨皆用貝.即周代亦不過貝錢並用.貝之不爲幣.實自秦而始.然耳.此徵諸文字而可知也.我國凡生計學上所用之字.無論爲名詞.爲動詞.爲形容詞.十有九皆從貝.蓋古代之生計組織.生計行爲.無一不以貝爲標準也.試取說文所示之訓詁.擇要而詮索之.

賁　飾也.（按此爲貝最初之用蓋以爲飾也其後好飾者漸多乃爲交易媒介）

賄　財也。按此會意兼形聲字也有貝則謂之財故从貝从有有亦聲所有權之觀念起然後財之觀念隨之而起也

財　人所寶也。按今世生計學所謂財即英文之Thing或Goods其意蓋指凡物之能養人欲而給人求者以人所寶一語示其定義最爲確當而古代所謂財即有貝之謂也

貨　財也。按廣韻引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故字从化然則後世以爲貨幣之專字亦有以也

資　貨也。

賑　富也。按西京賦鄉邑殷賑蓋富饒之謂匡謬正俗曰振給振貸字皆作振振舉救也俗作賑非

賢　多財也。按舊本作多才段氏玉裁正之謂賢本多財之稱引伸之凡多皆曰賢後世習其引伸之義而本義反廢耳

賀　以禮相奉慶也。

貢　獻功也。

贄　見也。按段氏云當作所以見也相見以貝爲贄今俗所謂見面禮

賮　會禮也。

齎　持遺也。

貸　施也。

貣　從人求物也。

賂　遺也。

賸　物相增加也。一曰送也。副也。

賠　玩好相送也。

賜 予也.

賚 賜也.

賞 賜有功也.

贏 有餘賈利也.

賴 贏也.

負 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按人守貝則有所恃此貝字非解爲貨幣則無以明之

貯 積也.

貳 副益也.

賓 所敬也.按相敬者必有餽贈故賓亦从貝

賒 貰買也.

貰 貸也.

贅 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貝猶放貝.當復取之也.按漢書嚴助傳賣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此不過贅之一種其實凡以物抵押皆謂之贅放貝而當復取之放貝即貸錢與人也

質 以物相贅也.

貿 易財也.

贖 貿也.

費 散財用也。

責 求也。从貝。朿聲。按責字篆作賚蓋兼有約束之義謂與人約束而向之索貝也故訓曰求周禮小宰聽偁責以傅別稱責即今之舉債古無債字也凡負債謂之責因引伸為責任之責又引伸為責罰之責

賈 市也。段氏曰市者買賣所之也因之凡買凡賣皆曰市漢石經論語曰求善賈而賈諸今論語作沽者假借字也引伸之凡賣者之所得買者之所出皆曰賈俗又別其字作價古無是也按古代以貝為價格之比準故價古作賈其文从貝也

販 買賤賣貴也。

買 市也。

貴 物不賤也。

賤 賈少也。按貴賤本指物價以凡物對於貝之價言之也後引伸為上下階級之義

賦 斂也。按此亦形聲兼會意字以武力使人獻所有貝謂之賦凡賦稅皆以主權者之意強制執行也

貪 欲物也。按欲多得貝謂之貪

貶 損也。

貧 財分少也。

賃 庸也。按庸者今之傭字任用也用他人之勞力而酬之以貝曰賃今日本人猶名傭工之工錢曰賃銀

賕 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購 以財有所求也。

賁　小罰以財自贖也

以上皆許氏說文貝部所解之字也。（其未餘者十字）其他見於徐氏新附者。如貺。賜也。贍。給也。賻。助也。賽。報也。賺。重買也。錯也。（省作賸集韻云賸市物失實也）貼。以物爲質也。貽。贈遺也。賵。贈死者也。賭。博簺也。凡九字。（賊字不見說文本義謂竊人之貝傷害其所有權也引申爲凡賊害之義又寶字在宀部其訓曰珍也从宀玉貝缶聲此字蓋稍後起其時已以玉與貝並爲貨幣矣又說文有賣字而無賣字賣下云衒也後人省爲賣也又說文無贊字贊字卽含贊字義）由是觀之。凡中國文字與生計學有關係者。大率皆从貝。則貝爲古代最通行之貨幣。且行之最久。其事甚明。

古代以貝代表百物。其跡更有極著明者。說文員部員字下云。「物數也。从貝口聲。」（口字說文別爲一部訓曰回也象回帀之形其字讀爲羽非切圓圜等字从之與口字異）金壇段氏釋之云。「从貝者。古以貝爲貨物之重者也。」然則古代以貝指物數。問人之富。則數貝以對。此與今日計財產者。言有金銀幾何圓。無以異矣。从口者。兼象其回帀之形。後世貨幣皆以金屬鑄爲圓形。名曰圜法。亦取象於貝也。

古之用貝者。皆累而貫之。說文毌字下云。「穿物持之也。从一橫毌。毌象寶貨之形。」貫字下云。「錢貝之毌也。从毌貝。」古者以二貝爲一朋。漢書食貨志云。大貝壯貝。么貝小貝。皆以二枚爲一朋。詩小雅旣見君子。錫我百朋是也。（說文有賏字从二貝烏莖切其形與音皆近於朋竊疑百朋爲百賏之譌）毌正象二貝相並之形。以一橫貫。一象繩。以繩穿二貝也。是毌字已函貫義。貫乃後起之字。加貝以明之耳。而後此變爲刀。變爲錢。皆穴孔以備穿而持之之便。實則皆濫觴於穿貝也。後世累千錢而貫之。而一貫遂引申爲一千之名。若語其朔。則兩貝耳。（說文實字下云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多蓄成貫之貝則稱爲富此亦貝本位制之確證）

以上所舉之字。未必皆起於一時。其爲夏商周間孳乳寖益者蓋甚多。然凡屬財富之意義。無不以貝表之。蓋貝

本位制之時代甚長故也。

第二項　龜幣

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禮記云。諸侯以龜為寶。史記平準書云。人用莫如龜。漢書食貨志云。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是古代以龜為幣。（以其介為幣也）歷歷甚明。據杜氏通典言神農時已用之。其信否雖不可考。然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凡龜貝皆不為幣。然則秦以前皆用為幣甚明。易曰。或錫之十朋之龜。然則殆與貝子母相權。十朋云者。謂所錫之龜。價值十朋。卽二十貝也。（鄭康成詩箋言五貝為朋。與漢志異。未審孰是。若從鄭說。則值五十貝也。）龜之所以適於為幣材者。（一）以其質經久不壞。（二）以其得之甚難。（三）以其可以割裂也。以其得之較貝為難。故可高其值。以與貝相權。然亦以此故。其用不能如貝之廣。其可以割裂。雖便於貝。然經割裂。則其價必損。又不如貝之有常值也。


古代龜幣

古代用龜幣。以全龜為之者固多。然割裂之者亦不少。蓋勢之所趨。不得不爾也。光緒二十五年。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有龜板數千枚出土。皆契有象形文字。為福山王氏懿榮所得。推定為殷代文字。而莫審其所用。余以為此殆古代之龜幣也。（參觀拓本）周官龜人職云。旣事則繫幣。以比其命。繫幣之義。杜子春鄭康成各異其訓。雖未敢望文生義。然或卜餘之龜。用以為幣。亦未可知。牖里出土之物。或古代人民所窖積。如後世之藏鏹也。其所鍥

之文字。或所有者自爲標識。如今銀塊之有鑿印。期票之有裏書也。此說若信。則古代龜幣之盛行。可以概見。

第三項　皮幣

刻畫獸皮以爲貨幣。泰西各國古代。莫不從同。蓋太古人民。類以獵爲主業。皮爲其較所易得。而毛采足以供翫飾。韌質可以經人遠。又得之益需勞費。其價格變動不劇。故以爲幣材。其用尙適各國所以廣行之。蓋以此也。我國書契所記載。已自獵業時代以進於農牧時代。故皮幣之用於民間者。不甚可考見。言幣制者。亦罕道焉。（漢書食貨志通典記古代錢幣皆不及皮）然尙行之於聘享餽贈。其用亦等於貨幣。蓋皮幣之爲物。經割裂則其價大減。而獵業漸衰。得皮不易。全端之皮。所値日昂。不適於爲普通交易媒介之用。而古俗相沿。猶以爲實。故專用之於大禮重典。而不與尋常貨幣同視也。儀禮聘禮云。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又云。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又云致命張皮。又云受皮者自後右客。鄭康成謂天子之孤用虎皮。公之孤用豹皮。諸侯相餽。皆以虎豹皮。若聘賓覿諸侯。諸侯待使臣。及使臣與所聘國之卿大夫相覿。皆用麋鹿皮。凡此皆最隆重之有價物品。卽貨幣之變相也。士昏禮。納徵用儷皮。亦所謂以貨財爲禮也。（孟子曰事之以皮幣亦以貨幣相賂贈也）

秦漢以降。獵業益衰微。得皮益艱。而金屬之幣材漸盛。皮幣之廢。理有固然。而漢武帝時。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命値四十萬。强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用之。（見史記平準書）是爲逆人情之所習。强賦賤價之物以高價。其不能通行宜也。

第四項　粟　帛布

吾國古代。常以粟及布帛縑絹等為幣。此雖近於實物交易。然亦有當別論者。蓋彼時之粟帛等。兼有兩種資格。其一為直接消費物品之資格。其二則為幣材之資格也。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間粟而用之。廛人職云。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載師職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閭師職云。凡無職者出夫布。孟子云。廛無夫里之布。職幣職云。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粟也。布也。幣也。（幣即帛）皆後世所謂貨幣也。以粟為交易媒介。其象實等於實物交易。故自古言幣材者。多不及此。然稽諸經傳。其跡歷歷可見也。周官司市職云。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注云。有災害物貴。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國語云。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管子云。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救人之困。由是觀之。年凶鑄幣。三代同符。夫貨幣多。則其價賤。貨幣少。則其價騰。貨幣價賤。則百物價騰。貨幣價騰。則百物價賤。此一定之學理。古今中外所莫能外者也。然則當年凶物貴之時。而反增鑄貨幣以益之。毋乃等於抱薪以救火耶。而古代以此為唯一之政策。且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何也。殊不知古代以粟為幣。全國所有之粟。以一部分供民食。以一部分資幣材。當歲凶粟乏之時。而兩者之用。皆不可須臾缺。則民病滋甚。故廣鑄幣以濟其窮。使曏昔專資幣材之粟。得受代而卸此職務。舉其量以悉充民食。則一國生計。賴此而蘇也。此與今世諸國當恐慌時代。多發紙幣者。同一作用。然苟不知當時以粟為幣之制。則此理無從索解也。

中國以布帛為幣材。其歷史最長。唐虞以前。殆已有之。（通典謂起於神農）三代及春秋戰國間。其用蓋極盛。故錢謂之布。亦謂之幣。布者布也。幣者帛也。貨幣二字。今成為交易媒介物之專名。貨之材則貝。幣之材則兼布帛而言也。然

則貝與布帛，殆可稱古代幣材之二大系統矣。

漢書食貨志云「周布帛之制，以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而周官載師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衆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禮記雜記「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康成注云十個為束，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錯綜諸說而參覈之，則當時所謂制幣者，略可見也。凡布帛以匹為單位，每匹以兩端相向對卷，卷合一端，兩卷而成匹，故匹亦謂之兩。（匹者匹耦之義，與兩同義。今從一端循摺而謂之匹，非古也。）而其長則四丈也。匹之五倍為束，故一束為二十丈，經傳所屢稱束帛者是也。二分匹之一為卷，十分卷之一為布，亦謂之幣。鄭衆所謂布廣二寸長二尺者是也。其廣其長，皆當每卷十分之一，當每匹二十分之一，此普通貿易所用也，故曰貿易物。此種布幣，以二十方而值一匹，以百方而值一束，束帛為典禮用，不以施諸貿易矣。由此觀之，則當時幣制，有法定畫一之單位，單位之上，有倍數位，單位之下，有補助位，子母相權，與今世之幣制系統極相似，不可謂非時代之進化矣。

古代所謂布者，乃度量衡之名，而非物品之名，申言之，則布者非與帛對舉，而與卷與端與匹與兩與束對舉也。就其可舒而言之謂之布，就其可卷而言之謂之卷，就其兩相對卷而言之謂之兩，謂之匹，一布一卷一匹，皆一段也，特其段有大小耳。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云，錦二兩，魯人買之百兩一布，謂以普通幣帛之百兩，乃能買此錦一布也，即以四百丈之帛，乃能易二尺之錦，言其貴也。後世習用之，則以帛之賤者名為布矣。

夫龜貝皮等，皆為天然產物，不能隨人意以畫分其形質，其伸縮力極弱，貝之與粟，雖其形么小，可隨時增減其量以為計數，然僕僕數省而秤量之，亦滋弗便，惟布帛由人工織　可懸一定式以為鵠，以之為量度價格之

尺度。則標準確而免鬥爭。指數易而省[illegible]費。此與金屬貨幣之由秤量制而進為員數制者頗相似。古代人民便而習之。蓋有由也。布幣之用既廣。後此雖鑄金屬以代之。而仍沿舊名曰布曰幣矣。後儒因古人名錢曰布。不解所由。乃強以布散之義釋之。是未稽其朔耳。（漢書食貨志云貨布於布束於帛如淳注云布布於民間也李奇注云束聚也此皆望文生義也今者不名布而名幣寧得曰敝於幣耶」）鄭司農所云布參印書者。考漢書平帝紀如淳注引漢律云。「傳信用五寸木。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此所謂參印書者。疑亦同此。印三印於布之封面。所以檢姦偽也。故晏子云。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遷也。禮記王制亦云。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夫使布帛僅為交易之目的物。則何必於其數量斤斤焉為制度以干涉之。而使不得遷哉。徒以其為交易媒介物。故必須由國家檢定。俾得斠若畫一也。準此以譚。則國家造幣權之觀念。濫觴於是矣。（一布之廣二寸其長二尺實不適於為衣料然則當時此項之布殆以交易媒介為其唯一之職務舍此以外不為他用矣此亦與今世之貨幣性質酷相類者也）

幣制既以匹為單位。匹亦謂之兩。故兩之名最為通行。周官媒氏職所謂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春秋左氏閔二年傳所謂重錦三十兩。昭二十六年傳所謂幣錦二兩。所謂百兩一布。皆其例也。兩本為布帛幅長之名。不為金屬重量之名。後世雖鑄金作幣。然民久習於布帛之兩。不能驟易。故襲其名曰兩。秦始皇鑄錢。文曰半兩。謂此錢一枚。其値半兩也。半兩卽十布也。

由此觀之。則周代八百年間。幣制殆可稱為布帛本位時代。其他物雖亦兼為幣材。而為用總不如布帛之廣。此實中國古代史一特色也。各國古代所用金屬以外之幣材雖有多種。惟未聞有用布帛者。則以蠶業為中國專有之文明故也。秦漢以後。金屬貨幣雖盛行。然布帛之用猶不廢。直至明代。而布帛始不為幣材。徵諸唐宋明史。

其官俸皆言縑若干匹。信而有徵矣。

第五項　禽畜

泰西古代各國。多以家畜爲幣。而我國則不概見。蓋緣彼都古史所記。皆游牧遷徙之蹟。而我則爰進爲農國也。雖然。其蹟亦非無一二可尋者。古者相見必以贄。贄之文从貝。亦所謂以貨財爲禮也。周官大宗伯職云。作禽摯。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皮帛既爲貨幣。則羔雁等亦爲一種之貨幣無疑。聘禮言幣或用皮或用馬。士昏禮言納徵用束帛儷皮。而納采納吉請期皆用雁。是皆古人以禽畜爲幣材之證。孟子言事之以皮幣。事之以犬馬。事之以珠玉。皮幣珠玉既皆爲古代貨幣。則犬馬亦爲古代一種之貨幣明矣。漢武帝鑄幣鐫馬形於其上。亦猶希臘古幣鐫牝牛形。皆沿古者用畜之習。而以金屬代表之也。

第六項　器具

各國有以器具爲幣者。而我國古代之例證。更爲顯著。其最盛行者。則軍器與農器也。古代部落戰爭甚烈。人人



所不可缺者。則護身之兵器也。然冶鑄之事。非盡人所能。故人多欲出他物以易取之。久之遂成爲交易媒介之用。其後雖錯金以鑄。專供幣用。而猶沿其名。且模其形。故古代錢謂之刀。而齊太公所鑄法貨。（如上圖文作曰齊法貨）刀形而小之。後儒不察本末。乃謂刀之名取義於利民。（漢書食貨志如淳注云名錢爲刀者

以其利於民也失之遠矣。民習於以刀爲幣。故雖鑄新幣。而猶作刀形。凡以代表刀而已。其意若曰。此幣一枚。即與刀一柄同值也。

農器亦然。爲人人所欲得之物。而非人人所能造。故咸欲以他物易取之。久之遂成爲交易媒介之用。其後雖鑄專幣。亦沿其名。且模其形。徵諸錢字之語源而可知也。說文錢字下云。銚也。古者田器。詩周頌臣工章庤乃錢鎛。毛傳云。錢銚也。然則錢之本義。與銚轉注。絕不含有錢幣之意甚明。然則銚果爲何物乎。銚字爾雅釋器作斛。郭注云。古鍬字。方言云。斛謂今鍬也。然則錢即銚。銚即鍬。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鑄幣。仍



錢

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鍬酷相類。則其命名之所由。可以見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亦見漢志如淳注。實臠璧壚造也。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鎛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爲何物者矣。

吾嘗考古代地中海沿岸人民所用銀幣。有作魚形者。印度洋沿岸人民所用銅幣。有作刀形者。其形略似我古代刀幣而尤類澳洲土人所用石刀又其銀銅幣。有作海藻形者。魚乃海藻。皆其地前此一種幣材。及鑄金爲幣。仍象其形以代表之。說本德人羅查生計學原論因以悟吾國錢刀之得名。亦同此理。東西一揆。人情固不甚相遠也。

第七項　珠玉

管子稱古者以珠玉爲上幣。漢書食貨志言。秦幷天下。始不以珠玉爲幣。則珠玉之充幣材久矣。然其爲物所值

太奢。而毀壞極易。一有破損。價值全失。實幣材中之最不適者也。故雖在前代已不普行。韋治稍進。遂受淘汰。遺跡所存。無甚可考。大率以供藏襲之資。備享餽之用耳。朝覲會盟聘饗。必以圭璧爲禮。蓋猶是玉幣之遺意。而爾雅釋器云。玉十謂之區。郭璞注云。雙玉曰瑴。五瑴爲區。是則古代用玉計數法之可考見者也。

結論

由此觀之。古代之貨幣。非自始卽能用金屬以爲材也。金屬之用。實最後起。然遂能凌駕諸品。獨占優勝者何也。吾固言之矣。貨幣有四種職務。惟最能完此職務者。最適於爲幣材。欲完此職務。奈何。是當具八德。一曰爲社會人人所貴而授受無拒者。二曰攜運便易者。三曰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者。四曰有適當之價格者。五曰容易割裂。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者。六曰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七曰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八曰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而前此所用龜貝皮粟布帛禽畜器具珠玉諸品。於此八德者。或具彼而闕此。或具此而闕彼。終以資格不備而見淘汰。惟金屬則悉備之。故其用獨專也。而金屬之中。賤金之資格。又不逮貴金。故銅鐵不如金銀。銀又不如金。（非以其價值之鉅也。謂其具幣材之諸德耳。不然。珠玉鑽石之值。豈不更鉅於黃金哉。）夫金則八德咸備矣。銀亦幾於具體而微。而其所缺憾者。則以晚近數十年來。全世界銀塊之出產太盛。而需要之增進。不能與之相應。故其價漲落無常。而於第八項所謂價格確實之德。蓋闕焉。故二十年前。各國尚有以金銀兩種並爲主幣者。今則惟金獨尊。而銀則夷而爲從。與銅同位。原則所支配。大勢所趨赴。雖有大力。莫之能抗也。今者交通盛開。生計無國界。欲爲國民謀樂利。終不容逆時以取敗亡。我國方承圜法極敝之末流。我后我大夫。亦既知須定幣制之不可以已。顧頗聞

廷臣之議。猶復有主銀而不主金者。此猶生秦漢以降。尚矜矜然欲貨貝而寶龜也。蔑有濟矣。吾因考古。縱論及此。若主金闢銀之議。他日更當爲專篇以闡發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臺七版

中國文化史（全一冊）

基本定價壹元正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梁啓超

發行人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熊鈍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印刷者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捌叁伍號

（臺總）戊華

No. 7743

壹參（實）

